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與調查工作 1
第二節　期刊論文發表 8
第三節　辦理「滬尾講堂」歷史工作坊之活動 9

第二章　19 世紀晚期淡水地區各籍漢人的活動 撰稿人：陳志豪、謝宜彊 11

第一節　不同祖籍的漢人移民 11
第二節　淡水境內街庄與漢人籍貫 13
第三節　日本領臺後淡水地區的祖籍調查 19

第三章　滬尾街的人文景觀 撰稿人：陳志豪、謝宜彊 24

第一節　淡水地區的民生狀況 24
第二節　淡水的風俗民情 32

第四章　19 世紀晚期淡水地區的「圭北屯」社 撰稿人：謝宜彊、曾令毅 37

第一節　大屯社的歷史變遷 37
第二節　庄子內福德祠與「圭北屯」社 58

第五章　戰爭前後同安人的發展 撰稿人：陳志豪 63

第一節　燕樓李家的返鄉 63
第二節　燕樓李家與原鄉的建設 65
第三節　燕樓李家的祖厝與宅第 68
第四節　「山頂」的同安人 72

第六章　戰爭期間的張李成與安溪人的軍事動員 撰稿人：陳志豪 75

第一節　張李成的生平記錄 76
第二節　奏摺中的張李成事蹟 77
第三節　文人記述中的張李成 79
第四節　張李成集團的組成 84

第五節　安溪人的軍事動員 87

第七章　戰爭前後的淡水海關與貿易 撰稿人：黃寶雯 91

第一節　淡水海關與海關洋員 91
第二節　清法戰爭時的臺灣海關 93
第三節　蒸蒸日上的北臺灣與日漸流行的舶來品 97

第八章　戰爭前後滬尾的外國人社群 撰稿人：林欣宜 100

第一節　莉絲・波姆的〈福爾摩沙：1884 至 1885 年間法軍封鎖的故事〉 101
第二節　華德羅的《來自東方的召喚：遙遠的福爾摩沙羅曼史》 104
第三節　兩部小說反映的清末淡水外國人社群 105

第九章　戰後的清軍與滬尾地區 撰稿人：曾令毅、陳志豪 110

第一節　戰爭後的清軍與鄞山寺 110
第二節　滬尾地區的清軍墳墓 113

第十章　結語與建議 117

附錄一、淡水地區的相關族譜 121

附錄二、「圭北屯社」相關契約文書 124

附錄三、「滬尾講堂」歷史工作坊活動相關資料 141

附錄四、圖像及詮釋資料 154

附錄五、審查意見與回覆 184

期初審查意見回覆表 184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表 185
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187

參考書目 192

圖目錄

圖 1- 1：十九世紀晚期臺灣地圖中的淡水地區 4
圖 1- 2：清法戰爭四個行動者及其討論要點 6
圖 1- 3：李協勝家族族譜中的返鄉記錄 7

圖 2- 1：19 世紀末淡水地區的族群分布概況 13
圖 2- 2：滬尾街各祖籍移民的相關廟宇分布概況 18

圖 4- 1：《FORMOSA 臺灣圖》 38
圖 4- 2：六塊厝漁港 53
圖 4- 3：潘九古厝 54
圖 4- 4：星蕃靈公神位 56
圖 4- 5：中和里界內蔭公神位 56
圖 4- 6：賢孝里界內蔭公神位 57
圖 4- 7：1867 年（同治 6 年）「庄仔內福德廟重修」石造碑記 58
圖 4- 8：淡水吳鶴記文書中的 1824 年（道光 4 年）庄仔內「執照」 60
圖 4- 9：淡水庄仔內福德廟重修石碑 61
圖 4- 10：滬尾地區的平埔族分佈概況 62

圖 5- 1：李俯仰撰寫之祭田規例 64
圖 5- 2：李俯仰撰寫之回鄉紀畧 67
圖 5- 3：北投子 1804 年（嘉慶 9 年）興建的福德祠建築遺構 69
圖 5- 4：1883 年（光緒 9 年）立於北投子的林弼益（林本源家族）界碑 71
圖 5- 5：滬尾地區的同安人分布概況 72

圖 6- 1：李春芳、李春華、張德明三人獲頒紳章時的履歷 85
圖 6- 2：龜山樂善寺碑文拓片影像（石碑現仍存樂善寺） 88
圖 6- 3：滬尾地區的安溪人分布範圍 90

圖 8- 1：1937 年臺北帝大島田謹二教授翻譯莉絲・波姆（Lise Boehm）小說的新聞 102
圖 8- 2：淡水港圖 107
圖 8- 3：由紅毛城看草地網球場及英國領事官邸 108

圖 8- 4：20 世紀初滬尾地區外國人的主要居住地 109

圖 9- 1：記載清法戰爭事蹟的 1893 年（光緒 19 年）鄞山寺石碑 111
圖 9- 2：現仍存於鄞山寺廟前的另一塊 1893 年（光緒 19 年）鄞山寺石碑 112
圖 9- 3：基隆的嚴禁縱放六畜毀傷故勇墳墓碑記 116

表目錄

表 1- 1：工作坊演講活動內容 9

表 2- 1：淡水地區的民間信仰與族群關係調查 18
表 2- 2：芝蘭三堡淡水街人口（1896） 19
表 2- 3：日治初期淡水地區各祖籍人口調查（單位：人） 20
表 2- 4：1926 年淡水街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表（單位：百人） 22

表 3- 1：1895 年 9 月滬尾街最暢銷之商品 24
表 3- 2：滬市每石米價（單位：圓） 25
表 3- 3：輸入淡水港之物資（1895 年 9 月分） 25
表 3- 4：1895 年 11 月滬尾街商家情況 26
表 3- 5：本島及中國籍帆船入港表（1895 年 12 月份） 29
表 3- 6：西洋型船隻入港表（1895 年 12 月份） 29
表 3- 7：本島及中國籍帆船入港表（1896 年 1 月份） 30
表 3- 8：西洋型船隻入港表（1896 年 1 月份） 30
表 3- 9：淡臺間定期小蒸汽船乘客一覽（臺北至滬尾） 31
表 3- 10：淡臺間定期小蒸汽船乘客一覽（滬尾至臺北） 31
表 3- 11：風俗一斑（1895 年 10 月） 33

表 4- 1：荷蘭時代淡水地區平埔族戶口表（單位：人口數/戶數） 42

表 5- 1：1896 年頂圭柔山庄的毛瑟槍清單 73

表 7- 1：淡水海關的職員編制 92
表 7- 2：1875-1885 年淡水海關稅收變化表 97
表 7- 3：煤油的進口量 98

第一章　緒論

19 世紀晚期，清帝國與法國就越南的統治問題已多有爭執，1884 年（光緒 10 年）7 月因一場武裝衝突衍生的賠償談判破裂，[1]清法戰爭就此開幕。1884 年（光緒 10 年）8 月，法國派遣遠東艦隊攻擊基隆，摧毀砲臺，清軍撤退，並毀壞採煤設備、火燒存煤。[2]10 月 2 日，法軍將戰線從基隆延伸至滬尾（今淡水），並對滬尾展開砲擊。[3]法軍攻擊滬尾前夕，奉命來臺督辦防務的劉銘傳，已奏請調派孫開華等營軍隊，進行整修河口的砲臺、堵塞河口等防禦工事，並會同本地土勇建立防線。[4]因此，法軍雖於 1884（光緒 10 年）10 月 8 日由沙崙成功登陸滬尾，但旋被提督孫開華所率領的軍隊擊退，[5]法軍只好改以封鎖航道的方式，阻撓滬尾對外貿易、交通，意圖迫使清帝國有所退讓。清、法戰爭中的滬尾之役，便從短兵相接的軍事衝突，轉為長達半年以上的封鎖戰，直到 1885 年（光緒 11 年）6 月 9 日清、法雙方簽署條約戰事告終後，法軍始正式解除對滬尾的封鎖。[6]

1884 年（光緒 10 年）10 月至隔年 6 月間的滬尾之役，目前雖已有許多的研究，探討清、法雙方的軍事衝突、軍事將領、戰爭記憶等成果，但研究者較少關注滬尾本地社會的變遷，因此本案「滬尾清法戰爭多領域工作平臺：族群調查研究計畫」，以清法戰爭前後淡水地區各族群的分佈與活動為調查主題，並藉由族群調查的過程，探討此時期淡水各族群的歷史特色，作為後續應用、研究之基礎。依照此目標，本研究調查案將完成以下三項成果：

第一節　研究與調查工作

由於本案希望能釐清 19 世紀晚期淡水地區各族群的分布與活動特色，因此研究團隊將族群調查的方向，設定在兩個部分，一是淡水的漢人移民與原住民；另一則是外國公務人員、商人與傳教士群體的研究：

---

[1] 即北黎事件的後續賠償問題，又稱觀音橋事件或椶山事件。張登貴等編，《大南實錄》（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1981）正編，第五紀，卷四，頁 14-15。談判過程可參閱龍章，《越南與中法戰爭》（臺北：商務印書館，1996）頁 127-147。

[2] Euge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Paris: Delagrave, 1894), pp. 25-30.

[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法軍侵臺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04 種，1964 年），頁 24-25。

[4] 李其霖主持，〈清法戰爭滬尾之役調查研究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書〉（臺北：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2019 年 11 月），頁 40-46。

[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法軍侵臺檔》，頁 25。

[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法軍侵臺檔》，頁 35。

（一）淡水地區的漢人與原住民研究

就淡水的相關研究來看，目前有關 19 世紀晚期淡水地區的相關研究已相當豐富，除早期林滿紅、戴寶村等學者探討晚清開港通商的研究外，[7]近年來針對淡水地區漢人社會的討論亦有王志文、許文堂、李其霖、陳國棟、溫振華、戴寶村等學者，分別針對戰爭、移墾、宗教等議題，進行許多詳實且深入的探討。[8]林保堯、林承緯以及陳思宇主持的無形文化資產調查中，也針對地方各群體及其文化進行相當深入的調查。[9]但目前有關淡水地區漢人社會的研究，雖已注意到淡水福佑宮係由「七邑」（意指移民來自七個不同的縣）人共同興修，也注意到同安、汀州等不同群體的活動、信仰等。惟大致仍將漢人社會視為一個整體，在研究上尚未能探討各區域內漢人群體在 19 世紀晚期的活動特色，也未能進一步觀察不同群體與戰爭之間的關係。[10]特別在清代民間相關文獻如碑刻、族譜、契約文書等的蒐集與研究較少，但近年來如《吳鶴記文書》的出版等，顯示這類民間文獻的研究尚有可探討之空間，而這類文書亦有助於淡水當地族群、生活與文化的討論。

因此，工作團隊在執行淡水地區族群調查與研究工作時，將以前輩學者的先行研究與調查作為基礎，分別就淡水地區漢人社會的不同群體進行討論，然後利用相關的民間文獻與田野調查，希望從中梳理淡水地區不同群體在 19 世紀晚期的活動與特色。利用族譜、契約、日治時期的調查報告與田野調查等資料，以探討晚清淡水地區漢人的經濟活動及各籍漢人間的競合關係，特別是安溪、同安與其他祖籍群體的關係。具體進行兩個課題的說明，一是燕樓李家在戰爭前夕的返鄉為例，說明戰爭前同安人的發展；二是考察滬尾之役的張李成，說明晚清安溪人的軍事動員。

除了淡水本地的漢人以外，淡水一帶尚有駐紮清軍，主要為孫開華統帶的擢勝營，過往大庄埔一帶仍有清軍墳墓，可見清軍駐紮淡水之痕跡。惟清軍墳墓係 1881 年（光緒 7 年）擢勝營奉命調回泉州時，就地收埋陣亡軍士，與清法戰爭並無直接關係，清法戰爭時的擢勝營，係

---

[7]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1860-189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83）。

[8] 王志文，〈淡水河岸同安人祖公會角頭空間分布─以燕樓李、兌山李、西亭陳、郭子儀會為例〉，（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許文堂，〈清法戰爭中淡水、基隆之役的文學、史實與集體記憶〉，《臺灣史研究》13:1（2006.06），頁 1-50；李其霖，〈淡水的移民社會：以軍事組織及宗教發展為例〉，發表於 2017 年 WCMCI 國際研討會，2017 年 5 月 19 日；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2005）；溫振華、江葱，〈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收於：周宗賢（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9），頁 27-48；戴寶村，〈淡水、三芝地區的大道公信仰〉，收於：周宗賢（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9），頁 367-388；謝德錫，《百年祭典巡禮：八庄大道公的世紀拜拜》（臺北：淡水文化基金會，2006）。

[9] 林保堯、林承緯，〈淡水地區無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臺北：臺北縣淡水古蹟博物館，2009）；陳思宇，〈清法戰爭滬尾之役調查研究計畫：無形文化資產暨民俗文物〉（臺北：臺北縣淡水古蹟博物館，2019）。

[10] 蔡明惠、張茂桂的研究雖注意到淡水地區「山頂」與「街仔」的互動關係，但因議題集中於戰後地方派系的討論，故尚未能進一步觸及 19 世紀晚期淡水地區漢人群體內部的關係。參見蔡明惠、張茂桂，〈地方派系的形成與變遷：河口鎮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 期（1994.06），頁 125-156。

孫開華重新召集而成，這隻臨時編組的部隊，在戰爭期間顯露出的焦慮，實係其歷史特色。目前，淡水龍山寺、蘇府王爺廟由章高元等將領所捐獻的匾額，係其職位調動時所獻匾額，與清法戰爭雖無直接無關，但由此仍推知 19 世紀晚期清軍駐紮淡水後，確與地方建立連結關係。

有關 19 世紀晚期淡水地區的研究上，原住民族群角色的討論相對較少。翁佳音、溫振華、詹素娟、劉益昌等學者，雖已從考古與文獻資料上，深入考證淡水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演變。[11] 但是研究內容大致集中於 19 世紀以前或 20 世紀以後的討論，19 世紀為淡水地區急速發展的階段，而這段時期有關原住民的活動與變化，或因議題設定，或受限於史料不足，反倒較少討論。因此，工作團隊在執行研究的過程中，將重新耙梳史料並透過田野調查的工作，進一步探討 19 世紀晚期淡水地區戰爭與社會變遷過程中的原住民角色，希望能盡可能在歷史的呈現上，兼及原住民的觀點而非僅聚焦於漢人社會。在具體的研究上，工作團隊也將延續詹素娟等人的研究基礎，以社群為研究單位，利用契約、日治時期的研究與調查成果以及與田野調查的進行，盡可能的蒐集與原住民社群相關的資料，並依據文獻與田野調查，對淡水地區平埔族「圭北屯社」的活動範圍與變化進行討論。此外，由於 19 世紀晚期外國人繪製的臺灣地圖中，特別於淡水地區標示了「大屯社」（圖 1-1），因此團隊擬針對「大屯社」的記錄與分布為主題，探討淡水地區平埔族社群的發展與變化。具體進行兩個課題的說明，一是以 19 世紀晚期的地圖繪製與大屯社，說明戰爭前後的大屯社變遷；二是庄子內福德祠的考察，補充說明田野中的平埔族線索。

[11]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溫振華，〈再讀 1654 年北臺古地圖〉，《北縣文化》58 期（1998 年 11 月），頁 4-8；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 年 9 月）；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0），頁 63-80；詹素娟，〈地域與社群：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群性〉，《歷史、文化與族群：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順益原住民博物館，2006），頁 363-391。

圖 1- 1：十九世紀晚期臺灣地圖中的淡水地區

資料來源：謝國興、陳宗仁（編），《地輿縱覽：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中文古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頁 230。

（二）淡水地區外國人群體的研究

本案在族群研究的工作，除了探討漢人與原住民的活動外，也希望透過外國人群體的研究，呈現此時期淡水地區多元的文化、生活樣貌。此時期因通商、傳教等事務常住淡水的外國人，如陶德（John Dodd）、偕叡理（George Leslie MacKay）已出版的資料中，有不少談及戰爭期間淡水社會的記載，係本案預計整理、說明之內容。[12]但工作團隊也發現當時居住於淡水地區的外國人所寫的小說，較少進一步的研究，也較未能為人所知，故團隊擬就這類小說進行研究，茲舉兩列說明：

1. 英國領事夫人的小說：莉婕·波姆原名 Elise Williamina Giles（née Edersheim, ca. 1859-1921），Lise Boehm 乃其筆名，她的丈夫是翟理斯（Herbert Allen Giles, 1845-1935），1885-1891 年（光緒 11-17 年）間擔任淡水英國領事，也是著名漢學家。Lise Boehm 寫下多本小說，由於其與丈夫在臺生活數年的經驗，也有以臺灣（尤其所在淡水）為場景的長短篇小說多部。清法戰爭時，夫婦在臺經歷封鎖，Lise Bohem 後來至少寫下兩部與此特殊生活相關的作品，一篇是 1887 年（光緒 13 年）寫下以環繞在福爾摩沙的滬尾英國領事館的外國人社群為場景的短篇小說“His First Review”；另一篇則是“FORMOSA: A Tale of the French Blockade of 1884-1885”，

[12] 林昌華，〈「焚而不毀」：清法戰爭時期的馬偕與「耶穌聖教」〉，《臺灣風物》55:3（2005.09），頁 43-79；黃頌文，〈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杜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50-1870）〉，（臺北：東吳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12）。

小說描述英國領事與其下屬職員妻子，在法國封鎖臺灣期間，在淡水的外國人居住地的外遇故事。

2. 華德羅醫師的小說：華德羅醫師為加拿大人，寫下一部名為 The Call of the East: A Romance of Far Formosa 的小說，描寫同樣來自加拿大的辛克萊醫生（Dr. Sinclair）在清法戰爭時，和馬偕（Dr. MacKay）一起參與拯救病患、以及其與一名英國女子的愛情故事。

從以上兩位作家的小說可知，透過這類較少為人所知的外文史料，實可進一步的呈現清法戰爭期間外國人對於淡水的認識，以及日常生活的樣貌。透過這類小說史料的研究與整理，可在現有出版品中有關淡水的記錄外，提供更深入的觀察面向。

除了小說中的紀錄外，利用海關資料的整理，一方面說明戰爭期間的貿易影響並不如預期龐大，反而是對整體貿易在戰爭結束後有顯著成長。另一方面，從海關資料整理如「老鷹牌保久乳」等，為淡水外國人的重要的進口食品，常與茶一起食用。類似這類的生活與飲食特色，團隊也將於小主題的研究中具體的說明。

根據上述研究方向的整理，團隊整理出清法戰爭前後，淡水地區的四個主要行動者以及針對個別行動者所進行的研究內容：

圖 1- 2：清法戰爭四個行動者及其討論要點

（三）文獻蒐集與運用

在文獻的利用上，本案將利用清代的民間文獻與日本統治初期調查報告等，作為觀察、探討戰爭前後族群活動的史料，以下分二點簡要介紹各類資料的整理與應用：

1. 清代的民間文獻

為了討論 19 世紀晚期淡水地區的族群與社會生活，團隊一方面將利用外國人留下的出版品、日記、小說以及海關報告等資料，說明戰爭期間外國人的生活，並藉此觀察淡水地區漢人與原住民社會的樣貌。另一方面，團隊也將大量運用清代以來的民間文獻作為史料，探討漢人與原住民群體的產業活動，並進一步觀察其生活、飲食或其他文化活動。在這方面，團隊預期將利用的民間文獻包括契約文書（土地買賣或其他活動的記錄）、族譜、碑刻等，同時利用田野調查的過程，盡可能的蒐集清代留存的相關文獻，彙整作為研究的基礎。

其中，在契約文書的部份，近年來出版的《吳鶴記文書》為淡水當地吳姓家族留存的史料，其中即蒐集許多清代以來的契約文書，可以探討高爾夫球場一帶的土地移轉等，實為過去較少利用的新出土史料。團隊近期也在淡水地區進行田野調查的過程中，陸續蒐集到清代的契約文書，可作為後續研究應用之基礎。

除了契約文書的資料外，工作團隊也在族譜資料蒐集與田野現場的觀察上，找到一些值得注意的線索，可用於討論晚清淡水地區的社會。例如，團隊在中寮李協勝家族的族譜中，便找到李家於戰爭前夕返回中國整修祖墳的記錄，其內容正好可說明戰爭前夕的交通與其家族發展，其資料如下圖 1-4：

祖坟今歸還於我則有是而無非也然張姓無端將我祖坟而呼為伊祖坟
條大有不是當從我重罰公親答應議擊官音一樓酒筵一席以與爾祠堂為
認其不是事既如此我族因長而許諾則公親欣然以辭歸其事乃自此以完備
夫事既已完備即欲修理祖坟而祖坟又無利欲創置祭田而祭田又未便欲
查明列祖神主而神主又被廢則久住在鄉亦無益於事不如回家狀後再來
而較之為愈也於是我二人回家之心已切將現銀三百員交付專叔兄弟代
為建置又備出佛銀八十員交付專叔為築墳之資且也設筵祭祖開用佛銀
三十員請公親及洪師開用佛銀三十員其餘開來往報州費用之資交帶清
楚隨搭英國火輪船福建號至於二月十三日回家茲而不有敘其事則後人
不知其回鄉之事茲而有敘其事則後人可知其回鄉之事矣

大清光緒十年甲申春三月　　三房懋足衛仰述敘

圖 1- 3：李協勝家族族譜中的返鄉記錄

資料來源：李協勝家族族譜，曾令毅先生提供。

透過上述資料，可知族譜資料可更為深入的說明 19 世紀晚期淡水地區漢人社會的活動，故值得進一步耙梳與整理。又，工作團隊在初步的調查中，也注意到民間信仰與族群關係的連結，茲舉數個民間信仰背後與漢人及原住民族群相關現象，說明如表 2-1，惟此為團隊初步之

觀察，後續仍待進一步考證，此處僅先提出團隊初步調查的相關線索，說明本案後續在田野調查的觀察。

2. 日治時期的調查資料

過往的研究對於族群資料的應用，多以日本領臺初期或 1920 年代的調查資料為主，呈現閩、粵與熟番的人數。但就團隊初步的整理，除了目前為人熟知的人口資料外，1901 年的縣級政府已曾於臺灣西半部平原展開族群的調查工作，故本案除了現有已知的人口資料外，也將利用當時臺北縣政府完成的人口資料，作為後續討論的基礎。同時，團隊也將透過族譜、口述與田野調查的工作，比對資料內容的意義。除了釐清不同族群的空間分布，並以地理資訊系統（GIS）繪製相關的歷史地圖外，同時也進一步深化各族群歷史背景的探討。

其次，日本領臺初期淡水支廳完成的調查報告中，實有許多對於各村莊的調查線索，可作為後續討論族群活動之史料基礎，特別是 1895 年的淡水支廳各回調查報告中，即曾針對淡水過往的紛爭、各小聚落的人文與產業等進行調查，而這些細部的調查資料，過往也較少應用於淡水地區的研究。另外，1900 年以來土地調查事業於各地留下的報告中，亦有不少針對當地風土民情、經濟活動之調查內容，這些資料雖皆日治時期的史料，但都有助於說明晚清淡水地區的社會樣貌。例如，淡水支廳的報告中的紛爭、訴願記錄，皆係 19 世紀晚期淡水社會的紛爭問題，故透過這些記錄，可以進一步推估 19 世紀晚期的情況。

第二節　期刊論文發表

本案除完成符合學術規範的研究報告外，另一具體工作成果則為相關專論的發表。工作團隊目前規劃將以此次研究與調查成果作為基礎，透過學術研究的基礎，改寫 2 篇適合作為大眾閱讀以及教育推廣的專題論文。

就團隊初步的觀察，目前有關清法戰爭相關議題的研究成果雖相當豐富，但以學術基礎進行適合「歷史普及」的專論較少，本案係由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委託專業服務，故其成果除了作為研究基礎外，應兼及知識的傳播與教育推廣的效用。基於這點考量，團隊除了提出符合學術研究規範的成果報告外，同時也將針對「清法戰爭滬尾之役」作為主題，利用各族群留下的資料，撰寫戰爭與淡水地區的相關專論，且專論性質以「歷史普及」為撰寫方向。

因此，工作團隊將由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分別完成兩篇專論，一是主持人陳志豪以中寮李協勝家族（燕樓李家）於清法戰爭前夕的返鄉行為出發點，藉由李家的家族史，探討 19 世紀晚期同安人的發展與變化。二是協同主持人林欣宜以清法戰爭時英國領事夫人所寫的小說為題，

探討 19 世紀晚期外國人筆下的淡水社會。此外，團隊也將於工作期程內帶領臺師大臺史所與歷史所研究生，以清法戰爭的相關史實為議題，進行適合大眾閱讀的專論寫作，後續預期能另集結成專論出版，成為本案之延伸成果。

第三節　辦理「滬尾講堂」歷史工作坊之活動

本案除進行專題調查與研究外，亦將以「淡水地區的歷史、族群與戰爭」為題，舉辦工作坊的演講活動，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就此議題進行演講與大眾交流，一方面深化相關知識的推廣，一方面也使國人進一步了解清法戰爭與淡水地區的歷史脈絡。

因此，工作團隊於 2020 年 9-10 月間，舉辦「滬尾講堂歷史工作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就清法戰爭與淡水族群關係的相關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同時，團隊的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與專業顧問等，亦將就此次研究過程的內容，作為主題於工作坊活動中向分享研究成果，作為相關的教育訓練與歷史知識的推廣。工作坊共包含以下 7 場次演講主題，同時附上演講主題與時程、演講成果照片、工作坊宣傳等內容於文末附錄三：

表 1- 1：工作坊演講活動內容

場次	演講主題	演講學者	演講日期
1	林本源與淡水的族群與產業	曾令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	09/05
2	清法戰爭與淡水社會	李其霖 淡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兼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	09/12
3	光緒十八年(1892)基隆廳、淡水縣輿圖的再深論—淡水河口田野調查心得	許毓良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09/19
4	清法戰爭期間的外國小說	林欣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10/14
5	北海岸的平埔社群	鄭螢憶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10/17
6	晚清淡水地區的族群分佈	陳志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助理教授	10/21

場次	演講主題	演講學者	演講日期
7	淡水砲臺與清法戰爭	姜翔軒 國防大學中校教官	10/24

第二章　19 世紀晚期淡水地區各籍漢人的活動

撰稿人：陳志豪、謝宜彊

為了探討清法戰爭對於淡水地區的影響，本章擬針對 19 世紀晚期淡水地區各籍漢人的活動情形進行梳理，釐清族群分布情形，作為相關討論之研究基礎，並利用日治初期的文獻，約略還原清法戰爭期間淡水地區人文環境。同時，為了進一步觀察戰爭對於各族群的影響，本章將具體以同安、安溪兩籍漢人為例，說明戰爭前後各族群活動的變化。

第一節　不同祖籍的漢人移民

19 世紀淡水地區的漢人祖籍約略可分為七群，故今日淡水老街的公廟：「福佑宮」據說為「七邑漢人」共同合資修建。其中，若依據 1926 年日人的祖籍調查顯示，淡水地區人數最多的漢人祖籍，應是同安籍，高過六成以上皆屬同安籍移民，其次則為安溪、三邑以及永春、漳州。

人數最多的同安籍移民，散佈於淡水各地，主要活動範圍又以滬尾街西北方的丘陵地帶，若依照日本領臺初期的街庄劃分，則分別是大屯、草埔尾、灰瑤仔、蕃薯寮、頂圭柔山、林仔街、中田寮、水梘頭、水碓仔、庄仔內等庄。同安人主要分布於山區，北投里、忠寮里、忠山里（頂圭柔山庄）等地，燕樓李家屬於同安籍，主要信仰為保生大帝。除了祭祀清水祖師廟中的保生大帝外，也和三芝組成保生大帝信仰祭祀圈，分成 9 區輪流祭祀，目前 9 個角頭為淡水街、忠寮、水梘頭、北新庄仔、草埔尾、土地公埔、小基隆、灰磁仔、下圭柔山。[13]

安溪籍移民主要活動範圍則為滬尾街西南方的丘陵地帶，樹林口、三空泉、小坪頂、興福寮等地。安溪人除了視清水祖師為守護神，在滬尾興建清水祖師廟奉祀外，也奉祀尪公（保儀尊王）信仰，故今日淡水地區有兩處集應廟：義山里（祭祀圈包含興仁里、義山里、忠山里、崁頂里）、坪頂里（祭祀圈包含淡水街、竿蓁里、坪頂里）。[14]此外，興化籍則以興化店、興福寮（原地名為興化寮）為主，在居住空間及信仰上與安溪籍移民的關係較為密切，例如坪頂集應廟即旁祀法主公信仰，可能與興福寮的興化移民有關。

三邑籍是指泉州晉江、南安、惠安三縣，以福佑宮為祭祀中心，其信徒以三邑人居多。淡水三邑人亦積極參與艋舺龍山寺的宗教活動，在頂下郊拚時也與下郊的同安人械鬥。日治時期

[13] 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新北：新北市淡水區公所，2013 年 6 月），頁 303。
[14] 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頁 304。

的統計中，三邑人的人數雖僅佔 15.6%，但因長期在滬尾街經商，多屬領導階層，並不因人數較少而較無影響力，淡水龍山寺過往即為士紳交流的場域。[15]總的來說，移民多集中於港口沿岸，滬尾街、竿蓁林等地，皆為其主要的活動範圍。[16]其中，晉江籍又多於港邊擔任船戶與搬運工，沿海居住，或具有「蜑民」色彩。

永春籍移民則以滬尾街為主，永春籍主要奉祀上帝公廟，原為永春林姓移民的家廟，在永吉里清水街 224 號，1993 年被拆除。永吉里即因永春籍移民聚居而得名。[17]

漳州籍則為北投仔庄，粵籍移民人數雖較少，但仍散佈於淺山丘陵地帶。例如，頂圭柔山的萬靈廟，即是祭祀粵籍移民早夭的年輕男女兒童；蕃薯寮的南平，亦有羅姓粵籍移民聚居。

客家族群極少，但在其中以汀州人比例較高，汀州人移民到臺灣後，主要聚集於今三芝區境內，部分也遷移至中和、板橋等地。淡水的汀州人在鄧公里興建了鄞山寺奉祀汀州的地方守護神定光古佛，同時作為汀州會館，可以推知汀州人住在滬尾街的邊緣。[18]

---

[15] 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頁 304。
[16] 相關討論亦可參見蕭進銘，〈始於分類對立，終於團結和諧：八庄大道公輪祀起源的時代背景與族群關係〉，《博物淡水》第 9 期，頁 8-17。
[17] 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頁 304。
[18] 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頁 304。

圖 2- 1：19 世紀末淡水地區的族群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改繪自《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年）

第二節　淡水境內街庄與漢人籍貫

儘管相關史料仍有很大的限制，但本研究為了盡可能還原清代的祖籍情況，故暫時依照日本領臺初期的街庄劃分，進行以下的區域說明：

（一）沙崙庄：沙崙庄位於淡水河出海口北岸，範圍大致與今日沙崙里之公司田溪以南範圍相當。目前家族文獻可見籍貫泉州同安的「白礁吳氏」，其家族來臺初定居於今五股、泰山一帶，後代移居至沙崙。[19]此外沙崙庄也有主祀清水祖師之保安廟，故可推測境內也泉州安溪人分布。

[19] 吳景祥，《重修白礁吳氏族譜世譜錄(稿本)》，國家圖書館臺灣地區家譜聯合目錄資料庫，國圖登錄

（二）油車口庄：油車口庄位於沙崙庄之東側，範圍大致等同今日之油車里不包含東北角。籍貫泉州晉江之「錦江三槐堂王氏」在此地置有田產，並由其族人管理以供應宗祠春秋兩季之費用，但不知其家族在此地是否持續在此定居繁衍。[20]

（三）大庄埔庄：大庄埔庄位於沙崙庄與油車口庄之北側，範圍大致相當於今大庄里、沙崙里北部、油車里東北部。目前未見直接指涉此庄之家族文獻，故僅能以地緣關係推測其應為泉州同安人為主之庄。

（四）滬尾街：滬尾街為淡水境內主要商業市街，因此泉州同安、泉州安溪、泉州三邑、汀州、永春州籍移民皆混居於滬尾街，目前可見家族文獻有草東里的柯氏家族，其〈功德榜〉記載家族的祖籍為泉州惠安。[21]此外，依照《淡水鎮志》的整理，滬尾街的地方家族還有泉州安溪之翁家，落鼻祖師最初即是供奉於其家中。泉州晉江之黃龍安家族，其家族於康熙年間渡臺，先居八里坌，19 世紀後黃龍安因在滬尾街經營泉郊德春行致富，成為三邑人的頭人，勢力擴及艋舺，曾資助艋舺黃姓建造宗祠，並曾參與頂下郊拚。同治年間黃家遷往三峽、大溪種茶、製腦。淡水洪以南家族，泉州晉江，其家族於 19 世紀渡臺後，即於艋舺進行艋舺對泉洲的米穀貿易致富。洪以南原居艋舺後街，後因該地容易淹水、夫人生病需要靜養等因素，搬遷至淡水「達觀樓（今稱紅樓）」，並同時帶起淡水與臺北間文人交流的風氣。[22]除了三邑籍的家族外，滬尾街也有永春籍的林姓家族，定居於今永吉里一帶，原有共同信仰之上帝公廟，惟今已拆遷不復見。[23]

（五）水碓仔庄：水碓仔庄位於滬尾街北側，範圍大致相當於今新興里、新義里、新民里、新春里、水碓里、正德里、北新里，是人口聚集之處。目前未見直接指涉此二庄之家族文獻，故僅能以地緣關係推測其應為泉州同安人為主之庄。

（六）庄仔內庄：庄仔內庄位於滬尾街東北側，範圍大致與今日淡水區學府里、中興里相當，涵蓋今日淡江大學與虎頭山。該地主要家族有籍貫泉州同安之虎頭山張厝，其家族於乾隆末年至嘉慶初年間渡臺，定在滬尾街經營船頭行，擁有林仔街、中田寮、番仔厝、北新庄和土地公埔多處土地，家族也出過武秀才張櫚，是經濟實力與功名兼具之家族。[24]

（七）竿蓁林庄：竿蓁林庄位於滬尾街之南側，範圍大致與今日淡水區幸福里、竿蓁里以及部份的鄧公里相當。當地主要家族有籍貫泉州晉江之外竿蓁林黃家，其家族約在康熙年間渡臺，先居彰化，後移居竿蓁林一帶，建立墾號「黃金豐」，俗諺稱其家族田產「頂到大屯，下

號:m00512609_01。

[20] 劉迺明纂輯，《錦江三槐堂王氏宗譜》（臺北縣：龍文出版社，2003 年 4 月），頁 11。

[21] 〈柯氏功德榜〉，1982 年，國家圖書館臺灣地區家譜聯合目錄資料庫，國圖登錄號:m00512822_04。

[22] 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頁 292-293。

[23] 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頁 304。

[24] 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頁 291。

到海口」。[25]祖籍泉州安溪之清溪張氏也曾在竿蓁林一帶進行土地開墾，其渡臺祖媽便葬於竿蓁林。[26]清溪張氏後代分布除淡水外，尚分布於景美、木柵等地。除此之外，作為汀州會館的鄞山寺也為於此庄範圍，可推測應也有汀州移民定居於竿蓁林庄。

（八）三空泉庄：三空泉庄範圍大致相當今坪頂里北半部，目前未見直接指涉此庄之家族文獻，故僅能以地緣關係推測其應為泉州安溪人為主之庄。

（九）樹林口庄：樹林口庄大致相當於今樹興里之西半部，目前未見直接指涉此庄之家族文獻，故僅能以地緣關係推測其應為泉州安溪人為主之庄。。

（十）小坪頂庄：小坪頂庄位於淡水區東南側山麓，範圍大致等同坪頂里之南半部。該庄漢人族群組成主要以泉州安溪人為主，主要家族文獻可見籍貫泉州安溪的《天山張氏族譜》，族譜中提及其家族渡臺祖張文鳳約於 18 世紀前半葉初期渡海來臺，初落腳於彰化快官，[27]1774 年 1 月（乾隆 38 年 12 月）的一份契約顯示其在此年移居淡水小坪頂一帶進行土地開墾。[28]除了張文鳳家族外，尚有同為泉州安溪的「清溪張氏」也在此地開墾。[29]

（十一）興福寮庄：興福蓁庄位於淡水區東南側山坡地，範圍大致為今日樹興里之東南部分，西南側與小坪頂庄相鄰，是小坪頂往山上之延伸。相傳過去有興化府人於此定居，故稱興化寮，日治時期改稱興福寮。[30]除此之外，籍貫泉州安溪之張文鳳家族也在此開墾、定居，[31]故此地應為泉州安溪與興化府人混居之處。

（十二）林仔街庄：林仔街庄位於淡水北側靠海平地，範圍大致與今日崁頂里與埤島里相當，主要移民籍貫為泉州同安。由《淡水鎮志》中可知主要家族有籍貫泉州同安之「崁腳呂厝」，呂家開臺祖呂委於 1715 年（乾隆 15 年）來臺，先定居三芝土地公埔，傳到第五代後遷居今崁頂里一帶。[32]此外尚有籍貫泉州安溪之盧家，開臺祖盧永安來臺定居於此庄內羊稠仔聚落，其後代於此地持續繁衍，以崁頂太子廟為信仰中心，並成立崁頂盧氏宗親會聯繫宗族。[33]

---

[25] 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頁 290。
[26] 張霖華，《張氏族譜(清溪淡水派系)》，1983 年，國家圖書館臺灣地區家譜聯合目錄資料庫，國圖登錄號:m00512822_06。
[27] 張清添，《天山張氏族譜》，1948 年 8 月撰，國家圖書館臺灣地區家譜聯合目錄資料庫，國圖登錄號:m00512483_03。
[28]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519-0001-u.xml〉。
[29] 張霖華，《張氏族譜(清溪淡水派系)》，1983 年，國家圖書館臺灣地區家譜聯合目錄資料庫，國圖登錄號:m00512822_06。
[30] 施添福總纂，林聖欽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六，臺北縣（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3 年 9 月），頁 109。
[31] 張清添，《天山張氏族譜》，1948 年 8 月撰，國家圖書館臺灣地區家譜聯合目錄資料庫，國圖登錄號:m00512483_03。
[32] 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頁 298-299。
[33] 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頁 299。

（十三）北投仔庄：北投仔庄位於淡水區東側之沿山地帶，範圍大致與今日北投里相當。當地主要移民籍貫為泉州同安，根據《淡水鎮志》所載，今日家族後代繁盛，分布廣泛的燕樓李家渡臺始祖李鼎成於 1751 年（乾隆 16 年）來臺後，先於關渡落腳，後入墾北投仔一帶，並於 1875 年（光緒元年）在北投仔建立宗廟，此後不斷整修，即為今日所見位於北投里北投仔 98 號之李氏宗廟。[34]

（十四）水梘頭庄：水梘頭庄位於淡水東側山坡地，範圍大致與今日水源里相當。該庄為淡水、三芝九庄大道公輪祀的角頭之一，故可推測此地居民以泉州同安為主。

（十五）下圭柔山庄：下圭柔山庄位於林子街庄北側，範圍大致與今日義山里相同。現有家族文獻可見籍貫泉州同安之「濟陽蔡氏」，其家族約在康熙年間渡海來臺，曾在滬尾街開設「振美號」商行，後又移居下圭柔山大牛稠，並在此建立祖厝，日治之初家族起兵抗日，導致大牛稠祖厝被日軍燒毀。[35]在 1896 年 1 月 4 日的淡水支廳報告中則稱下圭柔山大牛欄地區「土匪」推舉蔡白之子蔡池為首領，糾集 500 餘人，情勢不穩。[36]然而 1 月 9 日的報告就稱下圭柔山的「匪徒」已被日軍擊退，作鳥獸散。[37]除此之外下圭柔山庄也為淡水、三芝九庄大道公輪祀的角頭之一，顯示泉州同安人為下圭柔山庄的主要移民組成之一。另外，此地尚有主祀安溪人守護神之尪公的義山集應廟，並仍和木柵集應廟、坪頂集應廟保有九年輪祀的傳統，顯示此地仍有一定的安溪人勢力存在。在接近海邊，今日泓安醫院附近尚有主祀與興化府移民有關之法主公的廟宇，顯示該庄應有少部分的興化人聚居。故下圭柔山庄應為以泉州同安及安溪為主，間雜以興化府人而組成的庄。

（十六）頂圭柔山庄：頂圭柔山庄位於中田寮庄北側，範圍大致與今日忠山里相當。燕樓李家後代也在此繁衍興盛，是此庄之主要家族。[38]

（十七）中田寮庄：中田寮庄位於淡水區東側，範圍大致與今中寮里相當。此地主要為泉州同安籍移民所聚居。主要家族為燕樓李家，燕樓李家開臺祖李鼎成 1751 年（乾隆 16 年）渡臺後，先於北投仔一帶開墾，其第三代子孫開枝散葉，各自移居中田寮、頂圭柔山等地。[39]此外此地也是淡水、三芝九庄大道公輪祀的角頭之一。

（十八）興化店庄：興化店庄在下圭柔山庄北側，範圍大致與今日興仁里相同，是以興化府及移民為主之地區，其庄名也由此而來。主要家族為籍貫興化之盧雲廣家族，其開墾今興仁

---

[34] 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頁 295-296。
[35] 蔡國義，《濟陽蔡氏族譜》，1983 年，國家圖書館臺灣地區家譜聯合目錄資料庫，國圖登錄號:m00512864_14。
[36] 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五輯）》（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5 年 12 月），頁 42-43。
[37] 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五輯）》，頁 45-46。
[38] 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頁 291。
[39] 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頁 291。

國小周邊一帶的土地，即今日興仁里主要聚落所在。除此之外，此地尚有籍貫泉州同安之盧氏家族渡臺遷居蕃薯寮庄雲廣坑以及興化店庄牛埔仔。[40]

（十九）蕃薯寮庄：位於淡水區北側山坡地，範圍大致相當於今日蕃薯里不含南平聚落。此地雖是以泉州同安人為主之庄，但仍有其他籍貫之移民居住。蕃薯寮庄境內聚落雲廣坑便是由籍貫興化府之盧雲廣所開墾而成，[41]該地地名也是取自盧雲廣之名。除興化府盧家外，尚有籍貫泉州同安的盧姓也移居雲廣坑。[42]

（二十）灰磁仔庄：灰磁仔庄位於興化店庄北側，範圍大致與今日賢孝里相當。此地淡水、三芝九庄大道公輪祀的角頭之一，故可推測為以泉州同安人為主之聚落。

（二十一）大屯庄：大屯庄位於淡水區極北側，與三芝區交界，範圍大致相當於今日之屯山里。該地主要家族為籍貫泉州同安之燕樓李家，此李家與中寮里燕樓李家系出同源，但為不同時間度來之分支，且皆自稱燕樓李家。大屯庄燕樓李家開臺始祖於 1771 年（乾隆 36 年）來臺，初居公司田溪橋頭，後代移居大屯庄、水梘頭庄、三芝北新庄等處。[43]

（二十二）草埔尾庄：草埔尾庄位於蕃薯里之北側，範圍大致相當於今中和里加上蕃薯里之南平聚落。草埔尾庄主要家族有燕樓李家，此李家為大屯庄燕樓李家，主要分布於庄內小中寮聚落。此地也是淡水、三芝九庄大道公輪祀的角頭之一。

---

[40] 盧來發，《盧氏家譜》，1988 年，國家圖書館臺灣地區家譜聯合目錄資料庫，國圖登錄號:m00512513_09。
[41] 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頁 285。
[42] 盧來發，《盧氏家譜》，1988 年，國家圖書館臺灣地區家譜聯合目錄資料庫，國圖登錄號:m00512513_09。
[43] 李炳灯主編，《燕樓李氏族譜》（臺北：筆峰堂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0 月），頁 7。

圖 2- 2：滬尾街各祖籍移民的相關廟宇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改繪自《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年）

除了就家族文獻觀察聚落的漢人移民籍貫外，民間信仰也能代表部分的族群特色。表 2-1 是淡水地區較能展現族群特色之廟宇列表：

表 2- 1：淡水地區的民間信仰與族群關係調查

廟宇/石碑	地點	族群特色	說明
安樂伯公祠	淡水捷運站對面	平埔族（圭北屯社）	陰廟 拜菸頭香腳
水碓福德宮	水碓	畲族	碑文記載與畲族相關
坪頂集應廟	小坪頂路	安溪	主祀張巡、申國夫人
義山集應廟	淡金路三段	安溪	主祀張巡、許遠
清水巖	清水街	安溪	主祀清水祖師

廟宇/石碑	地點	族群特色	說明
星蕃靈公	蕃薯里	平埔族（圭北屯社）	陰廟
柚子公	鄧公路	平埔族（圭柔社）	柚子由圭柔仔臺語念法而來 陰廟
聖江廟	老街外圍	晉江（疑為蜑民）	主祀張巡一尊
金福宮	三民街	晉江	主祀池府王爺
興建宮	清水街	晉江	主祀劉、朱、池王爺
鄞山寺	鄧公路	汀州府永定	主祀定光古佛
幸海宮	老街外圍	三邑	主祀廣澤尊王
滬尾龍山寺	淡水市場內	三邑	主祀觀音佛祖
淡水法主宮	興仁里	興化	主祀法主公張聖君
福佑宮	中正路	不分族群	主祀天后媽祖
九庄大道公	淡水三芝全境	同安為主	無廟，原八庄大道公 九庄爐主輪祀 市定無形文化資產
林子地基公	新市五路二段	平埔族（圭北屯社）	陰廟
觀宗寺	中正路	一說為惠安白奇 一說為開港後英領馬華回教徒所建	據林衡道的說法清末原為清真寺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

第三節　日本領臺後淡水地區的祖籍調查

日本領臺後，隨即對臺灣居住人口進行調查，目前可見最早之人口資料，為 1896 年 3 月完成之調查統計資料，如表 2-2 所示：

表 2- 2：芝蘭三堡淡水街人口（1896）

地名	戶數	人口	地名	戶數	人口
滬尾	1,026	5,295	中田寮	100	725
油車口	106	450	北投子	98	568
沙崙	75	349	水碓子	88	455

大庄	35	199	庄仔內	90	494
林子	182	979	竿蓁林	83	443
頂圭柔山	73	420	樹林口	62	344
下圭柔山	92	476	三空泉	33	179
興化店	143	791	福興	66	295
灰磁	143	665	小坪頂	86	422
大屯	94	553	小八里分	99	492
蕃薯寮	81	423	總計	3,284 戶	16,211 人
草埔尾	105	567			
水梘頭	324	1,627			

資料來源：伊藤博文，《明治百年史叢「秘書類纂・臺灣資料」》，東京：原書房，1978 年。周明德整理。轉引自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頁 250。

此表雖然僅有列出人口數及戶數，無法看出淡水地區的族群分類，但已足以使我們初步了解 19 世紀末淡水的聚落規模。從表中可以看出，淡水地區人口最為密集之處為滬尾，即淡水主要市街所在。1895 年 8 月淡水支廳的管內巡視日記中提到水梘頭土地肥沃，稻米年可收 2,600 石，為今淡水區範圍內最高者，且有通往大基隆港之大道路，貨物運輸相當方便，[44]或許這就是水梘頭人口數僅次於滬尾的原因。

除表格 2-2 外，日治時期較早進行之臺灣人籍貫調查，應屬 1900 年開始之「街庄社住民族調查」。該調查以 1900 年代之街庄社為單位進行調查，並將漢人祖籍以府為單位分別進行調查，除了漢人外，也同時調查熟番人口，可謂鉅細靡遺。詳細的調查結果如下表 2-3：

表 2- 3：日治初期淡水地區各祖籍人口調查（單位：人）

街庄名	泉州人	漳州人	廣東人	熟番人	興化人	小計
滬尾街	5,350	75	76	28	18	5,547
林仔街庄	1,156	0	0	0	0	1,156
水碓仔庄	741	0	0	0	0	741
油車口庄	478	0	0	0	0	478
沙崙庄	477	0	0	0	0	477

[44]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1895-09-09），〈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三卷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24001。

街庄名	泉州人	漳州人	廣東人	熟番人	興化人	小計
大庄埔庄	281	0	0	0	0	281
下圭柔庄	233	0	0	0	0	233
庄仔內庄	671	0	4	0	0	675
芋蔡林庄	417	0	0	0	0	417
三空泉庄	176	0	0	0	0	176
樹林口庄	219	0	0	0	0	219
小坪頂庄	441	0	0	0	0	441
興福蔡庄	286	0	0	0	0	286
小八里坌庄	627	0	0	40	0	667
北投仔庄	582	7	0	4	0	593
水梘頭庄	1,507	14	0	0	0	1,521
中田蔡庄	726	0	0	0	0	726
頂圭柔山庄	487	0	0	0	0	487
興化店庄	812	0	0	0	0	812
蕃薯寮庄	380	0	0	0	0	380
草埔尾庄	620	0	0	0	0	620
灰磜仔庄	688	0	0	0	0	688
大屯庄	276	0	0	60	0	336
合計	17,631	96	80	132	18	17,95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781、782 冊，1900 年。

資料說明：儘管目前已知淡水地區有汀州人與永春人，但此次調查中祖籍為汀州與永春的欄位皆為 0，為精簡呈現故表格中暫未列出此兩個祖籍人數為 0 的欄位。

從上表中可知，此次調查僅將臺灣漢人移民以泉州、漳州等府級分類，故並無法從此調查成果中得知泉州同安、泉州安溪等較細部的族群分佈。然而從此調查中仍然可以得知，淡水地區的族群以泉州籍為絕大多數，僅在主要市街所在的滬尾街有較多其他祖籍族群混居。漳州人除分佈於滬尾街外，也有少部分分佈於水梘頭庄與北投仔庄，而興化人僅少量分佈於滬尾街。僅次於泉州，熟番人是此次調查中淡水分佈第二多的族群，其中又以大屯庄 60 人為最多。熟番人在淡水地區之分佈，以及在清法戰爭中的角色，請參照本文第七章之內容。

然而要注意的是，此表格反映的是日本領臺初期的調查成果，並不一定符合當時的真實情況，也不一定能直接套用於清法戰爭時淡水地區的族群分佈，如從上節各庄家族文獻中即可得知，興化店庄應有為數不少之興化人居住，滬尾街中也應有永春及汀州人定居，故本研究並未直接參照此表進行淡水地區族群分布地圖的繪製。本研究整理該表格，主要為說明 20 世紀初祖籍調查的情況，作為後續研究、分析之基礎，同時也在於提示此為過去研究者較少運用的歷史文獻。

在此後對臺灣人口進行的調查，多僅將臺灣人口分作本島人、內地人等分類，並未如表 2-3 所呈現的細分至祖籍，然而《淡水鎮志》中收錄一則 1926 年之淡水街漢民族籍貫調查表，即下表 2-4：

表 2- 4：1926 年淡水街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表（單位：百人）

街庄	福建省							廣東省	
	泉州府			漳州府	汀州府	永春州	合計	嘉應州	合計
	安溪	同安	三邑						
淡水郡	47	214	36	94	34	17	442	1	1
淡水街	46	111	33	3	---	17	210	1	1
八里庄	---	45	3	17	---	---	65	---	---
三芝庄	1	58	---	8	29	---	96	---	---
石門庄	---	---	---	66	5	---	71	---	---

資料來源：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新北：新北市淡水區公所，2013 年 6 月），頁 300。

由上表可知，此次調查不僅以府級區分淡水漢人的籍貫，甚至在泉州府下還區分出安溪、同安、三邑，三個更細部的籍貫區分。但此次調查以 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的街庄為調查單位，故僅能得知今日淡水區整體的族群分布情況，無法得知每個大字各自的族群分佈狀況。從表中可以看到淡水地區的漢人籍貫是以泉州人為大宗，符合表 3-2 的調查成果。在泉州人中，則又以同安人為大宗，佔約 53%；安溪、三邑分別各佔 21%及 15%。特別的是在此表中記有 1,700 名的永春人居住於淡水地區，或許這正是 1900 年的調查所缺漏的部分。

綜上所述，19、20 世紀之交的淡水地區人口分佈，是以滬尾為主要的人口聚集地，作為主要市街的滬尾聚集了來自各種不同祖籍的漢人。其他各庄則較有明顯的代表性漢民族籍貫，並或多或少間雜不同籍貫之漢人。整體看來，淡水地區的漢人籍貫以泉州人為絕對多數，尚有少部分的漳州、興化、永春、汀州人分佈。泉州人中，又以同安人為大宗，主要分佈於滬尾市街

北方與東北方的丘陵地帶；安溪人次之，主要分佈於滬尾市街東南方之丘陵地帶；三邑人則主要分佈於滬尾市街上，以福佑宮媽祖廟為信仰中心。

第三章　滬尾街的人文景觀

撰稿人：陳志豪、謝宜彊

第一節　淡水地區的民生狀況

清法戰爭期間滬尾街的商店與經濟活動，目前缺乏文獻可以具體說明。但依據 1895 年日本領臺後淡水支廳的調查報告，可以約略還原 19 世紀末淡水地區的民生狀況。首先，團隊依據日人不同時期報告書的內容，嘗試將淡水地區的民生況狀分作食、衣、住、行分別論述，四大類，然而有關住的方面資料較為缺乏，故僅針對食、衣、行三大類進行論述。

（一）食：

民以食為天，飲食對於人一天的生活是非常重要的，1895 年 9 月的一份滬尾街暢銷商品清單中可以完全表現這點：

表 3- 1：1895 年 9 月滬尾街最暢銷之商品

杉木（大、小）	茶油
赤牛（黃牛）	鮮魚等類
洋麵粉	外國酒菸絲
山羊	鮮菜等類
豆子	外國食品等類
雞	雞蛋、鴨蛋
白米	草蓆、草鞋
鴨	雜件食品等類
洋油	粗窯貨等件
鮮果子	雜件器用等類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 年 7 月），頁 855。

從表 3-1 可以得知，滬尾街暢銷商品 20 項中有 15 項與飲食相關，顯示飲食是淡水非常重要的商業買賣。從中可以看出 19 世紀末淡水的主食應為白米，根據日人在 1895 年 8 月所

做的管內巡視日誌中可以看到，絕大多數淡水地區的街庄都能自行生產稻米，為有興福寮庄屬於山間僻地，田園甚少，故僅能從滬尾附近買米供庄內口糧之需。[45]此外，從其他紀錄中也可看出番薯應也為此時淡水人的主食之一。[46]在日人登臺前，滬尾之米價為 1 圓可買 3 斗，亦即每石約 3.33 圓左右。[47]對照日人領臺後的調查紀錄，即下表 4-2，可發現自 1894 年下半年至 1895 年 10 月，滬尾的米價有上漲的趨勢，可推測為臺灣割讓後的混亂時期所導致。

表 3- 2：滬市每石米價（單位：圓）

	花螺米	鳥殼米	清油米	早米	糯米	中糯米
1894 年 8、9 月	3.45	3.00	3.10	3.10	4.20	4.00
1894 年 9、10 月	3.70	3.45	3.40	3.30	4.40	4.15
1895 年 10 月中	4.35	4.10	4.00	4.00	5.30	5.10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頁 890-891。

從表 3-1 看來，淡水地區主食以外的副食品尚有雞、鴨、魚、蛋、麵粉、蔬果等類，非常多元。1895 年輸入淡水之貨物商品與輸入地表格，可以讓我們知道這些副食品是由何處進口的：

表 3- 3：輸入淡水港之物資（1895 年 9 月分）

輸入地	貨品
天津	生油、帶魚、紅棗、核桃、大棗、豆箍、酒、布、鞋、帽
鎮海	鯊魚、雜貨、布、酒
日本	布、縐布、紬、洋傘、煙、蝦米、魷魚、江瑤柱（干貝）、自鳴鐘、錶、雜貨、醬

[45]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1895-09-09），〈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三卷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24001。

[46] 根據 1895 年淡水支廳代理支廳長、陸軍通譯官隱岐嘉雄所述：「下圭柔庄蔡白…該匪所有之田一年有 400 餘石。此外屋後有山地種植相思樹，另設炭窯燒製木炭販賣。山腳為旱田，種植番薯。據報目前有數人正在挖掘番薯、偷伐相思樹。」此紀錄顯示番薯也是淡水人重要的糧食作物之一。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五輯）》，頁 49。

[47] 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 年 7 月），頁 881。

	油、酒
福州	掛麵、粗紙、茶油、生油、松柴、麵干、枚木（杉木）、生煙、桐油、醬菜
溫州	布、魷魚、鴨蛋、桐油、生油、酒、豬
泉州	掛麵、草蓆、布、豆子、蟶干、塩魚、塩
廈門	洋油、燕窩、石麟煙、鮑魚、蟶干、条絲、竹紙、水果
上海	布、紬緞、鞋、油鞋、棉花、火腿、草蓆、藥材、雜貨
香港	呢羽、鞋、油鞋、麵粉、豆子、火柴、布、魷魚、鮑魚、蝦米、海參、藥材、金針、木耳、香菇、印花布、蟳肉干、蟶干、蚵干、酒、雜貨
山東	燒酒、黃豆、蝦油、蝦醬、白菜、蔥、梨子、蘇螺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頁 856。

從表 3-3 中可知，淡水從香港與日本進口相當多樣的海產乾物，此外還有麵粉類食品。在表 3-1 中，也可見洋麵粉、洋油等外國食品，顯示淡水作為對外港口，淡水人較有機會也較有意願購買這些舶來食品。有關這些舶來食品，將在本研究第八章第三節詳加說明。

至於淡水本地商家有買賣什麼食品，從日人於 1895 年 11 月調查之滬尾街商家情況可略知一二，詳細調查結果為表 3-4：

表 3- 4：1895 年 11 月滬尾街商家情況

類型	數量	銷售額	備註
米商	19 家	年 8、9 千圓；次之 4、5 千圓；再次 2、3 千元；全數共約十餘萬圓。	
鴉片商	30 餘家	日 100 圓；中者 5、60 圓，下者數百文。年總銷售額 8 萬圓	大者 4 家：錦發、協成、永源、怡德
豬肉店	大者 20 家	日 3、400 圓	一隻單價十餘圓。大者每日屠宰 2 隻，次者屠宰 1 隻。有時一店屠宰 8、9 隻，但非平常日。此商多與各鄉產物交易為常，不能與現今交易之他商家同一視之。

簸仔店	30 餘家	20 餘圓；中者 10 圓；次為 2、3 圓。年總銷售額 8、9 萬圓。	大者 5、6 家。販賣：各種海菜、條絲煙、外國煙、蝦仁、金針菜、木耳、香菇、蓮子、菜油、茶油、洋油、白糖、冰糖、土糖、蠟燭、神香、錫箔紙、鹹魚、山東粉、粗紙等。
藥店	15、6 家	大店年 3 千圓；中為 1 千餘圓；次為百餘圓。總銷售額 2 萬圓	此種買賣最近歇業者多。
雜貨商	7、8 家		主要 7、8 家，相較其他類無大者。販賣：鞋子、襪子、花粉、洋燈、手巾、花線、頭純、煙燈、煙盤、煙斗、紙扇、洋傘、鈕扣、梳子、銅器、煙袋、外國煙絲。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頁 941。

豬肉應是淡水人較常食用的肉類，從表 3-4 中可以發現滬尾街共有 20 家較大的豬肉商，這些豬肉商一日要屠宰 2 隻豬，沒有統計的較小的店家一日也要屠宰 1 隻豬，意即滬尾街一日可能買賣超過 40 隻豬的豬肉量。該份紀錄同時告訴我們豬肉在滬尾街屬於可與他人進行以物以物的商品，故其銷售額不能以一般所認知的交易行為來觀察，這或許是豬肉不在表 3-1 的滬尾街暢銷商品清單中的原因。值得注意的是臺灣人吃豬肉的習慣使當時的日本人感到驚奇，日本人對淡水風俗調查中曾寫到臺灣人「嗜食腐敗豬肉」，原因是淡水人雖有自己養豬，但也食用由興化、溫州進口之豬肉。在沒有適當保存環境下渡海來到臺灣的豬隻多已死亡且肉質已經腐敗，便以低價販售。而臺灣人見其價格低廉，便爭相搶購，故日本調查人員便認為臺灣人愛吃腐敗豬肉。[48]然而在同篇的風俗調查中卻提到臺灣人以豬作為恆產，不論貧富貴賤每家必飼養之。[49]由此觀察臺灣本地的豬肉供應應十分足夠，會特意搶購興化、溫州之進口豬肉的情形應非常態，抑或是日本人初來臺灣，對臺灣人料理豬肉之方式不熟悉，將部分以滷、燉煮等方式料理過的軟爛豬肉誤認為腐敗豬肉所致。

除了臺灣人以外，住在滬尾街的外國人也有其飲食需求，牛肉應是雙方主要的飲食差異－以農業為主的臺灣人多半不食牛肉，故淡水街沒有牛肉商，輸入商品、暢銷商品中也都不見牛肉。1896 年 1 月一份外事日誌或許可以告訴我們 19 世紀末住在淡水的外國是如何取得臺灣沒

[48] 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頁 923。
[49] 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頁 923。

有的牛肉。1896 年 1 月 6 日外事主任官成正名在外事日誌中提及「英國領事致信，申請『英國軍艦需要之牛肉』採購通行券，乃給與之。」顯示若淡水的外國人要吃牛肉，必須以英國領事的名義申請，並由日方發放通行券方可通過。[50]除上述紀錄外，馬偕在 1884 年（光緒 10 年）3 月 29 日的日記中提到當天在新店宰殺了牛與兩頭豬，[51]雖然馬偕未寫明原因，但應是為了隔天啟用新店禮拜堂宴請 5、600 人所用。[52]故在淡水之外國人要吃牛肉或許不一定只能依賴進口，也可在淡水屠宰牛隻。

（二）衣：

依照日人調查淡水風俗狀況，臺灣婦人多會裁縫，故島上並無裁縫店。[53]此現象在表 3-3 中也可得知：表中僅見從日本、溫州、上海等地有輸入布及紬、從香港輸入呢羽這類西方布料，唯不見成衣輸入淡水港，或許正代表淡水地區的漢人多自製衣物而不上街購買成衣。但除衣服以外的配件或許就無法自製，而要出外購買，如從表 3-3 中就可看到從天津、上海等地輸入了鞋、帽等服裝配件；從日本甚至輸入了陽傘、錶等非臺灣傳統服飾上的配件。從表 3-4 中也可看到有雜貨商販賣鞋、襪、陽傘、鈕釦等衣物配件。

雖然日人在風俗調查中認為臺灣並無裁縫店，但淡水市街應仍有販賣衣物的店家。淡水支廳報告書中 1895 年 7 月 29 日的一份日誌提到淡水街發生大火，燒毀十戶房屋，損失以衣類為主，約 650 件，折算金額為 1400 圓，平均一件 2.15 圓。[54]此紀錄不只顯示淡水市街的確有販賣衣物的店家外，也說明 19 世紀末衣物的平均價格。對照另外一則紀錄，就更顯趣味。1896 年 1 月 28 日的一則外務日誌中記載三美路洋行買辦黃東茂（1876-1929）[55]所有的日常用品箱遭竊，箱內用品包括絹織長上衣一件（13 圓）、法蘭絨外套一件（8 圓）、棉織長上衣一件（3 圓）。從此記錄可見黃東茂之衣物較為昂貴，且有絹織、法蘭絨這類西式布料製成之衣物，即便是看似最普通之棉織長上衣都比淡水市街販賣衣物的平均價格要高。顯示作為對外港口的淡水，除了使人因貿易而富有外，也使人接觸西式的、名貴的衣物。

（三）行：

進出淡水港的船隻除了帶來外國貨品外，也會載乘客。日人領臺之初曾統計 1895 年 12 月以及 1896 年 1 月份的進入淡水港之船隻資料，統計結果整理如表 3-5 至表 3-8：

---

[50] 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五輯）》，頁 71。

[51] 偕叡理著；吳文雄等編校。「馬偕日記/1884-03-29」，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上網日期：2020 年 11 月 15 日，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馬偕日記/1884-03-29。

[52] 叡理著；吳文雄等編校。「馬偕日記/1884-03-30」，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上網日期：2020 年 11 月 15 日，https://taco.ith.sinica.edu.tw/tdk/馬偕日記/1884-03-30。

[53] 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 年 7 月），頁 921。

[54] 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 年 7 月），頁 798。

[55] 黃東茂除了擔任洋行買辦之外，尚投資其他事業，如設立「淡水興業輕鐵公司」、創辦大稻埕知名酒家「蓬萊閣」。此外他也被傳聞是在淡水引進水筆仔之鼻祖。周宗賢編纂，《淡水鎮志下冊．人物志》（新北：新北市淡水區公所，2013 年 6 月），頁 320-321。

表 3- 5：本島及中國籍帆船入港表（1895 年 12 月份）

前停泊地	國籍	入港數	乘客數	載貨種類
溫州	泉州	23	---	豬、煙草、鴨蛋、米、棉花、雜穀、酒、雜貨
苦匏	泉州	8	---	麵線、鹽、魚、菜油、紙、瓷器
石塘	泉州	2	---	豬、糖、白布、紙、麵線
福州	泉州	13	2	白米、麵線、紙、豬、材木類
基隆	不明	1	---	材木
臭塗	泉州	3	11	瓷器、雜穀
沙埕	泉州	4	---	豬、米、茶
內河	泉州	1	---	雜穀
寧波	泉州	1	---	紙箔、菜補、雜貨
吉發	泉州	1	---	麵粉、豆餅
庭邊	泉州	1	---	石灰、鹽、雜貨
山隔	泉州	2	---	瓷器、蒜頭、蔥種
合計		60	13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五輯）》，頁 21。

表 3- 6：西洋型船隻入港表（1895 年 12 月份）

前停泊地	國籍	入港數	乘客數	載貨種類
香港	英國	5	819	鹽、魚、石油、材木、雜貨
廈門	英國	4	1,274	雜穀、木棉、阿片、硝子、雜貨
廈門	德國	4	549	煉瓦、材木、雜貨
溫州	丹麥	1	2	材木、雜貨
安平	日本	1	---	昆布
四日市（日本）	日本	1	178	材木、酒、醬油、味噌、雜穀
基隆	日本	7	12	杉木、炭、醬油、鐵路軌道及枕木
門司（日本）	日本	1	12	材木、雜貨
合計		24	2,846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五輯）》，頁 22。

表 3- 7：本島及中國籍帆船入港表（1896 年 1 月份）

前停泊地	國籍	入港數	乘客數	載貨種類
溫州	泉州	10	2	豬、雞、蛋、白魚、煙草、米穀類
福州	泉州	13	38	木材、米穀、醃蘿蔔、魚類、麵線
沙埕	泉州	2	1	豬、煙草、茶、米
浙江	興化	1	2	豬、煙草
鹿港	泉州	1	---	白糖
基隆	宜蘭	1	---	木材、木炭
福州	臺北	1	---	木材、杉板
基隆	臺北	2	1	木炭、酒類
福州	興化	2	---	米穀、茶、材木
苦匏	泉州	2	---	麵線、紙、藥材、雜貨
鎮海	泉州	1	---	雜穀、雜貨、魚類
寧波	泉州	2	---	豬、雜貨、魚類、酒
臺北	泉州	5	5	雜穀、雜貨、線香、煙草、木炭、紙、米、油
合計		43	46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五輯）》，頁 104。

表 3- 8：西洋型船隻入港表（1896 年 1 月份）

前停泊地	國籍	入港數	乘客數	載貨種類
香港	英國	4	105	雜貨、鴉片、鹹魚、麵粉類
廈門	德國	1	74	材木、雜貨
廈門	英國	2	24	雜貨
神戶	日本	2	49	木炭、杉板及雜貨
澎湖島	日本	1	3	---
基隆	日本	2	17	材木、酒、洋釘
廈門	清國	1	---	---
基隆	德國	1	7	樟腦
福州	日本	1	---	材木板、支那鞄
合計		15	279	---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五輯）》，頁 103。

由表 3-5 至 3-8 可知，進入淡水港的西洋型船隻數量雖然比臺灣和中國籍的船隻要少，但運載的乘客卻較多。西洋型船隻分別有來自英國、德國、丹麥、日本、清國等國，其中以日本與英國相對較多。中國籍船隻則絕大多數屬泉州籍。來到淡水的船隻前次停泊地各有不同，但絕大多數是來自中國各地，也有少數來自臺灣他處或日本之船隻。

除了海外來淡水港的船隻外，淡水到臺北間也有渡船往返。渡船有中國式帆船與小蒸汽船，但 1895 年日人僅調查 7 至 10 月的小蒸汽船乘客數，故此數目並非全貌。調查成果如表 3-9 及表 3-10：

表 3- 9：淡臺間定期小蒸汽船乘客一覽（臺北至滬尾）

臺北至滬尾	順利號	順發號	瑞記號	合計
7 月份	5,832	5,012	4,992	15,836
8 月份	6,025	4,939	5,122	16,086
9 月份	5,128	4,977	3,022	13,127
10 月份（至 15 日）	1,152	1,133	1,889	4,174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頁 891。

表 3- 10：淡臺間定期小蒸汽船乘客一覽（滬尾至臺北）

滬尾至臺北	順利號	順發號	瑞記號	合計
7 月份	4,223	5,410	5,911	15,544
8 月份	4,981	5,724	4,912	15,617
9 月份	3,912	3,895	4,980	12,787
10 月份（至 15 日）	1,812	1,889	1,188	4,889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頁 892。

從表格中得知 7 至 9 月搭乘小蒸汽船往來淡水與臺北的乘客一個月約有 15,000 人左右，搭配表 2-2、表 2-3 可知此時淡水人口僅約 16,000 或 17,000 餘人，每個月有 15,000 人左右的載客量是十分驚人的，而且這還未加入中國式帆船的載客量，如此數據顯示淡水與臺北之間交

通往來熱絡，且以水運為主要動線。10 月份的乘客數銳減，調查中指出是因為當地茶商離開淡水前往中國或臺灣他處所致，[56]顯示往來滬尾與臺北間的渡船乘客或許多為茶商。

第二節　淡水的風俗民情

日本領臺後淡水支廳的調查中，也針對滬尾街的人文活動（特別是宗教節慶等）有所調查。根據這份調查顯示，淡水的風俗與臺灣其他地方類似，但有部分不同，例如過年會放三天假，第一天會在家裡奉祀家中神明，若有客人來訪就會招待瓜、糖，並一起玩葉子戲（類似陞官圖）。上元節、中秋節時，婦女會去福佑宮、龍山寺、祖師廟燒香祭祀，多為求子，但常有些無賴會圍聚在廟外，對婦女品頭論足甚至輕薄婦女。[57]又，龍山寺為當地重要廟宇，所以士紳、官員也常於龍山寺內相商，常從下午聊到傍晚才結束。[58]這樣的記錄顯示，儘管清水巖直到 1930 年代才建造完成，仍於東興街「濟生號」奉祀的清水祖師與龍山寺，在 19 世紀末便已是滬尾街上的重要信仰，同時也是重要的交流場所。中元節時，淡水的普渡時間為七月十五日到八月十五日（農曆），普渡期間家家戶戶會在家蒸紅龜，作為祭祀的供品，同時也會殺豬普渡，數量甚多堆成山，稱為肉山。同時，也會有搭高檯，在下午至晚間舉行搶孤的儀式。[59]除歲時祭儀外，1895 年 10 月也曾針對淡水地區之風俗進行調查，雖然距離清法戰爭已有十年，但風俗並非短時間內就可改變，故此調查成果或許能重建當時淡水地區平民的生活情況。其調查成果將淡水之風俗分為「良俗」、「醇俗」、「愚俗」、「陋中之美俗」、「鄙俗」、「污俗」、「薄俗」、「陋俗」等類。調查所示之淡水風俗與臺灣其他地方類似，較為特殊者為日人提到淡水人嗜吃腐敗豬肉，在前節已經提及，此不再贅述。此外日人將揀茶與採茶分類為「陋俗」，因揀茶雖然看似體力勞動，但實際上手腳俐落者一日僅得 200 文，但面貌妍秀者一日卻可得 4、500 文，醜者一日不及 100 文，暗示揀茶女工似乎並非單純進行將茶葉分類的勞動而已。日人同樣也認為採茶活動暗藏不良的男女關係，因為採茶工作時不分男女混和進行，然而採茶工散佈荒山幽谷中無人知曉，故時有閨女暗中懷孕者。[60]然而要注意的是，日本人初來臺灣，對臺灣瞭解本就不深，且帶有部分成見，故在風俗調查的說明中，或許有不少偏見的成分存在。以下整理日人調查之淡水風俗製成表 3-11：

---

[56] 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頁 892。
[57] 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五輯）》，頁 23。
[58] 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頁 913。
[59]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24003。
[60] 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頁 924。

表 3- 11：風俗一斑（1895 年 10 月）

良俗	死後必速葬之
	婚姻不論財（俗以 24 金為全聘、12 金為半聘，亦友只餽贈少許禮物。招贅只不過 3、50 圓）
	路不拾遺（是過去怕有人施法術使撿東西的人受災，並非德政之效果）
	佈施乞丐，於途上不敢叱罵之（乞丐至門口行乞時，立即擲錢與之，不使其多費口舌）
	自農工商賈及輿夫肩販之輩，顯然無貴賤之分，鄉黨并齒之（總之，今之俗以貧富論人而不論其人品職業。縱令其業雖賤，倘若其子孫財多，則眾心畏敬之）
	婦女勤勞者居十中之九（島俗無設縫紉店，故婦人皆能剪裁，並舂米、飼豬、耕田、灌園、摘茶等。倘若遭人不淑，為之被迫而失其節，則玷辱其身以養全家）
	衣食尚稱簡樸（普通依其身分著布衣，而不用絹帛，三餐亦只食用甘藷粥耳）
	以婚姻書作為憑據，其畏懼該書甚於懼怕法律（男女不睦而析婚離緣時，清洗最初之契而斷其枝，以絕將來糾紛。若期約不嚴謹，則雖一旦仳離，然異日復得相尋之）
	寺廟雖不謹戒，然盜者不竊神物（為畏懼鬼神之故也）
	鄉內鮮有穿窬（刑罰治之甚嚴，故無人敢逾越官法而為之）
醇俗	人死時，鄰家之婦群聚而縫衣（主人送以白布七尺，不另贈物）
	吉凶之事，同姓相援並自願扛抬棺木
	同姓甚為親密（雖尚未有面識，然無異於他姓）
	再醮之婦必攜前夫木主（甚者攜四、五個祀之，據稱為希冀故夫諒怒，而不忍作厲）
	行人問津必詳細教之
	牛豬雖放養路傍，然無人敢拾之
	貿易之際，或有多少之差額，然不以狺狺而爭論之
	貿易之際，無虛飾之價，亦無假偽貨品
	市面鮮有贋造之馬蹄銀
	佃農視自己如奴，不敢弄騙地主
愚俗	佞媚鬼神，不知將其敬而遠之
	畏敬惡魔，藐視善人，畏敬胥役，欺瞞官長
	不敬生前而敬死後尊長
	生前不盡孝而死後則竭力於浮屠

陋中之美俗	敬重翁姑（婦女倚門賣笑者，大致因其翁姑甚酷而不能忍之，被迫捨身於辱中而以養翁姑）
	非禮儀之禮儀（妓女多為親客持喪，奉祀木主有以作為可憐之生涯者，又可謂反哺之）
鄙俗	四季衣服不分（正衣冠時，不論時令，秋天著大毛，或隆冬著紗衣，均得共著之。上皮，下紗混著亦可也）
	笑貧不笑賤（娼妓多財，則群親敬之，尚德之士，若無資，卻以冷眼相待）
	婦女各有私蓄（謂之「私家」。人各相較其私財，以多為貴。閨女出嫁時必將其「私家」陳設於木框以作裝飾。時有少女為私財而辱其身，失其節者）
	以充卒役為榮（皁役謂之卒。四民同賤視而不與並齒。於他處父兄，若非以此做為生技之業者，人羞為充役。然於此地，已有數世家系潔白且家道小康者，竟見利卻以此為榮）
污俗	以豬作為恆產（不論貧富貴賤每家必飼養之。人豬雜居，人臥於床上而豬則眠於床下）
	糞溺散亂之（到處無設廁所，故於門前為之，而豬則隨其後而食之）
	室內必置一屎桶
	婦女於夜晚來臨時，則多露體以浴其下身（不分寒暑唯置水盆於私室，只洗滌其下體而不盥濯全身）
	嗜食腐敗豬肉（其嗜食豬肉，然而不食自家飼養者。又自興化、溫州輸入之豬，或鬱死於船內，而隔日其肉已變綠色，然猶陳列於市，稍減其價，人則爭相購之，並嘻嘻然稱讚其價廉，又於內地（指中國大陸）有罹患瘟疫死者，則作為醃肉而輸出等事。此事雖小，但有關民命則甚鉅。有司宜應勸止之）
薄俗	若貧窶則五倫棄之（勞動者若久臥於病，則其骨肉竟驅逐之）
	雖有無告及淪落之人，然鮮有義不容辭而扶助者
	六親易合亦易離（立談即結婚之，然隻言不合，則揮手各奔東西）
	夫婦之倫不固（夫婦可相棄之，父子亦可相棄之。若貧則鬻之，若富則收之，其實子與養子並無相異，老與幼亦無不同）
陋俗	鮮有男女之別（男女雖非為夫婦，然而不但共餐且有共枕者。且於廣眾當中，非夫婦者亦以穢語互相言笑）
	姘識（俗謂「罩夥計」。將婦女召喚於一處以逞其志，若不合雙方則散之）
	洗字（夫妻不睦時則取出婚據（契約書）以水洗之，而永斷其緣）
	住家與娼家同所並無區別（忽而高舉艷幟蜂狂蝶浪，若有人與之姘識，則忽而緊閉門庭寂扇，如無人之狀）

	揀茶（捷者每日所得只不過 200 文，面貌妍秀者則高達 4、500，醜者不及 100，而終日無不與少艾戲謔之）
	採茶（採茶則不分男女混行之。然而在荒山幽谷各散於各處採取茶菁。故時有閨女暗中懷孕者）
	公庭鮮有姦訴（上不以為真，而下不告，故為少之原因）
	老婦有資財且有姿色，得招少夫（常有年齡懸殊，而儼如母子者）
	擁有姘識兩三人（連雞不并棲，雙蚊不同窟。人為萬物之靈也，故造物主賦與全性，然而竟不如微物，既歎且概哉）
	寡居之婦及閨女其服飾皆無區別，亦守貞節者鮮（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五步之內必有芳草。豈不有自重自好之人乎。然中等以下悉不免有此陋俗）
	苗媳（自己子女鬻於他人，復又將他人之女收養為媳）（童養媳）
	試妾（欲納妾則先購婢女試之，若不合，則使其離去）
	老婢（配於老而不擇，若暗中孕育則成為奶婢，以作己子養之，而不究其子所生之根由。此事本屬官禁，但未絕其根株）
	兄死則得由其弟接其嫂（清制中雖予以治罪之，然若無人告發，官亦不深究）
	一門之內有數姓（父子兄弟有不同姓者。究其原因，夫既可頻易，子亦可鬻之故也）
	符法（淡水已有此俗。自基隆以北至宜蘭尤為甚。若與人結有怨恨，則將符摻和飲食內，使其食之。疾者一、二夜，緩者彌月，未有不死者。據謂，死時屍上必現一符籙形狀）
	好訟（每於涉訟時憂慮其不能盡言。官若許之，則不直者亦詭辯為直。而官亦對於無財者多陷於殃咎）
	妄提保證狀以惑官廳（地方上若有犯罪者，則有以財務收買他人保證之俗。證人一名之謝金，大事則數十金，小試則為數金，最小者則以酒肉慰勞之。對於此事初至之官吏被惑者甚多。雖然如此，若法官明察秋毫，一但查察，則可得知其為非輿情，然而其證人卻毋須擔負絲毫責任）
	鳩集公資（多自鉅商或田畝鳩之，以備涉訟處刑之際，作為賠償人命之費。此風今稍戢息）
	紳士對鄉曲多武斷
	賭風甚熾（全島皆然，無一日不賭之，甚者以此為必生之業）
	男女未及時則婚姻之（達十二、三歲則可婚嫁）
	父母標會以樹黨（各自出資作為公款，若遭父母之喪，則以此款償還債務，此乃立會之本意也。其黨徒多者，杖其會眾而睥睨於一切）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頁 920-926。

此外，日人在淡水採集一首在其領臺便已傳唱之口傳歌謠，其內容為：「**基隆嶺頂做煙墩、滬尾港口騰破船、番仔相邰唔不恐、著邰番頭來賞銀**」。[61]此歌謠應是描述清法戰爭，第一句描述清法於基隆的戰役，第二句描繪淡水港沈船以防法軍軍艦進港的防禦措施，但三與第四句中的「番仔」應指法國人。此歌謠顯示清法戰爭對淡水人確實影響深遠，才會創作歌謠並傳唱約十年之久。

[61]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24003。

第四章　19 世紀晚期淡水地區的「圭北屯」社

撰稿人：謝宜彊、曾令毅

第一節　大屯社的歷史變遷

19 世紀晚期的淡水並非只有漢人居住，原住民也在淡水生活著，但是相較於漢人，此時淡水的原住民族群較少被研究者所討論。觀察既有資料，淡水地區曾經出現數個原住民社，較明確可知的有外北投社、圭柔社、大屯社，[62]其他資料尚有提及淡水社、奇獨龜崙社者，但前者可能在 18 世紀就已經消失，[63]也可能僅是管理單位的總稱，並非實際的原住民聚落；[64]後者則是尚未知其定位。[65]特別的是，在一份 1887 年（光緒 13 年）以後繪製的清代地圖中，在淡水地區除了標示出重要的淡水港以外，尚有標示「大屯社」三字，是淡水地區唯一被標示的原住民聚落，顯示相較於淡水其他各社，大屯社在 19 世紀晚期似乎較受到注意。

---

[62] 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頁 68。外北投社位於今日淡水區北投里一帶；圭柔社則位於今日淡水區圭柔山、林子一帶；大屯社被認為位於今日淡水區屯山里一帶。

[63] 溫振華、江葱，〈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布與漢人移墾〉，頁 31。

[64] 吳明勇編纂，《淡水鎮志．沿革志》（新北：新北市淡水區公所，2013 年 6 月），頁 34-35。

[65] 康培德，〈十七世紀基隆河流域、淡水地區原住民社群分類再議〉，收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 年 9 月），頁 24。也有論者認為奇獨龜崙社即為淡水社的另一個稱呼，但未有直接證據可論證。溫振華、江葱，〈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布與漢人移墾〉，頁 32。

圖 4- 1：《FORMOSA 臺灣圖》

資料來源：謝國興、陳宗仁（編），《地輿縱覽：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中文古地圖》，頁 230。

一、外文地圖的繪製背景

地圖藏於法國國家圖書館，[66]以英文“FORMOSA”、中文「臺灣」為題名，標示於圖上方正中央，在此姑且將此圖《FORMOSA 臺灣圖》。圖繪有經緯線，並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度數，

[66] 可參照謝國興、陳宗仁主編，《地輿縱覽：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中文古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且尚有一「記號」欄位標示中、英文對照的八種圖例符號，顯示此地圖是以較近似現代的地圖繪製方式繪製而成，不同於過去清代常見的山水畫類型地圖。雖然就樣式來說，《FORMOSA 臺灣圖》已經較似現代地圖，但圖中臺灣島上仍僅以寫意的方式描繪出臺灣的山脈與地點、設施，其餘多處多以留白處理。由於該圖已經將臺灣分作臺北、臺灣、臺南三府的行政架構，故可知其應為 1887 年（光緒 13 年）以後所繪製，至晚於 1895 年清朝統治結束前，也就是說此圖是於清法戰爭結束後不過數年的時間所繪製而成。《FORMOSA 臺灣圖》地名多以中英文橫書並排註記，然而部分中文地名有出現形似的錯字，如「八里坌」寫成「八里岔」、臺灣的「灣」字與水窟頭的「窟」字都有些異樣；另外尚有文字排列順序的錯誤，如有些地名是以左至右讀，有些則是右至左讀，更有如「花蓮港」被記作「蓮花港」的錯誤；此外，還有將打狗的英文標示為 TAI-NAN 的錯誤。諸多錯誤讓我們可以推測繪製該地圖的人可能是對臺灣，甚至對漢字的掌握度不高外國人士。除了這些特徵外，地圖上地名的英文標示可分兩種類型，第一種為西方人士對臺灣地名的既有稱呼，如稱雪山為 Mt. Sylvia、稱玉山為 Mt. Morrison、稱日月潭為 L. Candidius、稱澎湖為 PESCADORES 等；另一種則是對應中文發音的拼音，然而其拼音又一部分以北京話發音，如臺北府標記為 TAIPEIFU、新竹標註為 HSIN-CHU、北港標記為 PEI-CHIANG；而另一部分則以類似臺語發音拼音，如淡水標記為 HO-BE、大溪標記為 TOKOHAM、樸仔腳標記為 PO-A-KA 等。如此現象顯示此地圖的製作可能是整合不同的知識來源而成，且可推測其中應有西方人士的參與。又由於此地圖標註大量英文，顯示此地圖之受眾可能也有西方人士。

若觀察《FORMOSA 臺灣圖》內容以外的資訊，可以發現此圖有三枚印記，於最上方的圓形印記為法國國家圖書館之館藏戳記，於圖幅右下角有一藍色戳記文字為「R. A. DE VILLARD, SHANGHAI, CHINA」，左下角另有一藍色戳記文字為「K. F. KOEHLER's ANTIQUARIUM」。前者應指德國人費拉爾（Robet Alexis De Villard，1860-1904），其於 1892 年至 1897 年（光緒 18-23 年）於上海的清朝海關造冊處擔任繪圖員，並設計、繪製許多清朝的郵票圖樣，是中國郵政史上第一位可稽的郵票繪圖員。[67]後者應為萊比錫骨董書商 Karl Franz Koehler 之骨董收藏品戳記。從後人紀錄中可知費拉爾不只具有藝術天分，也喜好集郵，每有發行較少見之華郵，除了自行蒐集外，尚會寄給住在英國的郵商親戚。[68]故我們可以推測費拉爾應有蒐集藝術品之嗜好，那麼此地圖或許是他在上海任職時所取得，並轉手給德國骨董商收藏，最後輾轉流入法國國家圖書館。

2018 年 12 月），頁 230-231。

[67] 交通部郵政總局編印，《紅印花郵票（下編）》（臺北：交通部郵政總局，1987 年 5 月），頁 350-352。

[68] 交通部郵政總局編印，《紅印花郵票（下編）》，頁 356。其對集郵的愛好之甚，甚至在承包鎮江商埠郵局印製郵票的包案中，私通印刷廠刻意印製瑕疵品來蒐集，最後該弊案直接導致了費拉爾被迫辭職負責。這些瑕疵品郵票後來成為中國郵政史上的「珍品」，為集郵者津津樂道。

由上述資訊我們可以對此地圖有一個完整的認識：第一，此地圖是在清法戰爭過後不久所繪製而成，且在淡水地區僅標示出「大屯社」而無其他原住民聚落。第二，此地圖內容來自多種不同的資訊來源，至少包括可能略懂漢字的西方人士、通北京話的人士、通臺語或閩南語系的人士。第三，此地圖上有許多錯誤，顯示此地圖或許並非由官方主導嚴謹製作，而可能是民間自行製作。第四，此地圖最後被一名任職於上海的德國藝術品收藏家取得，並輾轉流落至法國國家圖書館。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推測出這幅地圖的歷史背景：在 1860 年代臺灣開港後，西方人士開始想要認識臺灣，進而有控制臺灣以從清帝國取得更多好處的念頭，例如 1884 年（光緒 10 年）的清法戰爭，不只直接參戰的法國，包含德國、英國、日本都明著、暗著在臺灣觀察。[69]故清法戰爭過後僅僅數年，不只法國，其他西方國家都想更積極地認識臺灣，這張地圖或許就反映了這方面的需求，也因此最後被一名在上海任職的德國人所取得。

但是，僅僅在清法戰爭後不過數年的時間，西方人是如何取得臺灣的資訊，進而製作出這份地圖？又，為什麼在淡水地區要特地標示出大屯社？或許製圖的西方人在清法戰爭後間接地透過過去的資料嘗試了解臺灣，又或許，西方人從清法戰爭時就開始詳細調查臺灣。在清法戰爭期間搭乘過法艦 Nielly 號以及由孤拔（Amédée Courbet，1827-1885）指揮的 Bayard 號的軍醫何內·科邦（René Coppin）的日記中可以看到，Nielly 號抵達臺灣後，在 1884 年（光緒 10 年）11 月 29 日接獲的第一個命令就是由基隆港沿著島嶼西岸巡航，強化法軍對臺灣的封鎖行動。[70]此後到 1885 年（光緒 11 年）1 月間，Nielly 號不斷在臺灣沿岸巡航，查看海岸是否有可疑的事物。Nielly 號曾抵達府城（今臺南市）、竹塹（今新竹市）、蘇澳等地，[71]且何內的日記中詳細書寫他對當地景觀的觀察，[72]顯示法軍在封鎖期間除了中斷臺灣的貨物流通外，也對臺灣沿岸進行詳細的調查。除了何內以外，全程參與法軍攻臺作戰的小水手讓（Jean L.）也提到在孤拔元帥攻佔澎湖後，安頓下來的第一件事就是馬上仔細地把海岸圖畫出來，並派遣蝰蛇號（la Vipère）探索澎湖的每個角落。[73]由這些紀錄，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測，法軍在進攻基隆、淡水時，可能對淡水周邊地區也有所調查、探索，故有西方人士了解淡水沿岸地區且將其資訊作為繪製地圖的參考，並非意外之事。至於大屯社之所以會被繪於地圖上，或許與法國欲在滬尾

---

[69] 德國與英國皆曾在暗地裡向清軍提供軍火。日本海軍以東相平八郎為首，也曾至中國東南沿岸與臺灣考察法軍與清軍作戰，之後將該次經驗撰寫成《清佛海戰紀略》。葉振輝，〈西仔反淡水之役(1884)〉，收入周宗賢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頁 143。李其霖主持，《清法戰爭滬尾之役調查研究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書》，頁 256。

[70] 季茉莉譯註，《北圻回憶錄：清法戰爭與福爾摩沙》（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年 8 月），頁 113。

[71] Nielly 號於 1884 年 11 月 17 日抵達基隆，11 月 21 日抵達蘇澳，11 月 29 日於淡水下錨，12 月 7 日抵達府城，12 月 10 日於竹塹下錨，12 月 16 日抵達淡水，此後短暫停泊香港，於 1885 年 1 月 6 日抵達基隆，1 月 8 日抵達蘇澳，1 月 19 日回到基隆，1 月 23 日又抵達府城，1 月 29 日來到鵝鑾鼻。何內與法國船艦的足跡在這兩個多月間幾乎跑了臺灣島四分之三的海岸線。季茉莉譯註，《北圻回憶錄：清法戰爭與福爾摩沙》，頁 103-145。

[72] 如 1884 年 11 月 21 日，何內寫到蘇澳的地形是個半圓形的海灣，氣候宜人，且在海灣的右方有個福爾摩沙人的小漁村，有著漂亮的農田與森林，還有水牛與山羊悠閒自在等景觀。12 月 7 日，何內寫到府城地勢平坦，有許多歐式房屋，且能清楚看見城市周邊茂密的植物，還可看到熱蘭遮城上的克輪柏大砲（les canons Krupp）。季茉莉譯註，《北圻回憶錄：清法戰爭與福爾摩沙》，頁 107-109、121-123。

[73]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 年 5 月），頁 124。

周邊尋求其他可供登陸作戰的隱密港口有關。淡水地區除了滬尾港外，周邊尚有幾處小港口，例如曾於嘉慶年間建立望高樓的假港。興仁里的龍蝦嶼也是一個小型港灣，當地流傳者此地是蔡牽登陸滬尾的的隱密港口。[74]而屯山里的六塊厝漁港也是一歷史悠久的小港口，當地流傳著在此港口看見「鬼船」的傳說。[75]或許六塊厝漁港相較於滬尾港的隱密性被西方所注意，所以這幅地圖上才特別標示出大屯社，當地所謂的「鬼船」就是在港口外進行調查的法國的軍艦也說不定。

但是無論是間接透過資料或是直接進行調查，這些西方人士能夠在清法戰爭過後短短數年就得到有關臺灣的詳細且符合現實的資訊嗎？尤其，經過調查後，將該地標示為大屯社，是否可代表 19 世紀末的淡水平埔族社會狀況？或許要從大屯社不斷被調查的成果中尋找答案。

二、「被調查」的大屯社

自從荷蘭人在 1642 年將西班牙勢力逐出北臺灣後，淡水地區就由荷蘭東印度公司實質統治。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期間，曾針對大臺北地區的原住民社群進行戶口調查，並將大臺北地區的原住民社群分作六群：淡水河流域、Pinorowan（新店溪／大漢溪）流域、淡水堡壘以南、Baritschoen 人、St. Jago 方面 Quimaury 地區 Bassajos 村落、Coullonders（龜崙）人。[76]雖然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記錄並沒有說明聚落分群、排列的依據，但依照個別社群的命名及分布上，可以推測地緣關係應是主要的分群依據。在淡水河流域分類中，其中有個聚落名為「Toetona」，發音與臺語的「大屯仔」相似，被認為是所謂的大屯社。Toetona 在表格上與 Chinaer、Kypabe、Cackerlack 擺在一起，而 Chinaer 被研究者視為圭柔社，Kypabe、Cackerlack 則應為同一個群體在不同時期之稱呼，且緊鄰圭柔社，與其有緊密關係。[77]依照表格所隱含的地緣關係，位於圭柔社隔壁的 Toetona 的確可能是大屯社。然而奇怪的是，大屯社的戶口記錄僅有 1654 及 1655 兩年，人口、戶數分別為 82 人／24 戶、77 人／23 戶。這樣的記錄並不代表大屯社從 1654 年才形成，更有可能是的大屯社這一社群被視為與其他聚落同一群人，故被算入他聚落的數據中。根據康培德的研究，淡水河口地區的原住民社群是以圭柔社為領導地位，在西班牙統治時期，為了方便傳教，便將附近的 8、9 個原住民聚落統合為一個大村落。大屯社在 1654 年被另外區分記錄，應只是回復西班牙統治時期的小聚落分立的現象而已。

---

[74] 謝德錫，〈專題：海賊王蔡牽遇見大道公 十九世紀初民俗信仰與地緣鄉親的一場邂逅〉，《文化淡水社區報》136，2011 年 4 月，http://www.tamsui.org.tw/culture/136.htm，2020 年 9 月 3 日下載。

[75] 謝宜彊訪問、記錄，〈屯山里六塊厝蔡先生訪問記錄〉，未刊稿，2020 年 7 月 22 日。

[76] 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頁 60。

[77] 康培德，〈十七世紀基隆河流域、淡水地區原住民社群分類再議〉，頁 26-27。此外翁佳音則認為 Chinaer 位於林子街，Kypabe、Cackerlack 則是位於三芝鄉錫板的小基隆社。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85-91。溫振華則認為若 Chinaer 位於林子街，緊鄰一旁的 Cackerlack 應為圭柔社才是。參見溫振華，〈再讀 1654 年北臺古地圖〉，頁 5。

表 4- 1：荷蘭時代淡水地區平埔族戶口表（單位：人口數/戶數）

年代 村落名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Kipattauw[78]	139/39	134/39	150/38	125/33	83/22
Chinaer	294/80	280/84	160/40	130/30	81/22
Kypabe			193/50	153/31	
Cackerlack					95/25
Toetona				82/24	77/23
Tappare[79]	288/84	280/84	325/87	250/72	157/48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下卷》（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年 4 月），頁 22。

除了戶口調查外，荷蘭人在 1654 年繪製了一幅大臺北地區的地圖，清楚地繪出大臺北地區的聚落分布狀況。雖然地圖上並未標示出大屯社，但是翁佳音在《大臺北古地圖考釋》一書中，卻從此地圖中提出了對於大屯社的新觀點。

「大臺北古地圖」出自 1654 年荷蘭在淡水方面的主管給爾得辜（Simon Keerdekoe）繳交的報告，該地圖以淡水河與其支流為中心繪製，並標示了許多淡水、北海岸以及臺北盆地中的聚落地名。地圖中編號 32 標示了 Touckenan 這個地名，翁佳音認為此地即是清代方志中的「奇獨龜崙社」。以當地原住民的稱呼習慣，奇／Ki 是接頭詞，語幹是 Tok-ku-lun，音近荷蘭人所標記的「Touckenan」，並且再從清代方志中認為「大遯山（大屯山）」即「奇獨龜崙山」的說法，[80]翁佳音進一步認為「Touckenan／奇獨龜崙社」即是「大屯山社」。從地圖中，翁佳音考訂出地圖上的 Touckenan 位於今日貴子坑溪與高厝坑溪之間，也就是今日竹圍一帶。此結果與一般所推論的大屯社位置不同，甚至是極其矛盾的南北差距。翁佳音對此矛盾以「大屯山脈的南北山麓一帶，在地名命名上，都有資格用『大屯』這個名稱」來解釋。至於在荷蘭時代的戶口登錄表中，和圭柔社擺在一起的「Toetona」，翁佳音以其音韻稱該地名稱較類似臺語的「大

[78] 此表之家戶資料未區分內、外北投社，此數據應為內、外北投社之合計，非外北投社之個別數據。

[79] Tappare 於 1654 年大臺北古地圖中被繪於淡水市街中心位置，故有論者將之視為淡水社，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77-81。然也有論者認為此為金包里社於淡水的分社，參見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頁 117-118。

[80] 《諸羅縣志》卷一提到：「由小雞籠蜿蜒而南，矗起屼立於淡水港之東北者，曰大遯山；『郡志』所謂奇獨龜崙山也」。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1962 年），頁 7。

屯仔（Tuā-tūn-á）」，以說明淡水北邊的大屯庄名稱由來並非荷蘭時代以來所指之奇獨龜崙社／大屯山社。[81]

然而翁佳音的新觀點卻遭受不少質疑，溫振華以翁佳音也有引用的《臺灣府志》中的一句話來反駁其論點。溫振華先不評論翁佳音對 1654 年大臺北古地圖中「Touckenan」位置的考證，而是引用《臺灣府志》中的一句話：「淡水城在淡水江口，屬奇獨龜崙社」。[82]溫振華認為此句話明白指出今日紅毛城所在位置即為奇獨龜崙社之土地，故清代文獻所指之奇獨龜崙社的位置應當在淡水河口，而非 Touckenan 所在的竹圍，奇獨龜崙社應非 Touckenan，更非大屯山社。此外，溫振華尚指出在今日紅毛城北邊林子附近，有「大龜崙」、「二龜崙」的地名，並認為此地名正是「奇獨龜崙」的轉音，進而推論清代文獻所指之奇獨龜崙社應在該地。至於大屯社，溫振華則持續認為前所考訂的淡水鎮屯山里番仔崙、番社前一帶才是正解。Touckenan 到底所指何社？溫振華則認為尚待解答，僅提出可以與其鄰近的八里坌為線索著手。[83]

康培德在〈十七世紀基隆河流域、淡水地區原住民社群分類再議〉一文中將此兩派論點進行整合，並提出一點推測。康培德認為翁與溫兩人對 Touckenan、奇獨龜崙社所進行的考證皆有所道理，至於為何會出現淡水河口與竹圍如此天差地遠的結論，可能是入清以後社址移動所造成，即 17 世紀時，該社位於竹圍一帶，入清後北遷至淡水河口。此外，康培德也認為僅因「奇獨龜崙山」即「大遯山」的說法，便將「奇獨龜崙社」等同於「大屯社」，似乎過於草率，應有更核心、更直接的證據方能如此論證。[84]

故雖然翁佳音從 17 世紀的大臺北古地圖中得到大屯社應位於今竹圍一帶的結論，但其論點與先行研究成果迴異，也遭到其他學者所反駁，若無證據顯示此地的大屯社於 17 世紀原居竹圍，清代才遷移至此地，則翁佳音所考據的 Touckenan 應非所謂的大屯社。與圭柔社分在同一地區的 Toetona 較有可能是後世所謂之大屯社。

當清帝國統治臺灣後，福州府的地方官員的文人幕僚郁永河曾於 1697 年（康熙 36 年）來臺採硫礦，並記錄沿途的風土民情，其中就有提到他在農曆五月初進入淡水地區後，「**八里分、麻少翁、內北頭、外北頭、雞洲山、大洞山、小雞籠、大雞籠、金包里、南港、瓦烈、擺折、里末、武溜灣、雷里、荖厘、繡朗、巴琅泵（音畔）、奇武卒、答答攸、里族、房仔嶼、麻里折口等二十三社**」[85]土官前來拜訪，其中「大洞山」應即為「大屯山」之意，此應漢文文獻中對大屯社最早的紀錄。由文中的順序看來，大屯山社應位於雞洲山（圭柔山）與小基隆社附近，符合荷蘭時代的記錄以及現代學者的推測。

---

[81]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71-73。
[82]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310 種，1977 年），頁 110。
[83] 溫振華，〈再讀 1654 年北臺古地圖〉，頁 4-5。
[84] 康培德，〈十七世紀基隆河流域、淡水地區原住民社群分類再議〉，頁 24，註 16 處。
[85]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1959 年），頁 24。

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在 1722 年（康熙 61 年）來到臺灣，並留下對臺灣風土民情詳實的記錄，其中〈番俗六考〉中對臺灣原住民族群詳細的調查紀錄。在〈北路諸羅番〉中，黃叔璥寫到北臺灣的 33 支平埔族群：南崁、坑仔、霄里、龜崙、淡水、內北投、麻少翁、武嶗灣、大浪泵、擺接、雞柔、大雞籠、山朝、金包裡、蛤仔難、哆囉滿、八里分、外北投、大屯、里末、峯仔嶼、雷裡、八芝連、大家臘、木喜巴壠、奇武卒、秀朗、里族、答答悠、麻里即吼、奇里岸、眩眩、小雞籠。[86]除了分群以外，黃叔璥還記錄了包含居住形式、飲食、衣飾、婚嫁等平埔族風俗民情，[87]顯示清政府在領有臺灣後，透過巡臺御史制度，對臺灣各族群進行詳細的調查，且在 17 世紀末至 18 世紀初，大屯社都出現在各方調查之中。

除了文字資料外， 1708 至 1718 年（康熙 47 年至 57 年）間繪製的《康熙皇輿全覽圖》中的〈福建全圖〉便在淡水港北方標示出大屯社，顯示大屯社在 18 世紀初期確實可作為淡水北部地區原住民族群的代表，該地地名也直接以其社為名。[88]

但是在 19 世紀後期，大屯社是否還如同 18 世紀的狀況，以至於前節所提之「臺灣 FORMOSA」地圖中持續將該地標示為大屯社？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對臺灣這個新領地進行一系列的調查行動，其中，1902 年所進行的祖籍調查（表 2-2），不只以府為單位對漢人祖籍進行調查，也調查了各地生番、熟番的人數。在淡水地區的部分，可以看到僅有滬尾街、大屯庄、北投仔、小八里坌尚有熟番居住，其中又以大屯庄人數最多，有 60 人，其他地區的熟番人數均為零，此外，大屯庄漢人口數為 276 人，遠遠超越熟番。[89]雖然已經進入 20 世紀，但 1902 年的調查應尚能反映 19 世紀末的社會現象，意即在清法戰爭時，淡水地區已經是以漢人為主的地區，原住民族群可能已經相當沒落。

除了官方進行的調查之外，部分日本人類學者也親自來到臺灣隊臺灣進行人類學調查，其中的翹楚當屬伊能嘉矩。伊能嘉矩在 1897 年來到臺灣，並在大臺北地區對平埔族進行調查與分類，將大臺北地區，包含淡水地區的平埔族都命名為「凱達格蘭族」。當伊能嘉矩的腳步來到淡水地區時，他發現這個地方已經幾乎沒有平埔族的蹤跡，僅能從耆老口中聽聞一些平埔族的事蹟以及族語的單詞。來到大屯庄時，伊能嘉矩發現大屯庄的平埔族後裔僅剩 15 戶、62 人，且年紀最大的也僅 61 歲，無法為伊能嘉矩訴說太多關於族群的歷史，明顯是正在沒落中的族

---

86 黃淑璥，《臺海使槎錄》（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 3 月），頁 321-322。

87 黃淑璥，《臺海使槎錄》，頁 322-325。

88 林天人編，《皇輿搜覽：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明清輿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2013 年 11 月），頁 67。

89 「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查ノ件（各縣廳）（二冊ノ一）、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及ヒ臺中縣內務部長渡邊長謙申進ニ依リ本島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查書差出方延期ノ件、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ヨリノ本島住民移住以來變遷ノ狀態其他調查報告ノ件、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本島開發ニ關スル縣內調查報告ノ件、明治三十五年本島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查（宜蘭廳）」（1900 年 12 月 19 日），〈明治三十五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二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781001。

群。雖然伊能嘉矩的調查顯示大屯社平埔族在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時已經相當沒落，但他的調查提到一個特別的事情，即大屯庄的平埔族並非自稱大屯社人，而是自稱「圭北屯社」。[90]

三、契約中的圭北屯

契約文書是研究清代臺灣史重要的民間文獻，其中以土地權利關係的契約為多數，且不只有漢人，更有原住民族群參與其中。淡水地區留下許多漢人承租平埔族土地進行開墾、耕種的契約，其中可以看到包括圭柔、北投、大屯等社的契約，除此之外，尚有為數頗多的「圭北屯社」。目前記錄中最早出現「圭北屯」的契約為 1767 年（乾隆 32 年）的賣契，因契約全文不長，故在此節錄契約內容如下：

> 立賣契人 王俊榮。有承墾圭柔社土目馬蘭、那里氏、大豆鼓碌等田園一塊，坐落土名圭柔山社邊東勢。東至何家田，西至社蔡邊樹連小崙腳，南至何家田邊菜園外樹，北至舊圳路，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置，托中引就與何安生出首承買；三面言議，照時價值貳拾大員正，其銀即日仝中收訖。隨將田園照界踏交銀主前去管耕，永為己業，年納大租應聽業主抽的。保此田園，果係俊自置物業，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亦無掛欠大租，以及來歷交加不明；如有不明，係田主出頭，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今恐口無憑，立賣契一紙，併繳上手契一紙，共二紙付執，為炤。
>
> 即日收過契內銀貳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
> 中見 圭北屯社等庄業戶那抵 記
>
> 乾隆三十二年三月 日立賣契人王俊榮[91]

此契約為王姓漢人將其承墾圭柔社的土地出售予何姓漢人的土地契約，從中可以看到雖然該地是向圭柔社土目承墾，但契約的見證人卻是「圭北屯社等庄業戶那抵」，顯示圭北屯社應是一個範圍涵蓋圭柔社，在其之上的一個跨社組織。從該業戶之名「那抵」可以推測其應為原住民，他也在另一份 1753 年（乾隆 18 年）的招墾契約中出現過：

> 立招批契番土目那抵、白番禮物氏、那厘氏、大龜立等。有承祖遺下樹林埔地山崗壹帶，坐落土名圭柔山水澗頭。東至坑尾大屯山尖，西至庄田，北至李家田，南至山寮口大泉孔，四至踏明為界。今因番人無力，不能自己開墾成田，情愿托中招得漢人何安甫向前承領，自備工本前去開墾，其築坡鑿圳，係漢人自理。當日憑中三面言議，出時值埔底

[90]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 年），頁 133-135。

[91]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57925_c03s06_161161.txt〉

價銀壹佰大員正，其艮契即日仝中兩交足訖。中間並無短少，其埔地委係抵等承祖物業，不曾包賣別社別番，埔地亦無重復典賸他人。倘有上手來歷不明情弊，抵等一力抵當，不干漢人之事。自招墾之後，任從何安甫照契內四至界址墾耕田園，永為己業。抵等亦不敢另行再賸他人，及開成水田清丈，照例按甲納租，其租坐庄交納，番自收運，不得少欠。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今欲有憑，立招批契壹紙，付執為炤。即日收過契內銀完足，批照。

內添田壹字，再炤。

清賦驗訖

在場知見人　圭北社等庄業戶那抵記

為中代筆　何鴻澤　圭柔山社圖記

白番　那厘氏　禮物氏　大龜立　各有指印

乾隆拾捌年柒月　　日立招批契圭北社番土目那抵[92]

從上述契約可以發現，在 1753 年（乾隆 18 年）時，那抵是「圭北社番土目」， 1767 年（乾隆 32 年）時則成為「圭北屯社等庄業戶」，此兩個稱呼代表「圭」、「北」、「屯」應各自代表不同的意義，並可依照所欲指稱範圍的不同而進行排列組合。依照淡水周邊的平埔社群名稱，很容易將此三字與圭柔社、外北投社、大屯社連結，那麼此三個原本獨立的平埔族社群，是如何成為「圭北」以及日後的「圭北屯」？由於此兩則契約皆位於圭柔山，即圭柔社的勢力範圍，或許應從圭柔社招墾的契約來找尋解答。目前最早可見有關圭柔社的契約是一份 1735 年（雍正 13 年）的賣契：

立賣契人圭柔社土官達猫勞眉、著加萬、加里嘆、番眾龜劉、打里媽、其束罕、大頭萬等，緣本社界內有荒地一所，土名大屯仔山腳，西至海，南至戶尾與施茂交界，北至小圭籠八連溪為界，四至界限明白，乃係無碍，荒埔番眾耕作不及。今因本社乏艮完餉，眾番公議，願此埔地一所托中引賣與王啟林、廖楊世，即日收過價銀貳拾兩廣，其地有高崙之處併舊水圳係番修理、耕種、營業，其餘平埔山坑照依四至界址公同踏明，聽銀主前去招佃、墾耕、立戶、報課，永為己業，每年議貼納本社餉銀貳拾兩番廣，此係兩愿，日後社番不敢言貼言贖，今欲有憑，立賣契為照。

即日收過契內銀貳拾兩番廣存照。

合契貳號

[92]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31352_0035300353.txt〉

代筆人：吳招

知見人：通事林合

為中人：何恩

雍正拾參年八月　日立賣契人土官猫勞眉、達傑、著加萬、加里嘆番眾、打里媽、龜劉其、束罕、大頭萬[93]

此份契約為圭柔社平埔族將社內土地賣給漢人王啟林、廖楊世開墾，其範圍曖昧不明，僅有北界至八連溪較為明確。然而再參照其中一位買主廖楊世在 1740 年（乾隆 51 年）的賣契：

立賣契人廖楊世，有前年同王啟林承買得圭柔山社番埔地一所，土名大龜仔，經立番契投稅司契，請給示單，公立戶名王啟林、廖楊世報課任案，當日將此埔地議作二股，廖楊世得一股、王啟林得一股，經立合約，照股管業。茲因廖楊世住居內地，難以渡海管業，今愿將此庄地應得一股田業，托中引賣與何宅，三面言議，時價銀陸拾兩，其銀即日收託，隨將廖楊世一股佃業盡聽□□宅與王啟林合夥管掌，照股收租納糧，永為己業，此係絕賣，日後不敢言找言贖；保此庄業，並無來歷不明，如有不明，賣主抵當，不干買主之事。今欲有憑，立賣契為照。

並繳印契壹紙、原合約壹紙。

乾隆伍年拾壹月 日立賣契廖楊世。

代書：黃啟宿。

中人：周啟有。[94]

從此契約中可以發現，廖楊世在雍正年間向圭柔社購得的土地，由於廖楊世遠居唐山不便管理，所以又將此土地變賣與何宅。此契約中稱此土地位於「大龜仔」，此「大龜仔」實際位於今日何處以不得而知，不過今日埤島里附近有地名為「大龜崙」，若此「大龜仔」為大龜崙，則上述 1735 年（雍正 13 年）圭柔社賣契的土地範圍就可南延至埤島里。[95]若是如此，則圭柔社在 18 世紀中葉就已出售社內大筆土地給漢人，顯示圭柔社似乎在此時已經遭受漢人移民擴張土地的壓力。若再參照 1746 年（乾隆 11 年）的契約，更可以發現圭柔社人不斷退出其勢力範圍：

[93]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31352_0035100351.txt〉
[94]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85193_128129.txt〉
[95] 溫振華、江葱，〈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布與漢人移墾〉，頁 28-29。

立賣斷契鷄柔山社番土目那里氏、柯老，同白番打那淵、擺得等，有本社荒埔壹所。緣先年本社番眾乏銀完餉，憑通事林合、土目達傑、猫勞眉等公同踏勘，四至明白賣與業戶王啟林、廖楊世報墾，剩有高低零碎之地，原欲番留自耕，茲因近年差從浩繁，其地那里氏等耕種不及，且又丁餉無出，會眾公議愿將所有高低零碎之地賣歸業戶何長興招佃、耕作、割入，庄內收租議定地價銀壹拾兩正，付眾番均分約□□□貼納地租粟壹百石，付那里氏等代完丁餉，此係公議心愿並無抑，即日同中見收過契內銀完定足，茶地聽□□戶前去掌管永為己業，日後那里氏等子孫不得生端言贖言找，其言約貼納地租粟石，業戶亦不得短少升合致累拖欠丁餉。今欲有憑，立賣契壹紙付執存照。

內註番字壹紙，批照

中人：陳壽老

代筆：黃達行

乾隆拾壹年拾壹月　日立賣契社番土目那里氏、柯老、虎必、打那淵、斗扼、巴魯準、龜律子、嘛老縛、土目柯老老大打那、沙查、八連、孝立、堆仔、沙須美、馬蘭、達傑、牌逸、居（竹匚林）、土目那里氏、老大擺得、下且、刪仔呢、猫老眉、檳榔老、突突、波勞罕[96]

此契約說明圭柔社人在 1735 年（雍正 13 年）將大片社內土地出賣後，時隔 11 年又將社內「零碎之地」盡數出賣與漢人墾號何長興，顯示 18 世紀中葉圭柔人不斷受到漢人開墾擴張的壓力，逐漸失去自己的土地。可以推測，失去土地的結果，或許也造成圭柔社人在當地勢力的消減，以致於在 1753 年（乾隆 18 年）必須與外北投社合作，以圭北社為名義才能與漢人商談交易圭柔山水澗頭的土地。到 1767 年（乾隆 32 年）時，因為平埔族勢力範圍被漢人壓迫，故淡水地區平埔族從圭柔、外北投、大屯三社群分立，轉而成立圭北屯三社合作的組織，以便和漢人商談土地交易之事。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 1753 年（乾隆 18 年）圭柔、外北投兩社已經合作以圭北社的名義與漢人進行土地交易，但在此之後的 1754 年（乾隆 19 年）仍然可以見到外北投社以獨自一社的名義向漢人出租土地與收租的契約：

芝蘭三堡三空泉庄二一之三、二一之四

仝立佃批圭柔山外北投社番土目乃吶等，有承父遺業荒埔壹所，併帶舊水埔，坐在外北投山，土名賓仔雙腰。東至坑為界；西至張諒田為界；南至山頂分水為界；北至大坑為界，四至明白為界。今因吶等無力墾耕，招得漢人張宅自備種耔、家伙前來起蓋居住、

[96]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00041_0009900102.txt〉

開墾耕作，永為己業。即日，吶等收過犂銀柒拾大員。每年議納大租谷四石，足付番收過永為定例，……

乾隆拾九年柒月 日 仝立佃批外北投社番 乃吶 代書 何鴻澤 白番 沙雙 大頭萬 直納[97]

此契約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所抄錄之契約，於是可以見到契約上寫著較為清楚的地號，其所涉及的土地位於三空泉，即今日淡水區坪頂里、竿蓁里交界處附近一帶，尚屬平地，未及山麓地區。除此之外，尚有其他在圭柔、外北投合作後，繼續獨自以外北投一社名義收租的土地：

芝蘭三堡三空泉庄三三之一
仝立盡根賣契人張孟春、張回春兄弟等，有承祖父遺下應得闔分物業水田，併山埔園在內，坐落土名三空泉。……現受每年配納北投仔社業戶潘銳鄉大租栗壹石四斗六升正。今因乏銀別用，先問叔兄弟姪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託中送賣與許來觀出首承買。即日仝中三面言定，時值價銀肆百貳拾五圓正。……

業主 為中人 吳水觀 知見人 知伯

在場見人 世庇

堂兄 萬益 堂弟 聯成

道光參拾年拾壹月 日 仝立盡根契字人 孟春自筆

回春

此份契約也位於三空泉，顯示平地的土地仍然由外北投社一社獨立與漢人交易，代表「圭北社」這個由圭柔與外北投合作而成的組織似乎並非單純因平埔族勢力衰退而出現。在 1753 年（乾隆 18 年）後雖未出現圭柔社獨自收租或交易的契約，但在 1805 年（嘉慶 10 年）卻出現一份契約中的土地同時交租給圭柔社與外北投社：

芝蘭三堡興福寮庄一一三之一、一○七之一、七○之一、五四之一
立杜賣盡根契人魏胡伯，承父遺下有應份闔分得山埔林壹所，坐落滬尾大坪頂，土名興化寮：東至大屯尖天水為界；西至鍾九龍為界；南至張泉為界；北至山豬湖為界，四至分明。年配納圭柔山，及北投社番大租銀貳大員。……

[97]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516-0001-u.xml〉

為中人 魏清集 知見人 梁俊元 代筆人 李有成 嘉慶拾年九月 日 立杜賣盡根契人 魏胡伯[98]

這份契約或許就是 1753 年（乾隆 18 年）後，圭柔社與外北投社合作與漢人進行土地交易的實際案例，此契約所涉及的土地位於興福寮，即今淡水區樹興里東側山麓。加上 1753 年（乾隆 18 年）圭北社第一次出現的契約中，該筆土地位於「水澗頭，東至坑尾大屯山尖」，似乎位於今日淡水區水源里的山區一帶，由此觀之，圭柔社與外北投社合作進行開發的土地皆在淡水東側之丘陵地帶。若將寫有圭北屯之名的土地契約一起觀察，可以發現契約中的土地多位於水梘頭、樹林口、北新庄等地，最遠的還有三芝鄉三板橋一帶，意即淡水東方的淺山丘陵地大多都是以「圭北屯」的名義與漢人進行土地交易、收租等商業行為，而該地域即是淡水地區三個主要的平埔族社圭柔、外北投、大屯往山上延伸而交會的範圍。故可以推測，「圭北」、「圭北屯」除了代表平埔族社群受到漢人開墾壓迫，導致勢力減弱而不得不合作的現象外，可能也代表隨著平埔族與漢人的腳步不斷往淡水的山區前進，勢必遭遇三社勢力交錯的模糊地帶，為解決這類區域的開墾爭議，便由三社共同以「圭北屯」的名義跟漢人談生意。

再從圭柔、外北投、大屯三社族人立契的契約看來，獨自出現圭柔社的契約最晚只到 1746 年（乾隆 11 年）將社內零碎之地賣與漢人墾號何長興的賣契；外北投社最晚則是 1754 年（乾隆 19 年）土目乃吶因無力耕種便將土地賣與張宅的契約，顯示圭柔與外北投兩社皆在 18 世紀中後期將社內大片土地變賣給漢人。但是在 1850 年（道光 30 年）的契約中仍然可見到外北投社的番業戶潘銳卿之名，[99]至晚到 1892 年（光緒 18 年）也還可看到納番口糧給外北投社的契約，[100]而圭柔社則是完全沒有，顯示雖然兩社皆在 18 世紀中後期遭遇漢人強力的挑戰，但外北投社仍然保有部分屬於自己的勢力範圍，圭柔社相較之下可能一蹶不振，因此較早消失於契約紀錄中。

至於獨立出現大屯社的契約目前僅有一張 1892 年（光緒 18 年）的契約：

立杜賣盡根水田並山埔業契人陳海諒仝侄德心、烏建、石生兄弟等，有承祖父明買□，址在滬尾土名大屯庄本社尾，明買接送水田山埔壹段，踏明界址東至李宅□路溝透六塊厝圳為界，北至劉家田圳連透圳面外口崙頂分水為界又溪□為界，南至溝為界，北至大溪為界。又踏明下份界址，東林家李家田，□帶，明買李家遇溪水田埔地壹段，踏明界址東至橫路為界，西至林家田□□，四至界址俱各踏分明，原帶大溪圳水通流灌溉到田，充足兩契之□□，糧銀伍兩貳錢叁分捌厘肆毫伍絲正，又配納口糧大租粟陸成，壹石貳斗□□，樹木果子浮沉磚石什物□須一切在□路□□，今因乏銀別創欲將此業□，而時值盡根田

[98]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423-0001-u.xml〉
[99]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501-0001-u.xml〉
[100] 溫振華、江葱，〈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布與漢人移墾〉，頁 35。

價紋□□壹千壹百玖拾兩零□□正，其銀即日仝中三面交□納糧永為己業，不敢□□□□杜斷壹干休□物無留日後，重張典掛他人為□亦無□□□，明情弊加有□□賣三仝中

今欲有□立杜賣盡根水田併山埔業壹契壹紙，並□□李家印契連同

即日仝中三面交付賣主□親收遇字內□□□價銀壹千壹百玖拾兩

業主（大屯社潘慶錄記）、（大屯社潘坤字圖記）

光緒拾捌年拾壹月[101]

此份契約所涉及的土地位於大屯庄，即今日淡水區屯山里一帶，且四至界址有以「六塊厝圳」為界者，而今日屯山里靠海之處的自然聚落即名為六塊厝，顯示此土地應位於屯山里的平地地區。雖然此份契約顯示大屯社的土地早已由漢人掌控，且此契約也非由大屯社平埔族所立，但在契約最尾段仍然可見大屯社平埔族人作為業主的印章，顯示在清代末期大屯社平埔族仍保有土地業主身分，並未完全失去土地權利。

相較三社獨立的契約，圭北屯的土地契約在清代持續出現，數量相對較多，甚至直到 1902 年都還可見到繳租給圭北屯的地契：

李輯、李蘭、李崁 仝立歸管水田連山埔盡根契人李雨露、李祐、李元、李倫兄弟等，有仝承嚴君於光緒十四年間，以李良記之字號明買王家之物業。迨露兄弟等鬮分之日，此業僅有分租而無定界，其水田山埔數段合一所，契分兩口業連一處，址在芝蘭三堡北投仔庄土名蛇仔形。……但此業經已清賦丈為中則田貳分五厘零五絲正。年配納地租金圓 錢 厘正。又配納金原□大租六成粟六斗。又配納圭北屯社六成中□粟一斗九升九合八勺正。此業年納小租粟拾貳石正。當露兄弟等鬮分之日，此業按作七份均分，露、祐、元、倫共得四份之額。

今因乏銀別用，露等共相妥議，願將此共得田份之物業概行變售時，即托中引向與胞弟李輯、李蘭、李崁，仝出首歸管。……

即日，仝中見眼齊露兄弟等，親收過契內歸管水田連山埔盡根龍銀參佰參拾參員正足訖。再照。

代筆人 鄭敏道 為中人 陳興

在場知見人 嚴思

[101] 劉還月，《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88 年），頁 169-170。

李樹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 日 仝立歸管水田連山埔盡根契人 李倫 李元 李雨露 李祐[102]

這則契約代表雖然圭柔、外北投、大屯三社可能先後在清代沒落，並變賣社內大片土地，但其三社合作與漢人進行土地交易的組織「圭北屯」到了 20 世紀卻持續存在。

綜上所述，可以推測出淡水平埔族群體從 17 世紀開始被記錄，並以圭柔、外北投、大屯三個社群為主。18 世紀中葉起，以圭柔社最早受到漢人開墾土地擴張的影響，開始出賣大片的土地，其次為外北投社，隨後兩社開始合作以「圭北社」的名義與漢人進行土地交易。隨著平埔族不斷受到漢人壓迫，且雙方逐漸往淡水的山區開發時，為了維持足夠的實力與漢人往來，以及為了妥善處理勢力範圍模糊的山區土地，圭柔、外北投、大屯三社在 18 世紀後半葉合作組織成「圭北屯社」，並在整個 19 世紀持續以圭北屯社的名義與漢人進行土地交易與收租等事。然而整體看來，平埔族勢力在清代是逐步衰退的，以致伊能嘉矩在 1897 年來臺灣進行平埔族調查時，已幾乎無法在淡水地區找到平埔族的蹤跡。長期的合作關係，或許使得最晚沒落 20 世紀初也還有 60 名族人居住於此的大屯庄平埔族自稱為「圭北屯社」人，故前節提及之《FORMOSA 臺灣圖》將淡水東北部一帶標示為「大屯社」似乎並非空穴來風。但淡水地區的平埔族在 19 世紀末應該是僅剩寥寥數人的沒落族群，在清法戰爭後數年完成的地圖似乎不太可能仔細地調查到這僅剩數十人的族群，並以其社名標示於地圖上。可能的推測是由於《FORMOSA 臺灣圖》中同時有中國、西方人士的參與，或許在清法戰爭時，經由法軍隊淡水周邊的調查認為該地十分重要，並從中國方的知識來源取得該地過去的地名，將之標註為「大屯社」，但該地所居住地大概已經不是當初的大屯社人或圭北屯社人，也就是《FORMOSA 臺灣圖》中所標注的「大屯社」有可能是另一種形式的傳抄。

雖然從契約文書以及伊能嘉矩的調查看來，圭北屯社平埔族在 18、19 世紀之交時已經沒落，但《FORMOSA 臺灣圖》中所標示的大屯社是否真的只是傳抄，抑或是法國或其他西方國家真的在此調查到大屯社平埔族的蹤跡？親自走訪一趟淡水區屯山里，或許可以有不同的收穫。

四、田野中的大屯平埔族

本團隊研究期間，曾於 2020 年 7 月數次前往淡水區屯山里一帶進行訪查，找尋當地是否留有對平埔族的記憶或蹤跡。從訪談與先行調查中得知，屯山里可分作六塊厝、溪口、石頭厝、番社前、桂竹圍五個自然聚落。在 1892 年（光緒 18 年）所立的大屯社土地契約中即可見到六塊厝的地名，顯示六塊厝在清代或許與大屯社平埔族有關。六塊厝聚落大致位在淡金公路以西至海、屯山國小以北至三芝區交界一帶，是一個濱海的聚落，當地自古以漁業維生，尚未有漁港建築時，漁民皆將漁船與漁具以人力扛上岸存放於罟寮，戰後興建今所見之六塊厝漁港，現

[102]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026-0001-u.xml〉

仍留存有十數個石滬的遺跡，據稱是百年以前就在使用。[103]實際訪查當地，向耆老問得六塊厝聚落起源於早期有六戶人家於此地開發的故事，其中三戶姓謝、兩戶姓陳、一戶姓施，[104]皆非平埔族或平埔族後裔。此外，本團隊也經訪問得知六塊厝的公廟紫玄宮所供奉的玄天上帝，是在八七水災後由當地漁民於海邊拾得神像才開始祭祀，至今僅 61 年，並非自古即有之聚落共同信仰，在此之前六塊厝僅有共同祭祀土地公。[105]若根據此起源說法，六塊厝應早就有漢人在此營生，但此地漢人的勢力或經濟實力可能較差，因此無法如同其他地區的漢人聚落一般擁有共同信仰及公廟。此現象符合契約中所顯示，18 世紀末此地雖已是漢人之間買賣的土地，但大屯社仍作為此地之業主，平埔族勢力並未完全消失。

圖 4- 2：六塊厝漁港
資料來源：潘玟蒨拍攝，2020 年 7 月 22 日

屯山里另一個可能與平埔族有關的地方，應為番社前聚落，其地名所指之番社或許就是大屯社也說不定。本團隊實際訪查當地，發現雖然當地耆老皆無法說明此地之番社究竟是指哪一社，但皆信誓旦旦指稱此地過去的確有「番仔」。石頭厝、桂竹圍、番社前三個聚落皆可由淡金公路右轉北 5 區道抵達。首先是石頭厝，據稱因為該地土質多石頭，故而得名。[106]沿著北 5 區道往山上的方向約 1 公里後，即可看見「番社前 1 號」之路標，由此開始即是番社前聚落，

[103]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系，屯山人說故事網頁：http://www.ic.tku.edu.tw/tunshan/，2020 年 9 月 28 日下載。
[104] 謝宜彊訪問、記錄，〈屯山里里長李永清訪問記錄〉，未刊稿，2020 年 7 月 29 日。
[105] 謝宜彊訪問、記錄，〈屯山里六塊厝蔡先生訪問記錄〉，未刊稿，2020 年 7 月 22 日。
[106] 謝宜彊訪問、記錄，〈屯山里里長李永清訪問記錄〉，未刊稿，2020 年 7 月 29 日。

與中和里交界。桂竹圍則在北 5 區道往山上方向約 1.5 公里後右轉，渡過大屯溪後即可看到。番社前與中和里交界處有一間三合院大宅，該處大宅之主人據稱即為平埔族後裔，名叫潘九，在此暫且稱該古厝為「潘九古厝」。當地耆老部分稱潘九古厝為清代即存在，也有人認為是日治時代建造。本團隊實際訪查該地，訪問一名現住於潘九古厝隔壁，稱潘九為伯公之潘姓耆老，[107]雖然該耆老稱潘九古厝已有上百年歷史，且自其所知以來未有改建，但本團隊發現該三合院正廳掛有一匾額題「榮陽居」，落款時間為「昭和 14 年」（1939 年），且古厝牆面材質較為新穎，故潘九古厝應為日治時期興建。當地耆老皆稱潘九為經營茶產業，潘九古厝旁即是過去之製茶工廠，且稱番社前的山坡地過去皆是潘九之茶園，周邊茶農皆向其繳租，所種之茶葉製成紅茶，皆銷往外國。經查潘九在日治時期曾為淡水茶業株式會社的取締役（董事）、監察役（監事），[108]顯示耆老所言不假。此外，耆老除了指稱當地潘姓人士皆為平埔族後裔外，也提及有部分平埔族並非改姓潘，而是改姓李。[109]此李姓即為淡水知名之燕樓李氏，與忠寮李家為同一家系，在不同時間渡海來臺。屯山李家主要分布於屯山里番社前、桂竹圍兩個聚落，是當地的主要姓氏。據耆老所稱，當地平埔族改姓名時，因為該地李姓族人較多，故依附其下改姓李，但耆老現在仍知道部分李姓人家是平埔族後裔。

圖 4- 3：潘九古厝

資料來源：潘玟蒨拍攝，2020 年 7 月 22 日

[107] 謝宜彊訪問、記錄，〈屯山里番社前潘先生訪問記錄〉，未刊稿，2020 年 7 月 22 日。

[108] 「商業登記」（1944 年 06 月 15 日），〈臺灣總督府官報第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2030675a011。

[109] 謝宜彊訪問、記錄，〈屯山里里長李永清訪問記錄〉，未刊稿，2020 年 7 月 29 日。

除了上述對平埔族後裔的描述外，當地耆老們皆尚可指出平埔族後裔多居住於淡水保安堂[110]往上，直到潘九古厝為止。[111]雖然如此，但當地耆老大多 7、80 多歲而已，其所認知的平埔族分布情形可能僅能上溯至戰後初期或日治末期，無法反映 19 世紀末大屯社平埔族分布的狀況，故本團隊嘗試以其他路徑重建大屯社平埔族分布的情況。在團隊於當地訪查過程中，發現屯山里有許多不是祭祀所謂「正神」的陰廟，其中大多數皆是在當地挖出無名屍骨後，當地人將之供奉，以免因無人祭祀而成為孤魂野鬼危害地方。當然我們無法肯定所有早期留下的骨骸皆是平埔族，但是部分陰廟卻明顯可知與平埔族有關。在北 5 區道與北 12 區道路口，中和里、蕃薯里交界處，有一小廟供奉「星蕃靈公」，「星蕃」的臺語發音與臺語指稱原住民的「青番（tshinn-huan）」相同，顯示該廟或許與當地的大屯社平埔族有所關係。進一步訪問當地人，得知該廟過去僅為一更小的廟，且供奉對象沒有名字，大家僅稱其為「廟仔公」。[112]「廟仔公（biō-á-kong）」是臺灣漢人對無主陰魂的稱呼之一，類似萬應公、萬善公之意，故可知星蕃靈公也是這類廟宇。在小廟原址旁之人家改建住屋時，該小廟也一併拆遷，並順便請了道士詢問「廟仔公」的名號，才將其改稱為「星蕃靈公」或簡稱「星蕃公」。[113]此外，本團隊也在接近中和里辦公處的北 5 區道路旁發現一小廟，廟中供奉「界內蔭公」牌位，雖然此「界」之意義尚不明確，但本團隊發現若將此界內蔭公與星蕃靈公在地圖上標示出來，正好位於東西走向的大屯溪谷極東之南北兩側，將此二間小廟連線，則可圈出大屯溪谷的範圍，顯示此二廟之位置似乎與自然地形有所關係。而且，本團隊在賢孝里賢孝派出所旁小路往山上方向約 600 公尺路旁也發現一間供奉「界內蔭公」之小廟，從類似的小廟的形式以及相同的碑刻文體可知此兩間「界內蔭公」有所關係。賢孝里之界內蔭公位於大屯溪谷之南側，且已經是谷地之極西處，與上述兩間小廟同樣與自然地形有關係。本團隊推測此「界」或許是漢人以有應公廟的形式標示出大屯社平埔族的分布範圍，即大屯溪谷地的範圍。

---

[110] 位於新北市淡水區屯山里番社前 4-7 號。
[111] 謝宜彊訪問、記錄，〈屯山里番社前李永豐訪問記錄〉，未刊稿，2020 年 7 月 22 日。
[112] 謝宜彊訪問、記錄，〈番薯里不願具名女士訪問記錄〉，未刊稿，2020 年 7 月 24 日。
[113] 謝宜彊訪問、記錄，〈番薯里不願具名女士訪問記錄〉，未刊稿，2020 年 7 月 24 日。

圖 4- 4：星蕃靈公神位

資料來源：謝宜彊拍攝，2020 年 7 月 24 日

圖 4- 5：中和里界內蔭公神位

資料來源：謝宜彊拍攝，2020 年 7 月 24 日

圖 4- 6：賢孝里界內蔭公神位

資料來源：謝宜彊拍攝，2020 年 8 月 7 日

綜上所述，可知大屯社平埔族分布位置應為大屯溪谷地，大部分位於今日屯山里淡金公路東側，少部分位於賢孝里、中和里。而淡金公路西側靠海地區如六塊厝，則是以漢人為主的聚落，但漢人勢力或經濟實力不強，故長期未有共同的公廟產生。對照 1892 年（光緒 18）之契約，六塊厝一帶的確已經是漢人開墾之土地，但大屯社平埔族仍為此地業主，符合本團隊實地訪查之結果。契約顯示持續到 1902 年都還有人在繳租給圭北屯社，某種程度符合耆老對潘九之所以富有的描述：收租。雖然沒有直接證據，但或許圭北屯社之地租最後是由住在屯山里的平埔族所控制，故屯山里之平埔族直到日治時期，甚至戰後都還持續富有。

綜合文獻資料與本研究實際訪查結果，雖然大屯社平埔族直到今日都還可見其蹤跡，甚至到近代時還算是十分富有，但在清法戰爭及其後的 19 世紀末期，其人數相對於漢人應該已經是極端的少數，且應僅分布於大屯溪谷地的丘陵地帶，而非在沿海地區。僅在清法戰後數年所繪製的《FORMOSA 臺灣圖》代表外國勢力在此時對於臺灣的興趣日益高漲，亟欲多加認識臺灣這塊島嶼，在經過清法戰爭中對臺灣的調查後，便催生了此幅地圖。然而即使經過詳細的調查，西方國家對此地的認識仍不夠深入，或許在透過親近的中國方人士間接從過去的地圖或典籍中得知此地過去為「大屯社」平埔族的勢力範圍，故仍將此地標示為「大屯社」－即使大屯社平埔族人數已經是極端少數。在這些因素下，本來應該已經因人數不斷減少而淡出歷史舞臺的淡水地區平埔族，又因清法戰爭後，外國對臺灣的興趣高漲而再次重現歷史舞臺。

第二節　庄子內福德祠與「圭北屯」社

現今位於淡水仁愛街自來水公司淡水營運所旁的「庄仔內福德祠」，是清代就已經建立的土地公廟，此廟除了是當地民眾的主要傳統民間信仰，也見證了庄仔內一帶早期開發的過程。現今仍矗立在廟內的一座 1867 年（同治 6 年）「庄仔內福德廟重修」石造碑記，除了證明此廟歷史悠久外，其實從石碑所記載的訊息，也說明了過往淡水庄仔內地區一段不為人知的「原漢關係」。

圖 4- 7：1867 年（同治 6 年）「庄仔內福德廟重修」石造碑記

資料來源：曾令毅拍攝

這塊石碑為 1867 年（同治 6 年）重修庄仔內福德祠的捐獻名單，按照碑文所載，捐獻的人士或商號應為庄仔內，也就是土地公廟一帶土地的所有者，一共 22 個業主捐獻，共捐銀約 58.05 元。而捐獻重修的除了個人外，大致是持有庄仔內本地物業的業主，包括土地、店鋪，或是境內寺廟，例如距離土地公廟不遠的汀州會館「鄞山寺」（定光古佛）。因此，這裡面所記載的商號，有些雖不是出自淡水本地，但卻是在庄仔內置產的業主商號，包括板橋的林本源商號、艋舺的洪合益商號等，這些外來的商號在淡水置產的背景，大多是為了此時期淡水淺山

的山林產業，[114]或是為了開港貿易而來。不過，這邊要說的，並不是前面這些顯赫的外來商號，而是本地商號吳鶴記，及其所遺留的文獻與庄仔內福德祠的一段小故事。

吳鶴記商號，係由乾隆年間從福建晉江渡臺而來的吳士禧所創，吳家早年先經營淡水竿蓁林一帶的田產，道光以後逐漸累積資產，並在嘉道年間對口貿易興盛的背景之下，在滬尾街中心開設「瓦店」，並命名為「吳鶴記」，專營對岸的壓艙石及磚瓦販賣，用現在的話來說就是「建材行」。因此，其主要產業除經營土地、店鋪，還有同光年間淡水地區興盛的淺山產業，[115]可謂經營的頗有聲色。[116]

那麼，吳鶴記又跟庄仔內福德祠有什麼關係，裡頭又說明什麼淡水不為人知的故事呢？這塊 1867 年（同治 6 年）「庄仔內福德廟重修」碑記，碑面所記載的「吳士綿」等人，其實就是吳鶴記家族的人，也說明同治年間重修當時有捐銀 2 元，且為庄仔內一帶的業主。有意思的是從吳鶴記家族存留一份 1824 年（道光 4 年）庄仔內的大租執照，[117]就說明庄仔內這一帶的土地，有很大部分應是圭北屯社所有（業主），故每年須由吳家繳納所謂的「番大租」穀 20 石 1 斗，以為土地租金。

---

[114] 參見曾令毅，〈閩客間的經濟競合：汀州客與林本源〉，《新北好客都》，第 30 期，2016 年 6 月，頁 14-23。

[115] 參見吳桂銘提供，〈吳氏族譜〉，年代不詳；曾令毅等編，《吳鶴記古文書及館藏北部古文書專輯》（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2020）。

[116] 吳鶴記曾是清代淡北三郊爐主母親誕辰時，舉辦壽宴受邀的淡北紳商之一，由此可見其頗具財力與社經地位。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計開柬邀淡北泉漳紳商姓名〉。

[117] 曾令毅等編，《吳鶴記古文書及館藏北部古文書專輯》，頁 12。

圖 4- 8：淡水吳鶴記文書中的 1824 年（道光 4 年）庄仔內「執照」

也就是說，至少在道光初年，庄仔內一帶大多仍是圭北屯社的社地，並由漢人繳納大租承墾耕作。然後，對照 1867 年（同治 6 年）的「庄仔內福德廟重修」碑記，可以知道至少在同治初年，庄仔內一帶土地所有權已經轉換成為漢人，包括本地與外地的業主或商號，甚至是寺廟。雖然目前缺乏進一步資料說明道光到同治年間土地所有權轉換的詳細過程，但可以推測，庄仔內的情形應該跟清代臺灣大多數地區平埔族流失土地的情形類似，主要是因為原住民不若漢人將資本投入土地資產或商業貿易，他們將大量番租收益作為消費性用途，使原有番租以典讓方式逐漸流失，而其土地大量流失的時間，大致就落在咸豐至光緒年間。[118]這個時間大致也與庄仔內一帶圭北屯社土地流失的時間吻合。

不過，更有意思的是 1930 年代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的教授們在淡水所拍攝的一幅照片，說明著庄仔內福德祠的石碑，原本應該有兩座，一座是現存的 1867 年（同治 6 年）庄仔內福德廟重修碑，一座是已經散佚的 1833 年（道光 13 年）庄仔內福德廟重修碑。

[118] 林文凱，〈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133。

圖 4- 9：淡水庄仔內福德廟重修石碑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

這塊碑有意思的地方大致有幾點：一是說明從 1824 年（道光 4 年）至 1833 年（道光 13 年），庄仔內的業主已逐漸轉變成為漢人，也就是圭北屯社流失庄仔內社地的時間可能早至道光就已經開始；其次，此碑捐獻名單的首列竟是「圭北屯社出艮七大元」，出資的金額還算是名列前茅；最後，這塊 1833 年（道光 13 年）的碑，竟然也是「重修」，可見此廟的歷史應更早於道光之前。

綜合前述的諸多訊息，或許可以推測一個畫面，即此地道光以前原本就是圭北屯社社地，1833 年（道光 13 年）會出現圭北屯社捐獻重修，說明這座廟與圭北屯社有密切的關係，因為福德信仰並非圭北屯社的傳統信仰，會捐獻的原因，應該在於 1833 年（道光 13 年）重修之前，這間土地公廟究竟是什麼身分？而從此區域原為圭北屯社社地，以及 1833 年（道光 13 年）圭北屯社捐獻重修的訊息來看，推測庄仔內福德祠在道光以前，可能是圭北屯社的公廨，也就是傳統祭祀祖先的信仰場所。只是，隨著道光以後圭北屯社在庄仔內的土地逐漸易主漢人後，原本的信仰也轉變成為在此地耕作的漢人為主的土地信仰。而在 1833 年（道光 13 年）重修時，圭北屯社可能主觀上還認為此廟為仍公廨，或是此廟重修時曾經一度共祀兩個族群的信仰，亦或是原住民在「漢化」的過程中，已經逐漸將自己的祖先或信仰轉化成為漢人的土地神。因此，才會出現圭北屯社捐銀重修福德廟的紀錄。

也就是說，庄仔內福德祠的歷史，現存可見的碑刻紀錄雖然記載為 1833 年（道光 13 年）「重修」，但事實上此時間應是該廟創建的年代，只是在這之前並非奉祀土地公，而是圭北屯社的傳統信仰「公廨」。從這些碑刻與文獻的拼湊，事實上也說明了過往淡水庄仔內地區一段不為人知的「原漢關係」。

圖 4- 10：滬尾地區的平埔族分佈概況

資料來源：改繪自《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年）

第五章　戰爭前後同安人的發展

撰稿人：陳志豪

淡水向來有「山頂」與「街仔」的劃分，意味著「淡水」其實是由河港市街與丘陵聚落人群共同組成的區域共同體。[119]但是，過去在討論 19 世紀晚期法軍攻打淡水的歷史時（滬尾之役），多關注於緊鄰戰場的「街仔」聚落，忽略此時「山頂」聚落的發展。因此，本案將以淡水中寮里的李協勝家族（燕樓李家）的文獻記錄為例，從「山頂」聚落的視角，觀察戰爭前夕的淡水社會。

關於李協勝家族歷史的研究，過去有江趙展、楊玉菁、蕭進銘等學者，分別於家族、宗教等面向進行討論，並對家族發展做出詳細的觀察與說明，皆為本文寫作的重要基礎。[120]相對於前人的原創性研究，本文主要是利用先行研究為基礎，結合 1907 年李家的族譜與田野調查成果，重新以 1885 年滬尾之役前夕，李協勝家族的返鄉之旅為討論中心，簡述戰爭前夕淡水地區同安藉漢人移民的發展。本案預期以李家為中心的歷史描述，不僅有助於大眾進一步認識 19 世紀晚期淡水地區的族群關係，或許也能在此一基礎上，另行思考戰爭對於淡水社會的影響。

第一節　燕樓李家的返鄉

李協勝家族自 1751 年（乾隆 16 年）從福建同安遷徙至淡水，儘管與故鄉的族人仍保有若干聯繫，但李家成員卻直到 1884 年（光緒 10 年）清法戰爭滬尾之役爆發前夕，才重新踏上返鄉之旅。[121]這多半是因為李家定居淡水的過程倍極艱辛，使得李家未有餘裕能返鄉謁祖。李家家族的記錄中提及，先人曾云「我此一去若不賺十萬八萬絕不回鄉」。[122]想來，李家多年來未曾返鄉的原因在於經濟問題，等到經濟不成問題後，返鄉便是可行之路。

---

[119] 蔡明惠、張茂桂，〈地方派系的形成與變遷：河口鎮的個案研究〉頁 125-156。

[120] 楊玉菁，〈淡水中寮李家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江趙展，〈家族與鸞堂：以淡水行忠堂為討論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7）；蕭進銘，〈始於分類對立，終於團結和諧：八庄大道公輪祀起源的時代背景與族群關係分析〉，頁 8-17。

[121] 李俯仰撰、李月華校訂，《李協勝族譜》（臺北：手抄本，1907，曾令毅提供），無頁碼。影本另收於國家圖書館，登錄號 nclfamily0025963。

[122] 楊玉菁，〈淡水中寮李家之研究〉，頁 40。

1883 年（光緒 9 年）的春天，李協勝家族的李俯仰為家族寫下「分枝來臺重建家譜序」一文，敘明家族渡臺後的開枝散葉與基業。[123]這份譜序中，李俯仰提到家族原居馬厝巷分府（今廈門馬巷鎮，清代為同安縣），1751 年（乾隆 16 年）後李鼎成始遷居來臺，先定居淡水北投仔一帶，是李家的開臺祖。落戶定居後，李家來臺第三代成員們為了承襲先人基業，於 1838 年（道光 18 年）分為四房，並以李協勝為名，建立家族組織與產權秩序。譜序的撰寫工作，即由三房的李俯仰執筆，並由長房的李月華負責校訂。

李俯仰完成譜序後，同年冬天他又寫下「祭田規例」一文，說明家族共有的土地產權與收益。依據這篇文書的內容，可知李家的家族公業每年約有 250-300 元的收益，1838 年（道光 18 年）建置公業後，便由各房輪流經營，作為奉養長輩、祭祀先人的經濟來源。[124]從這點來看，李家定居淡水後的發展，不僅家族發展順遂，基業也日漸豐厚，始得有公業之維持。

祭田規例
曰若稽我曾祖父諱鼎盛字純朴仝妣林氏於乾隆十六年間移居來臺至五
十四年買過華興祥滬尾北投仔庄土名仙家田山一所價銀三百六十員大
租粟一十一石六斗至嘉慶四年稅過布字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七號迨乾隆
五十七年我祖父兄弟二人將此田山對半均分我祖父諱臣春拈得頂半叔
祖父諱臣連拈得下半至嘉慶二十年我胞伯太平歸嘗得臣連公之子添發
一半田山物業價銀四百四十員至道光九年稅過布字四千四百五十二號
本自嘉慶十四年我胞伯太平與楊佛生合買林永盛田山一所價銀五百員
大租粟一十五石四斗嘉慶十七年稅過布字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一號道光
七年我胞伯太平又歸嘗得楊佛生一半田山物業價銀九百二十員道光八
年稅過布字三千零六十一號以上田山物業皆明買清楚其餘亦開創頗多
迨至道光十八年戊戌我父兄弟四房分爨奉祖母周氏遺命薦李協勝為公
號又將承買華家林家兩份田屋存公交互配踏當堂踏出門口埕透南坪圳
脚兩份田額各踏一半抽為四房菁公業其尚剩一半之田再配踏作四房均
分長房應得中坪之田額二房應得蛇仔形後之田額三房應得竹圍脚之田
額四房應得公田尾之田額迨今四房人菁兄弟侄又再分爨各房將應得

圖 5- 1：李俯仰撰寫之祭田規例

資料來源：李俯仰撰、李月華校訂，《李協勝族譜》，臺北：手抄本，1907 年，曾令毅提供，無頁碼。

[123] 李俯仰撰、李月華校訂，《李協勝族譜》，〈分枝來臺重建家譜序〉，無頁碼
[124] 李俯仰撰、李月華校訂，《李協勝族譜》，〈祭田規例〉，無頁碼

不過，李協勝家族組織與產權管理的方式，早於 1838 年（道光 18 年）後穩定運作，何以李俯仰於 40 餘年後，又特別寫下祭田規例的說明？這恐怕不是單純出於記念，而是來自故鄉族長李業專稍來的一封信。

就在李俯仰撰寫家族譜序時，故鄉的族長李業專捎來了一封信，說明同安的故鄉因水利建設崩壞，當族人無力負擔買石填溝的費用，希望在臺定居的李協勝家族能幫忙分攤經費。同時，李業專也提到，李協勝家族的祖墳遭鄰村張姓毀壞，希望李家成員提出處理的想法。族長的來信雖讓李家的成員們有些訝異，但成員們儘管離鄉百餘年，仍對故鄉懷抱著情感，對祭祀先人的慎終追遠，亦是格外重視。於是，李家成員彼此經過討論，最後決議是該啟程回鄉了。

在這個決議的同時，李家開始了內部的討論，並於 1884 年（光緒 10 年）初商定返鄉代表與經費事宜等。或許可以這麼說，李家返鄉代表的推派，奠基於譜序的整理；返鄉的相關經費，則來自於多年累積的家族公業，這便是李俯仰撰寫祭田規例一文的原因之一。

第二節　燕樓李家與原鄉的建設

李協勝家族經過討論後，決定推派長房的李秋波（官名花凌）與三房的李俯仰（官名際隆）擔任代表，共攜銀 500 元，返回同安的故鄉。李秋波時年 64 歲，是長房李廷熙的長子，也是來臺第四代中，年紀最長的男性成員，曾透過捐納方式，取得「例貢生」的頭銜。李俯仰，時年 48 歲，是三房李昌榮的三子，亦透過捐納取得「監生」資格，稍後，他也為此行留下了「回鄉紀畧」一文。[125]

依據李俯仰所述，決定要返鄉以後，最令人苦惱的問題，則是不知道如何返鄉。畢竟那是他們祖父輩也未曾親睹之地，好奇與擔心恐怕遠多過了鄉愁。所幸，淡水是通商口岸，往來商旅甚多，其中有一位同鄉侄輩李貽愷正好來淡水經商，且正欲返鄉。因此，李秋波、李俯仰兩人便與李貽愷相商，結伴返回故鄉。[126]

來淡水經商的李貽愷，可能從事航運，應與李協勝家族同宗，因李秋波、李俯仰的兒子們，皆以貽字為字輩，故李俯仰稱李貽愷為同鄉侄輩。此外，19 世紀晚期在淡水經營船務的李怡

[125] 李俯仰撰、李月華校訂，《李協勝族譜》，〈回鄉紀畧〉，無頁碼。關於李協勝家族的返鄉之旅，楊玉菁的研究已先引用同一史料說明，惟本文與對史料內容的應用與說明，與前人研究有不同的側重面向，故以下僅援引史料出處，不另註明前人研究之成果。參見楊玉菁，〈淡水中寮李家之研究〉，頁 67-69。

[126] 李俯仰撰、李月華校訂，《李協勝族譜》，〈回鄉紀畧〉，無頁碼。

和（或作李貽和，紅樓的起造者），若同為李家「貽」字輩成員，則應與李協勝家族同宗。由此推想，李貽愷很可能是李貽和船運事業的助手或合夥人。[127]

總之，19 世紀晚期以來，淡水市街已有不少李家的同宗族人，穿梭於兩岸的貿易城鎮，因此族人與李協勝家族之間保持聯繫，看來並不困難。在同鄉李貽愷的協助下，1884 年（光緒 10 年）1 月 16 日，李秋波與李俯仰二人，先搭上了英國籍的蒸汽輪船海龍號，啟程前往廈門。這艘名為海龍號的輪船，係英商道格拉斯洋行（Douglas Lapraik & Co.），1870 年代以來，即已往返淡水、廈門等通商港口，運送旅客、茶葉或其他商品，馬偕亦曾搭乘該船來臺。當時，由淡水搭乘海龍號往返廈門，單趟約需 5 元。[128]

值得一提的是，李俯仰細心記下的海龍號，雖僅能載重 270 噸，稱不上是艘大型輪船，卻是清法戰爭法軍封鎖淡水期間，外國商人的貿易指標。每天在港口觀望貿易的茶商陶德（John Dodd），最在意的船隻就是海龍號，海龍號若能出航，他便感到心安，因為那牽涉到外國商人們最在意的商品流通。[129]

據李俯仰所述，從廈門到淡水的航行，約花了一天一夜，所幸馬厝巷離廈門約 40 公里的路程，故海龍號抵達廈門後，族長李業專便派人接待，李俯仰二人便在族人的帶領下，很快找到故鄉。他們兩人對於故鄉的認識不多，畢竟那是連祖父也未曾親睹之地，好奇恐怕遠多過了鄉愁。不過，甫抵故鄉，族人們仍然非常熱情的歡迎他們，李俯仰二人先是暫住族長家中，接下來的十餘日，族人們先後舉行了四、五檯的北管表演，並輪流設宴款待，相當高規格的接待這兩位從淡水返回故鄉的同宗族人。[130]

接連十餘日的宴席結束後，李俯仰二人在族人的引領下，先是完成了謁祖儀式，接著找到了祖厝。據云，李俯仰的曾祖父來臺前，將祖厝無償借給李烏逃，並要求他代為照料祖墳、祭祀先人。不料，李烏逃過世後，其孫竟將李家祖厝變賣他人，李俯仰二人本欲追究其後代，卻因已無後代居於當地，無從追究。接著，李俯仰本欲前往山頭鄉祖墳祭祀，但鄰村張姓卻出面阻擋，宣稱該處為張姓祖墳，非李家所有。族長李業專知道消息後大為光火，旋邀集鄰近三鄉的族長（今馬巷鎮三鄉社區），備妥武器欲往山頭鄉找張姓爭較。同時，李業專亦請狀師速作訟狀，立往縣衙遞狀，控告張頭等人侵佔墳地，展開一連串的文攻武嚇。[131]

---

[127]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載，1904 年大稻埕義合行的汽船「飛龍安丸」曾於淡水發生碰撞，當時受到停職處分的船長為「李怡愷」。筆者懷疑，這個遭到懲戒的船長，很可能即是本文提及的「李貽愷」。參見《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汽船職員懲戒委員會〉，1905 年 12 月 23 日，日刊 2 版。

[128] 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郵傳志〉，頁 530。

[129] 陶德（John Dodd）原著，陳政三譯著，《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臺北：原民文化，2002 年），頁 121。

[130] 李俯仰撰、李月華校訂，《李協勝族譜》，〈回鄉紀畧〉，無頁碼。

[131] 李俯仰撰、李月華校訂，《李協勝族譜》，〈回鄉紀畧〉，無頁碼。

族長李業專的策略很快奏效，張頭收到消息後即委由其妻陳氏出面，向李業專的哥哥李業學表達求和之意，稱其並非有心佔墳，且願於公親見證下，於李家祠堂辦一桌酒席，一檯北管表演，向李俯仰二人致歉。於是，在族長李業專與公親的見證下，此一佔墳糾紛便告落一段落，李俯仰二人也決定就此返回淡水。

啟程回淡水前，李俯仰二人先拿出 300 元，交給族長李業專、李業學兄弟，請他們代為建置祭田，作為日後祖墳祭祀、整修之用，另又交付 80 元給李業專，作為族人們購石填溝的費用。稍後，李俯仰二人再拿出 90 元，分別作為設宴祭祖，向族人們表答謝意以及支付公親、狀師的調停報酬。總計此次返鄉之旅，李俯仰二人拿出 470 元，作為處理紛爭、祭祀與公共建設的費用。

回鄉紀畧

且夫物本乎天人本乎祖而我曾祖父自乾隆十六年來臺迄今光緒十年歷
數一百三十有四年相傳有六世男婦老幼數百餘人俱尊祖母周氏遺命後
世人等若有科甲出頭必着回鄉顧祖樹立旗匾建置祭田奉祀祖先者也今
文武生員現有二五之數尚未有一人回鄉顧祖是因鹿鳴未宴雁塔未題繁
頭又未占者耳本自光緒九年族長業專叔遞書傳信言念李厝鄉崩壞深溝
鄉里式微今欲買石填塞鄉里人等捐題不起故派我臺灣叔姪出多少銀項
助一臂之力則鄉里庶可以復興矣又言山頭鄉爾長房祖墳被張家戕毀兼
未知爾諸親意下如何一聞此信四房人等其心有不安者焉本欲待科甲出
頭然後回鄉顧祖今祖墳被毀不待科甲出頭而必先回鄉以顧祖者也於是
四房人等約齊公議丁半米半先捐銀五百員帶回鄉里一則可以修理祖墳
二則可以查明列祖三則可以助其築溝四則可以創其祭田奉祖祖先以與
鄉里人等輪流收祭庶不失報本追遠之義也言約已定四房人等舉用我欽波俯仰
二人回鄉辦理然我二人才疎學淺如籠鳥盆魚之輩欲一回鄉里恐山遥水
遠津涯無路幸有鄉里貽愷姪來滬生理方欲回家我二人與他同往則津涯
不患其無路矣時值光緒十年正月十六日往搭英國火輪船海龍號禦風

圖 5- 2：李俯仰撰寫之回鄉紀畧

資料來源：李俯仰撰、李月華校訂，《李協勝族譜》，臺北：手抄本，1907 年，曾令毅提供，無頁碼。

1884 年（光緒 10 年）2 月 13 日，李俯仰二人再度來到廈門，搭乘另一艘英國籍輪船福建號返回淡水，李俯仰回家後即寫下了「回鄉紀畧」一文，敘明此次返鄉之旅的前因後果。此外，

李俯仰後另為文記述淡水的「清法戰爭」中，提到他從廈門返抵淡水時，即聞群眾憂心忡忡的討論法軍來犯一事，這似乎不是他們前往同安故鄉時的消息。[132]想來，戰爭風雨欲來的緊張感，此時才在淡水地區蔓延開來。[133]

第三節　燕樓李家的祖厝與宅第

李協勝家族最引人注目的，莫過於位於淡水北投里的宗祠，以及聚集於中寮里一帶的家屋建築。這些建築的出現與存續，正好是清法戰爭前後淡水地區族群關係變化的表徵。

依據李俯仰的「宗祠圖說」一文可知，李協勝家族移居淡水後，最早較有規模修築的屋舍，是位於北投子的祖厝（今淡水區北投里北投子 98 號），這裡也是後來的祠堂所在地。這間祖厝初於 1792 年（乾隆 57 年）由來臺第二代的李臣春修築，1820 年（嘉慶 25 年）再度翻修為磚造屋舍，但翻修後祖厝即因「三邑」（泉州晉江、南安、惠安）與同安移民的械鬥，第一次遭到「三邑」人焚毀。隔了將近三十年後，李家再度重修祖厝屋舍，不料重修完工僅三年，因「三邑」聯合安溪、永定兩籍移民，圍攻同安、漳州移民，故祖厝再次遭到焚毀。[134]

李家祖厝於 1853 年（咸豐 3 年）第二次遭到焚毀後，再於 1875 年（光緒元年）於原址重新建造祖厝，並決定依照李臣春之妻周氏的遺命，將此地作為李家的宗祠，奉祀先人。幸運的是，宗祠完工以後，自此不再遭到其他移民的破壞。也就是說，李家的祖厝在 19 世紀上半葉，屢因不同祖籍移民間的械鬥遭到破壞，但 19 世紀晚期後，械鬥漸息，祖厝便不再遭人焚毀。[135]這樣的變化，其實正好反映了淡水同安人與其他移民之間的競合關係。

---

[132] 楊玉菁，〈淡水中寮李家之研究〉，頁 263。

[133] 楊玉菁的研究認為，李俯仰二人應是聽聞法軍犯臺的風聲，才急忙從廈門返回淡水。但 1884 年李俯仰最初寫下的「返鄉紀畧」一文中，並無提及法軍犯臺一事，僅表明返鄉的工作已經完備，無需久留故鄉。但是，由於 90 年代李子成重修族譜時，輯有「回馬巷李厝鄉記略並述與法戰爭」一文，該文始補入李俯仰所述法軍犯臺之事，故使人誤以為兩者有關。事實上，筆者認為李俯仰二人返回淡水，與法軍犯臺應無直接關連。

[134] 李俯仰撰、李月華校訂，《李協勝族譜》，〈宗祠圖說〉，無頁碼。

[135] 李俯仰撰、李月華校訂，《李協勝族譜》，〈宗祠圖說〉，無頁碼。

圖 5- 3：北投子 1804 年（嘉慶 9 年）興建的福德祠建築遺構

資料來源：曾令毅帶訪，陳志豪拍攝，2020 年 9 月 5 日

毫無疑問，李家祖厝連續兩次遭到焚毀，說明了同安籍移民在 19 世紀上半葉實為其他不同祖籍移民的眼中釘，故連續發動械鬥，來限制同安人的發展。李家祖厝遭到破壞，同時也說明了同安人仍難敵其他移民。但 19 世紀中葉以後，族群關係似乎有了轉變，因為 19 世紀晚期重修作為祠堂的李家祖厝，自此不再遭到破壞。

李家祠堂的落成，意味著李家自此已能有效對抗其他漢人移民，保護自己的家園。李家得以站穩腳步，應歸功於兩件事：（一）大道公輪祀體系的建立。（二）淺山丘陵的經濟發展。

首先，今日仍盛行於淡水、三芝丘陵地區的「九庄大道公輪祀」，其信仰起源說法不一，若根據李協勝家族的李銅池撰寫之鸞書內容，則大道公輪祀信仰係 19 世紀中葉李家捐出香爐後，才逐漸形成跨聚落的輪祀體系。[136]由於這個時間點，正是李家甫從械鬥中敗退下來之際。

[136] 謝德錫，《百年祭典巡禮：八庄大道公的世紀拜拜》（臺北：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2005），頁 80。

因此，依照蕭進銘的研究，此時李家推動大道公信仰的輪祀，無非是為了集結聚居淺山丘陵—或者說「山頂」，且同樣信奉大道公的同安移民，共同對抗其他祖籍的漢人移民。[137]

大道公輪祀體系形成後，很快成為「山頂」一帶最重要的年度盛會，各莊莫不期待於輪值之年，得到神明庇佑，風調雨順、發財升官。19 世紀晚期來淡水傳教的馬偕，便曾於日記中特別記下「山頂」大道公祭典的熱鬧景象。[138]毫無疑問的，祭典越熱鬧，同安移民的整合越成功，其他勢力越不敢來犯。

其次，19 世紀中葉淺山經濟產業的發展，則是另一個李家站穩腳步的關鍵因素。淡水淺山丘陵的茶、相思樹等經濟物資，在開港通商後，其重要性與日俱增，臺灣北部著名的林本源、林占梅等家族，紛紛投入淡水地區的淺山資源開發，故 1862 年（同治元年）公司田溪橋修造時，林本源等富戶皆列名於重造碑記之中。[139]

就在此時，李家因與林本源家族展開合作，據傳李家成員曾擔任其管事，協助經營淡水淺山丘陵的經濟事業，故李家藉此取得強而有力的合作夥伴，在事業上得有更進一步的成長。資產的累積，無疑也讓李家更為茁壯，使其它移民更加不敢來犯。1883 年（光緒 9 年）立於北投子一帶的林弼益定界石碑，一方面說明林本源家族對於淡水淺山丘陵的經濟投資；另一方面，李家過往流傳著因承租林本源田地，意外挖到高價財物的傳說，若將這則傳說與界碑連結，則李協勝家族與林本源之間應曾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共同經營北投子等地淺山丘陵（圖 5-4）。[140]

---

[137] 蕭進銘，〈始於分類對立，終於團結和諧：八庄大道公輪祀起源的時代背景與族群關係分析〉，頁 8-17。
[138] 戴寶村，〈淡水、三芝地區的大道公信仰〉，《北縣文化》59 期（1999.02），頁 18-31。
[139] 曾令毅，〈閩客間的經濟競合：汀州客與林本源〉，頁 7-9。
[140] 不過，19 世紀末，李家三房的李文珪與林弼益之間，亦為了山場定界之事互訟，兩方的關係似又轉趨競爭。參見「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5- 4：1883 年（光緒 9 年）立於北投子的林弼益（林本源家族）界碑

資料來源：曾令毅帶訪，陳志豪拍攝，2020 年 9 月 5 日

不僅如此，19 世紀晚期英商陶德來到淡水發展茶產業後，找來廈門的李春生擔任洋行買辦，祖籍分類上屬於同安籍的李春生，可想而知的會尋求與廈門關係緊密的同安移民，作為事業上的合作夥伴。因此，李協勝家族也開始與大稻埕茶商間也建立了合作關係。日治時期有一則社會新聞或可以作佐證這樣的關係：19 世紀末大稻埕某位李姓茶商家中遭竊，警察調查後發現，竊賊對於李姓茶商的資訊，其實是向中寮李家打探來的。[141]由此推想，同安籍的李協勝家族，與大稻埕的同安籍茶商的往來，顯然十分密切，而這也是李家得以快速累積經濟資產的原因。

李家的事業蒸蒸日上後，家族成員也先後在中寮蓋起了富麗的宅第，這些宅第不僅展現了傳統民居的美，同時也反映了 19 世紀中葉以後，李家與其他籍移民之間的紛爭漸息。這段期間，李家的成員們除了先後透過捐納的方式取得功名，也開始參加科舉考試，後代成員們分別考取了文、武秀才。特別是李俯仰二哥的長子李貽球（官名國章，1855 年（咸豐 5 年）生），於 19 世紀晚期考取武秀才，後又得軍功五品銜。顯然，李家發展經濟與文教事業的同時，也未忘了強化武力來自保。

[141] 《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0 月 19 日，日刊 5 版。

第四節　「山頂」的同安人

根據 20 世紀初期的調查，淡水有超過六成的居民，宣稱自己的祖籍來自於泉州同安。但這個數據沒有說的是，同安來的移民們大多定居於所謂的「山頂」，也就是河港市街周圍的淺山丘陵。

聚居「山頂」聚落的同安人，非常的勇武、強悍，因為他們定居淡水的歷史，充滿了各種武裝衝突的過程，這點正如同李協勝家族的發展一樣。同安籍移民在 19 世紀上半葉，與其他祖籍漢人移民間的衝突，可說是相當激烈。因此，即使到了日本領臺初期，官員在「山頂」同安人的聚落—「頂圭柔山」進行調查時，也能發現每戶人家的男性家長，不分年齡至少都擁有一把毛瑟槍。居民們雖宣稱這些毛瑟槍十分老舊，僅是拿來嚇唬強盜用的，但顯然是不能低估這些住在「山頂」的同安人，具有高度的武裝能力。

圖 5- 5：滬尾地區的同安人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改繪自《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年）

表 5- 1：1896 年頂圭柔山庄的毛瑟槍清單

槍枝持有者	持有者住址	持有者年齡	槍枝數量
黃輯五	頂圭柔山庄 1 番戶	45 歲	一枝
張金鉗	頂圭柔山庄 70 番戶	45 歲	一枝
林標	頂圭柔山庄 25 番戶	41 歲	一枝
洪玉三	頂圭柔山庄 16 番戶	64 歲	一枝
張通流	頂圭柔山庄 4 番戶	39 歲	一枝
陳片	頂圭柔山庄 26 番戶	33 歲	一挺
林泉	頂圭柔山庄 34 番戶	34 歲	一枝
王于漢	頂圭柔山庄 11 番戶	33 歲	一枝
楊地利	頂圭柔山庄 59 番戶	30 歲	一枝
楊評	頂圭柔山庄 9 番戶	63 歲	一枝
周取	頂圭柔山庄 27 番戶	50 歲	一枝
張楺	頂圭柔山庄 53 番戶	54 歲	一枝

資料來源：「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除了個別的武裝力量外，需要注意的還有「山頂」聚落的內部聯繫關係。依據李協勝家族的族譜所載，具有武秀才身分的李貽球（國章），曾為義民首，但由於義民首於 19 世紀晚期已少見於動亂事件，故李貽球的義民首身分，較有可能是此時期淡水地區出現的「約首」。

19 世紀晚期，各莊推舉出來維持地方秩序的領導者，即為「約首」，淡水各莊皆有推派，中田寮莊的「約首」即為李國章。依據日本領臺初期的記錄，當時淡水除了中田寮的約首為李國章，林仔街的約首李文珪也是李協勝家族三房成員，可見李家在地方秩序的維護上，實有一定地位。日本領臺後，李國章亦曾多次稟報官方，圭柔山一帶有土匪窺伺，他們必須做好武裝戒備，防止土匪下山出擾，由此想見，19 世紀晚期已來，同安籍移民顯然經過一番武裝整備，使其能與同樣活躍於淺山丘陵的諸多勢力競爭。

李協勝家族在戰爭爆發前夕，啟程返回原鄉謁祖、整修祖墳一事，雖與清法戰爭並無直接關聯，但這趟行程的背後，卻正好反映了戰爭前後淡水地區族群關係的變化。19 世紀中葉以前，屢於械鬥中屈居下風的李協勝家族，反映了此時同安籍移民仍難與「三邑」等籍移民抗衡，李家祖厝連遭兩次祝融。

但 19 世紀晚期，李家成員得以從容踏上返鄉之行，背後反映的是以李家為首的同安籍移民，在人群整合與經濟實力上有了顯著的提升，李家宗祠與各房華屋的建置，皆可反映不同祖籍移民的勢力消長。滬尾之役結束後，與廈門保有緊密經濟往來的同安人，更因茶葉等淺山經濟事業的發展，而有快速的成長。1895 年以後起造的紅樓，亦能反映同安人漸成淡水市街的主要勢力。進一步來說，20 世紀初期淡水地區居民以「同安」為主要祖籍認同的現象，正是長時期族群互動後的結果，亦即「同安」移民的勢力，在清法戰爭前後的有了快速的增長。

第六章　戰爭期間的張李成與安溪人的軍事動員

撰稿人：陳志豪

1884 年（光緒 10 年）清法戰爭的戰線延伸至臺灣後，除了孫開華等將領率軍自福建來臺協防外，奉命來臺督辦防務的欽差大臣劉銘傳，亦委由海關委員李彤恩等人，動員臺灣本地武裝勢力參戰。於是，林朝棟、張李成（1842-1894）等臺灣本地武裝勢力，即率眾赴基隆、滬尾等地抵禦法軍進犯。[142]當時主要支援滬尾之役的本地武裝勢力，係由張李成率領約 500 人的武裝部隊（土勇），協助清軍擊退登陸滬尾的法軍。張李成在滬尾戰役中的軍功，不僅讓他留名青史，其武裝集團稍後也整編入隘勇營，轉往山區與原住民交戰，協助劉銘傳推行「開山撫番」事業。[143]

在滬尾之役表現亮眼的張李成，據當時文人林紓所述，實為戲班出身，並稱其為「張阿火」，故有「張火旦」的稱號，其人物特色鮮明，故今日有不少以張李成作為創作對象的故事、戲曲、漫畫等，成為清法戰爭中令人印象深刻的臺灣人。[144]不過，張李成並非著名的士紳，留下的文獻記錄相當少，故其個人傳記之編寫時，寫作者為了「充實」其生平、經歷之記錄，多雜揉各方敘述與記錄，兼採其他可能之事蹟，這也導致許多記錄致使常有混淆之處。例如，把清軍將領張達斌誤指為張李成。[145]

目前針對張李成較為深入的專論有兩篇，一是陳正明的〈清季福建安溪大坪高、張、林三姓族人移墾臺北之研究〉一文中，根據族譜的整理，指出張李成係來自木柵張姓一族，其侄為日治時期木柵區長張德明。[146]另一則是邱敏勇的〈抗法英雄張李成小傳〉，詳實的比對相關史料與研究，釐清張李成的身平背景資訊。[147]但本案認為，張李成的研究重點應在於其武裝集團的組成與動員脈絡，且其軍事動員應與安溪籍移民的網絡有關。因此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本

---

142 許雪姬，〈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臺灣文獻》，36 卷 3 期（1985.12），頁 239-256；葉振輝，〈西仔反淡水之役(1884)〉；白詩薇，〈從法國史料看清法戰爭在滬尾(1884)〉，收入淡江大學歷史系主編，《二 00 一年淡水學學術研討會 歷史、生態、人文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3 年 4 月），頁 7-22、〈從戰艦上看福爾摩沙：法國海軍軍官筆下的清法戰爭〉，發表於「淡水學暨清法戰爭 12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 年 10 月 29-30 日；許毓良，〈清法戰爭之役〉，收入楊蔚主持，《基隆市定古蹟：清法戰爭遺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基隆：基隆市民政局，2001），頁 3-17。

143 邱敏勇，〈抗法英雄張李成小傳〉，《臺北文獻》，直字 123 期（1998.03），頁 171-181。

144 相關的創作如：謝德錫、鍾任壁製作的「滬尾守備阿火旦傳奇」；金枝演社的「西仔反傳說」等，近來亦有漫畫創作《滬尾守衛阿火旦》的出版。參見石光生，〈歷史與傳說的交融：論《西仔反傳說》與幾齣傳統戲曲的詮釋〉，新北市立博物館編，《清法戰爭滬尾戰役 130 週年研討會成果集》（新北：新北市立古蹟博物館，2014），頁 225-248；Waste 戊，《滬尾守衛阿火旦》（臺北：蓋亞出版社，2020）。

145 郭啟，〈張李成〉，收入《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 421-422。

146 陳正明，〈清季福建安溪大坪高、張、林三姓族人移墾臺北之研究〉，（臺北：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論文，1995）。

147 邱敏勇，〈抗法英雄張李成小傳〉，頁 171-181。

案將利用碑刻、契約文書與日本領臺初期的公文檔案，進一步梳理張李成集團的歷史背景，探討此一武裝集團組成與動員過程，說明族群關係在清法戰爭期間帶來的影響。

第一節　張李成的生平記錄

關於張李成的生平，目前多引 1976 年的《臺北市志》與 1985 年木柵區耆老座談會的記錄，推知張李成為張炳南，父親為張永甲，生於 1842 年（道光 22 年）等。同時，根據地方耆老謝焜所述，張李成為文山木柵一帶人士，住在木柵路三段 141 號一帶，卒於 1894 年（光緒 20 年）9 月 28 日。謝焜、張榮森（前鄉長）兩位耆老，又於座談會提及，過去曾見後人出示其官服，惟後已隨先人收埋，未再得見。[148]

依據此一記錄，陳正明於〈清季福建安溪大坪高、張、林三姓族人移墾臺北之研究〉一文中，曾根據其他房的族譜字輩排序，認為張李成父親既然為「永」字輩，推測張李成應與張榮森同一宗族，且屬於「建」字輩成員。從口述與族譜的旁證來看，張李成應為木柵張姓家族成員。[149]稍後，詹瑋於 1998 年採訪張昭雄先生時，又得知日治時期的區長張德明，係張李成侄子，曾擔任其幕僚。[150]比較可惜的是，目前並未能找到張李成這一房的族譜記錄，故張李成的身平及其與同宗成員的親屬關係，無法確實透過家族自身的記載來了解。

透過目前現有的資料，大致可以確定張李成來自木柵，其家族活躍於今政治大學一帶，且同宗後人從日治時期以來，便為木柵當地的領導階層，出任地方公職等。不過，木柵地區的口述資料多將張李成等於「張達斌」，原因主要是 1894 年（光緒 20 年）木柵集應廟落成時，清軍將領張達斌曾贈一「澤被東南」匾額祝賀。惟根據現有的研究與記錄可知，張達斌實為湖南沅陵縣人，並非張李成，只是張達斌與張李成皆於清法戰爭期間，在滬尾與法軍激戰，故有交集。[151]張達斌於清法戰後，仍留臺任官，並於 1893 年（光緒 19 年）陞任斗六門都司一職，故隔年集應廟落成時，得張達斌贈匾。[152]由於張李成曾得都司銜，故地方多將張達斌視同張李成，

---

148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76 年），頁 33；蔣秀純，〈木柵區耆老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73 期（1985.09），頁 17。

149 陳正明，〈清季福建安溪大坪高、張、林三姓族人移墾臺北之研究〉，（臺北：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論文，1995）。

150 詹瑋編纂，《文山區志》，卷八，人物篇，無頁碼。區志內容請參見以下連結：https://www-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IwL3JlbGZpbGUvMTU1OTEvMjUyMzQxOC9mYWZmOGYxYi1hZjQ0LTQxN2MtOTFhOS1mNjkzZjIwYWI2ZTEucGRm&n=6Ie65YyX5biC5paH5bGx5Y2A5YWs5omAIOKUgCDnrKzkuIDnq6Ag5YKz6KiYLnBkZg%3d%3d&icon=.pdf

151 〈仰懇天恩俯准副將蔣葆齡劉萬順游擊張達斌援照軍營打仗受傷成廢例〉，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5），40 冊，光緒 13 年 1 月 24 日，頁 40-41。

152 〈請以都司張達斌補授臺灣嘉義營斗六門都司〉，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222 冊，光緒 19 年 5 月 28 日，頁 140。

但依照清代「本籍」迴避的規定，若張達斌為張李成，則無法擔任斗六門都司一職，且依奏摺所載，兩人經歷各異，顯非同一人。

第二節　奏摺中的張李成事蹟

由於目前張李成留下的家族記錄甚少，只能透過清法戰爭後的文獻記載，進一步探討張李成的背景。那麼，有關張李成的文獻記載，來自於兩個部分，一是清法戰爭期間，由劉銘傳等官員上奏的奏摺；二是清法戰爭以後，林紓、洪棄生、徐珂等文人撰寫的人物小傳。

其中，奏摺中有關張李成的記錄，基本上都是由清法戰爭期間，以巡撫職銜來臺督辦軍務的劉銘傳所上奏，這些劉銘傳呈給皇帝的奏摺，其內容初稿收錄於後人所輯的《劉銘傳文集》，而正式上奏後的奏摺內容，則收錄於清廷軍機處重新抄寫奏摺內容的「月摺檔」。《劉銘傳文集》與「月摺檔」所錄的奏摺，其內容大意相近，部分細節雖稍有差異，但不影響有關張李成生平的討論。本文為了呈現劉銘傳所知悉的張李成，故以《劉銘傳文集》為主要引用來源。

由於劉銘傳奏摺對於張李成的說明，集中在兩個時期，一是清法戰爭滬尾戰役，二是「開山撫番」事業，因此本文再分下列兩點，說明不同時期奏摺中的張李成事蹟。

一、清法戰爭期間的奏摺內容

劉銘傳於 1884 年（光緒 10 年）8 月奏報滬尾戰役的奏摺中，首次提到了張李成。在這份奏摺裡，劉銘傳關於張李成的說明，共有三個重點：第一、張李成係李彤恩所招募的土勇。第二、兩軍交戰時張李成亦領隊攻擊法軍。第三、掛五品軍功銜的張李成，因功奏請升為守備盡先補用銜（亦即雖掛守備銜，但需等到有缺才補用），同時賞帶花翎加都司銜。[153]

從這三點記載，可以確知張李成係由實任滬尾海關委員的李彤恩招募而來，且於滬尾戰役中實際參戰有功。同時，由於劉銘傳上奏時，已提及張李成掛五品軍功銜，後又因軍功掛守備銜並賞帶花翎加都司銜，故可知戰爭前張李成已先有五品軍功，戰爭後因其係土勇，非正式軍職，故獎賞皆為軍功頭銜，並不是直接編入清軍的編制。換言之，張李成並未於戰爭後，成為清軍派駐滬尾的軍事將領。

必須進一步說明的是，張李成的五品軍功銜，應係答應接受招募成為土勇時，即取得的軍功，並非參戰以後的軍功。由於 19 世紀以來，清廷招募地方民人效力參戰時，通常先給為首

[153] 〈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收入劉銘傳，《劉銘傳文集》（合肥：黃山書社，1997），光緒 10 年 8 月 24 日，頁 101-105。

的義首五品軍功，其餘義民則為六品軍功，後視戰功再予加賞。[154]清法戰爭期間，動員參戰的土勇除林朝棟等原已有功銜外，其他捐眥募勇參戰的陳維樂等，亦於參見前先掛五品軍功銜。想來，五品軍功銜可視為戰爭前夕土勇領導者的指標頭銜。

滬尾戰爭結束後，劉銘傳奏摺再提及張李成時，已是劉銘傳與左宗棠等淮系將領，為了戰事責任歸咎問題時，特別列舉張李成的戰功，來推崇李彤恩招募張李成的貢獻。[155]因此，劉銘傳在 1885 年（光緒 11 年）10 月提及張李成戰功時特別強調：

> 是月二十日之戰，孫開華認三營守南路，章高元、劉朝祜四營認守中路，土勇張李成一營派守北路，法兵由南路上岸，孫開華所部適當其鋒，李定明等帶隊接戰片刻，已陣亡百餘人，前隊稍卻，正在危迫之際。章高元等率准勇大隊直搗其中，張李成土勇抄擊其後，孫開華堵住橋口，督隊甚嚴，敵兵三面受敵，狂奔敗北，張李成陣斬水師統領封唐首級，紳民皆道其首功。[156]

上述的奏摺內容雖係為了保舉李彤恩之功，但正好說明張李成於滬尾之役的軍事衝突中，負責截斷法軍退路，法軍欲由滬尾的戰場撤時，始遭張李成率眾襲擊，最後法軍軍官封唐便遭張李成所殺。依據法軍的記錄，封唐即為馮丹（Fontaine），係拉喀利蘇涅爾號部隊的司令，他腳部中彈後，遭到躲在草叢的清軍（張李成集團）拿著綁上鉤子的長柄拖走後，再砍下首級。[157]

由於張李成確實斬殺了一名軍官，不僅讓地方士紳、百姓多稱他是這場戰爭的首要功臣，同時也讓他的表現深受官府的肯定。戰爭後，劉銘傳便於 1885 年（光緒 11 年）5 月上奏朝廷，說明林朝棟與張李成兩營土勇因「能戰能守」，奏請留用於臺灣防務，可見張李成深受肯定。[158]

二、開山撫番期間的奏摺內容

---

[154] 例如道光 22 年臺灣道姚瑩招募義首平定地方動亂時，義首吳廷篪即為五品軍功，或者同治年間戴潮春事件時，義首羅冠英亦為五品軍功。參見姚瑩，《東溟奏稿》（臺灣文獻叢刊 4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 109-123；《軍機處檔摺件》（臺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 097862。

[155] 關於清法戰後劉銘傳與淮系的鬥爭，可參見許雪姬，〈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頁 239-256。

[156] 〈劉銘傳片〉，收入《光緒朝月摺檔》，光緒 11 年 10 月 18 日。

[157] 若依照法軍士兵所述，該名法軍軍官係拉喀利蘇涅爾號部隊的馮丹（Fontaine）司令，且依照他的記載，馮丹係腳部中彈後，遭到躲在草叢的清軍（張李成集團）拿著綁上鉤子的長柄拖走後，再砍下首級。參見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53。

[158] 〈請加恩總兵吳鴻源片〉，收入《劉銘傳文集》，光緒 11 年 5 月 12 日，頁 325。

林朝棟、張李成兩營土勇獲得留用後，隨即派往山區執行開山撫番事業，協助清軍攻打山區原住民。張李成一營土勇，共有兩次參與戰爭的記錄，一次是前往區尺庄（今新北市新店區烏來）招撫「馬來八社」原住民（今泰雅族）；另一次則是前往鹽菜甕（今新竹縣關西鎮），招撫「貓裡翁」等社原住民（今泰雅族）。

首先，1885 年（光緒 11 年）10 月，由於屈尺庄董事劉夙夜稟稱該處一年內便有 14 人遭原住民所殺，懇請官府派兵進剿原住民。因此，劉銘傳派其侄劉朝祐率張李成一營，前往招撫「馬來八社」原住民。[159]隔年初，劉朝祐等再赴大嵙崁（今桃園市大溪區），欲以武力迫使原住民接受招撫，但這一帶原住民不願就撫，清軍遂發動攻擊。為了支援劉朝祐攻打原住民的戰事，張李成亦於 1886 年（光緒 12 年）2 月馳赴鹽菜甕，迫使貓裡翁等社接受官府的招撫。[160]

由於 1885、1886 兩年招撫原住民的戰爭中，張李成一營曾協助清軍作戰，因此劉銘傳於 1889 年（光緒 15 年）奏請獎勵歷年撫番、剿辦施九緞事件的有功將領時，亦將張李成納入請獎清單。原掛都司銜儘先守備的張李成，請獎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這也就是說，張李成原是候補守備一職，現改為候補都司一職，若有都司缺額，便可逕行升補都司。[161]到了 1891 年（光緒 17 年）11 月，張李成一度接替清軍將領陳得勝，負責管帶隘勇右營，惟一個月後旋又遭撤去管帶職銜，而這便是張李成唯一擔任隘勇營軍官的記錄。後續，官方的奏摺記錄中，便再無張李成的相關記載。

儘管後續並無張李成的記載，但透過張李成曾管帶隘勇右營的記載，可以了解清法戰爭後張李成實際上並無留守於滬尾，而是隨清軍赴今新竹、苗栗山區攻打原住民。更重要的是，張李成一營土勇應被解編於隘勇營的編制中，故張李成雖曾管帶隘勇右營，但旋又去職且消失於官方記錄中。從這段記載來看，張李成一營土勇可能於隘勇營的編組過程中，納入隘勇營的編制，所以張李成曾任職隘勇右營管帶。但張李成旋遭撤委，且不再出現於官方記錄中，則意味著張李成一營土勇，可能又再度重新編組，故張李成不再擔任軍官，就此消失於奏摺的記錄。

第三節　文人記述中的張李成

由於張李成在清法戰爭滬尾之役的表現令人印象深刻，故戰爭後除了官方檔案有相關記錄外，部分文人也替張李成留下了不少記錄，如連橫、洪棄生、林紓、徐珂等人的作品中，皆有提及張李成的戰爭表現，分述如下：

---

159 〈剿撫滋事生番現經歸化摺〉，收入《劉銘傳文集》，光緒 11 年 10 月 29 日，頁 126-128。

160 〈剿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收入《劉銘傳文集》，光緒 12 年 4 月 18 日，頁 128-136。

161 〈勦辦埤南叛番、彰化土匪並歷年勦撫各路番社併案請獎〉，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光緒 16 年 9 月 28 日，214 冊，頁 207-230。

一、連橫筆下的張李成

最初留下張李成記錄的，可能是連橫所寫的《臺灣通史》，他在有關清法戰爭的敘述中，除了提到張李成的戰功外，也有一小段說明張李成生平特色的內容：

> 張李成率士勇三百截其後，往來馳驟，當者辟易。法軍大敗爭舟，多溺死，陣斬五十，俘馘三十。於是不敢窺臺北。李成小名阿火，為梨園花旦，姿質斌媚，顧迫於義憤，奮不顧身，克敵致果。銘傳嘉之，授千總，其後以功至守備。[162]

連橫生於 1878 年（光緒 4 年），故清法戰爭期間他年紀尚幼，不可能經歷戰爭，故他對於清法戰爭的認識，顯然來自於其他的文獻記錄或口傳內容。那麼，連橫雖曾參與《清史稿》的寫作，有機會見到清廷有關臺灣的記錄，但他對於張李成軍銜升遷的部份，顯然與劉銘傳的奏摺稍異。初步可以判斷連橫對於張李成的敘述，並非來自於官方的檔案。又，連橫《臺灣通史》的寫作特色，在於大量輯錄民間口述資料，故連橫對於張李成小名阿火，為梨園花旦的說法，多半是來自於民間的口述內容。無論如何，這一小段說明張李成小名為阿火，職業原為戲班花旦的背景描述，應該是反映 20 世紀初期臺灣民間對於張李成的認識或想像。

二、洪棄生筆下的張李成

鹿港出生的秀才洪棄生，到了日本領臺後，因不願受日人統治，於 20 世紀攜子離臺，前往中國。在中國遊歷期間，洪棄生撰寫的〈中西戰紀〉一文，除了提及清法戰爭的過程，也特別描述了張李成的形象：

> 忽張李成軍五百人分兩隊，長矛、火槍相間，從谷中大呼，袒而出；李成當先抄其後，一隊衝其旁。寇猝不意勁敵至，分一枝回顧，陣遂亂；各營見之爭進，刺以短兵，一寇酋為李成禽，並奪其軍旗。西夷以軍旗為性命，視同奪帥，遂大崩。我軍蹂之，屍滿地；寇礮不能施，亟放小艇接兵。寇兵多不及船，有被執者、有跪而降者、有殺戮者；共馘三百餘級。上海、廣東英美報稱「是捷也，法軍奪氣」。觀戰者謂「非張李成一軍出死

[162] 連橫，《臺灣通史》，〈卷十四 外交志 法軍之役〉，頁 408。

力，不至此」！於是寇隊不敢窺滬尾，「阿火」之名噪臺灣──阿火者，李成本名也。「李成」勇名，李彤恩署也。[163]

洪棄生於 1866 年（同治 5 年），清法戰爭爆發時，他仍在書院讀書，其活動範圍仍以家鄉鹿港一帶為主，當時對於戰爭的認識相當有限。至於他所撰的〈中西戰紀〉一文，約成稿於 1905 年前後，應稍早於《臺灣通史》的著述年代。[164]洪棄生對於滬尾一役的記述，看起來並未參考《臺灣通史》，故對於張李成軍的人數與戰爭過程的描述，與《臺灣通史》並不相同且更具戲劇性。惟張李成擒殺法軍軍官一事，洪棄生以軍旗遭奪來描述，顯示洪棄生並無參照官方記錄；同時，文中提及『觀戰者謂：「非張李成一軍出死力，不至此」』一語，更加顯示洪棄生對於張李成的認識，亦係出自於他人口中。

洪棄生對於張李成的描述，是否曾參照《臺灣通史》的內容，這點雖不得而知，卻正好可證明時人多半認為張李成居滬尾之役首功，故對張李成事蹟的描述，充滿各種生動且戲劇性的內容。但值得注意的是，洪棄生於文末特別加上一段：「阿火之名噪臺灣。阿火者，李成本名也。李成勇名，李彤恩署也。」一般多將這段記載讀成「李成」二字係李彤恩賜名，這點恐怕有誤。因為，這段記載說明的，應該是張李成本名阿火，「李成」二字是土勇的勇營名稱，這營土勇屬於李彤恩所領導。換言之，「署」應視為管轄、領導之意，並非賜名之意，而這也符合張李成係由李彤恩招募的記載。

三、林紓筆下的張李成

與洪棄生大約同時完成的記述，還有 20 世紀中國翻譯文學大家的林紓（1852-1924），於 1922 年寫下了〈張李成〉小傳。這篇傳記因其撰述生動，故多為後人沿用，其內容如下：[165]

張李成亦臺灣內山人，美丰姿，操俳優業，媚目巧笑，傅脂粉登場，余初不審其為勇士也。

---

[163] 洪棄生，《寄鶴齋選集》（臺灣文獻叢刊 3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中西戰紀〉，頁 416-417。

[164] 程玉鳳，《嶙峋志節一書生：洪棄生及其作品考述》（臺北：國史館，1997），頁 297。

[165] 林紓有關張李成的記載與討論，可參見許俊雅，〈林紓及其作品在臺灣考辨〉，《中正漢學研究》19 期（2012.06），頁 251-280；黃雅雯，〈林紓筆記小說中的地景〉，《東亞漢學研究》，第 9 號（2009），頁 177-189。

法人攻臺北，李觀察某以劉省三宮保命，練士兵拒敵。張忽捨所業應選。李呼張小字曰：「阿火，汝操業賤，胡解兵事？」

張慷慨曰：「火生長是間，不欲變服飾為西人奴也。山中善火者可千人，招之立集，然皆善獵能槍，可以應敵。」李善之，易其名曰李成，謂李氏所成就者也。

時擢勝軍二千人，屯滬尾砲臺坡，李成則率新軍五百，分為兩隊，承其後。擢勝軍一與敵接，立敗。

張以二百五十人出，散髮赤身，嚼檳榔，紅沫出其吻。

時潮上，法人爭以小船抵陂下，陂上草深沒人，此二百五十人者，見敵皆仰臥，翹其左足，張趾架槍以待敵。敵近，二百五十槍齊發，法人死者百數，大駭而遁。山後復出二百五十人，作圓陣包敵。時潮落船膠，有巨賈購得法華戰事股票，從軍觀勝敗，時亦陷足泥中。船上張白麾請以金贖，張不可，作優俳聲曰：「吾不欲仇人金也。」殺之而烹其屍，蠻俗也。

若李成者，果稍加以學問，寧為此野蠻之事。惜乎！李公能成其功名，而不能成其品格也。[166]

林紓，字琴南，福建長樂人，其父親於 1860 年（咸豐 10 年）來臺經商後即客居滬尾的林子街（林紓稱「蜆子街」，筆者認為應指「林子街」），他曾於 1867 年（同治 6 年）、1869 年（同治 8 年）、1878 年（光緒 4 年）、1885 年（光緒 11 年）間，分別來臺探視父親、處理家內婚喪喜慶等事。[167]林紓擅於創作，故其雖不識外文，但仍能以另種方式轉譯西方文學作品，成為另種創作文學。而林紓也依據其來臺經歷，撰有多篇臺灣人物的相關傳記或地景描述，而這些內容也常為同時期的文人採用。例如，連橫的《臺灣通史》中，有關 1882 年（光緒 8 年）盜賊莊豫的記述，即大幅採用林紓所創作的傳記內容。[168]

林紓於 1885 年（光緒 11 年）來臺一事，目前雖未知是清法戰前或戰後，但依照當時法軍封鎖的情況推測，林紓既是為了堂弟娶妻來臺，則當非封鎖期間，故推測林紓當是清法戰爭結束後來臺。即使如此，林紓仍以相當於第一手報導的方式，描述張李成的生平事蹟，林紓提到三個特色：（一）張阿火相當俊秀，為戲班花旦。（二）張阿火頗有氣節，故李彤恩特將他改

[166] 林紓，〈張李成〉，《臺灣文藝旬報》，第 3 號，1922 年 7 月 30 日，參見許俊雅，〈林紓及其作品在臺灣考辨〉，頁 267。

[167] 朱羲胄，《林琴南學行譜記四種》（臺北：世界書局，1965）；許俊雅，〈林紓及其作品在臺灣考辨〉，頁 255-256。

[168] 許俊雅，〈林紓及其作品在臺灣考辨〉，頁 261-262。

名為張李成。（三）張李成作戰特色為口嚼檳榔，以腳架槍，並於戰後變聲大喊不願收受法商所賄。林紓在這三個特色的描述中，皆採第一人稱報導的方式來描繪張李成的精采事蹟，這雖然非常生動，但恐怕多半是林紓的創作，因林紓雖曾於 1885 年（光緒 11 年）來臺，但應係清法戰後才抵滬尾，且未親蒞戰場。也就是說，張李成軍是否有吃檳榔、以腳架槍這些事蹟，恐怕林紓自己也不知道。

此外，林紓的〈記甲申馬江基隆之敗〉與〈張李成〉一文約寫於同時，並於 1922 年刊於當時著名的期刊《禮拜六》。[169]該文對於張李成則有以下描述：

> 張為臺灣哥老班花衫，明眸皓齒，嬌嬈如好女。余曾見其演「蕩湖船」，乃不知兵略如此之抗健而勁捷。法人既敗，潮落，舟膠於灘泥中，有法人之富翁、肥碩倍常人，以購軍中彩票，故隨軍以觀勝負。至是，插足泥中，去舟不及載，為張軍所得。船中灰白麾，令舌人傳語，許以數萬金，俾勿殺。阿火作雌聲答曰：「吾不欲鬼子金也。」擒而烹之於寶順洋行門外。[170]

〈記甲申馬江基隆之敗〉雖刊行時間較晚於〈張李成〉，但未能得知兩者撰寫之先後。惟從內容來看，顯然林紓對於張李成的印象特別深刻，故兩文中皆特別強調其個人特色，並強調他曾見過張李成演出的「蕩湖船」。由於林紓在清法戰爭前曾三次前往滬尾，並曾於 1867 至 1869 年（同治 6-8 年）居於滬尾，故林紓或確實曾目睹過往張李成之戲劇表演。因此，有關張李成作為花旦的描述，或有其可信度，但也有可能係林紓自行附會。畢竟，林紓撰寫這兩篇文章的年代，已是清法戰爭結束後三十餘年，其回憶有多少可信，仍值得懷疑。

林紓對於張李成的描繪過於生動，且他在上海頗有文名，故 1928 年清末文人徐珂（曾為《臺灣通史》作序）編輯《清稗類鈔》時，依據林紓所撰寫的〈張李成〉一文，略加刪改成為〈張李成與法人戰於臺北〉一文。徐珂的《清稗類鈔》，後於 1965 年選錄於《臺灣文獻叢刊》並重新出版，故今人多引徐珂的〈張李成與法人戰於臺北〉一文，來描述張李成的歷史形象。

總的來說，官方檔案中未能突顯的張李成身平特色，在連橫、洪棄生、林紓等人的作品中，則增添了不少時人對於張李成的認識與想像，讓張李成的容貌、職業、戲劇表演、戰爭事蹟等，栩栩如生的呈現在歷史文獻之中。盡管這些記述多半來自文人的創作，但卻也使得歷史更加活靈活現的，成為我們的記憶，並如同《三國演義》般的，成為引人入勝的歷史情節。

---

[169] 任二北編，《優語錄》（上海：上海文藝，1981），〈近人林紓「記甲申馬江基隆之敗（星期六 159 期）」〉，頁 209-211。

[170] 任二北編，《優語錄》（上海：上海文藝，1981），〈近人林紓「記甲申馬江基隆之敗（星期六 159 期）」〉，頁 209-211。

第四節　張李成集團的組成

由於文獻記錄皆顯示，張李成的本名為張阿火或張炳南，「李成」並非其名，故洪棄生的〈中西戰紀〉中，也明白提及「李成」係勇名。從這點來看，我們或許應比照目前對於清代墾號的認識，將張李成看成是一個集團的名稱，而非單一人名，例如著名的臺北墾戶「陳賴章」，即是陳逢春、賴永和、陳天章等人合組的墾號名稱。[171]

儘管官方檔案的奏摺中，皆以「張李成」作為請獎的名稱，但就像「陳賴章」亦為請墾的墾戶名稱一樣，「張李成」作為請獎軍功的名稱，即使與本人的名字有所不同，也不會違背任何法律。文獻中所載的張李成，係李彤恩招募來的一營土勇，也就是由一張姓領導者，率領約 500 人左右的軍事組織，所以將「張李成」看作是一個集團名稱，應該是比較貼近歷史事實的觀點。

那麼，由於「張李成」的領導人張阿火，於 1895 年馬關條約簽訂前已經過世，故張阿火並未經歷日清政權的交替過程，亦未出現於日本領臺後的檔案記錄。但是，由於《文山區志》的口述資料曾提及，日本領臺後木柵的區長張德明係「張李成」的幕僚，故可推知張德明的檔案記錄中，會有「張李成」相關的線索。在此一前提下，筆者注意到日本領臺初期，張德明曾獲日本政府頒發紳章，以資獎勵，而其紳章賜與的該份公文檔案中，除了張德明外，另還有李春風、李春芳二人。檔案中有關張德明、李春風、李春芳三人的經歷記載，顯示這三個人的共通點都是參與隘勇營，彼此之間可能有共同的歷史連結。

[171]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1989）頁 65-67。

紳章附與之儀ニ付上申

臺北縣文山堡深坑街三十四番戶

李春芳

本年四十歲

一學位　曾テ考試ヲ經スト雖普通ノ學力ヲ有ス

二品級　六品

三經歷　旧政府時代ニアリテハ防蕃隘勇營ノ營務ヲ

又ハ生蕃防禦ニ從事セシカ本島ノ我カ有ニ帰セシ

以來保良各局董事保甲局長壯丁團長等ノ職

ニ就ク又匪首陳秋菊徐鹿鄭文流等ニ對シ大義名

分ヲ說キ改過遷善ノ諭シ投誠帰順スルニ至ラシムル匪

騷擾ニ際シテハ或ハ匪情ノ諜偵シテ其形勢ノ報告シ或

臺北縣

ハ良民ヲ諭シテ方向ヲ誤ラサル努メ盡力スル所勤カヲ

サルヲ以テ臺北縣知事ヨリ金賞拾円景尾廳務署ヨ

リ金貳拾円ノ賞金ヲ受ク現今景尾辨務署第八

區街庄長ノ職ニアリテ公私ノ為メ盡シツヽアリ

四資產　約叁千円ヲ有ス

五德望　カヲ公共事業ニ盡セルヲ以テ德望堡内ニ

洽シ

六性行　敦厚ニシテ質朴

臺北縣文山堡深坑街三十五番戶

李春華

本年三十五歲

一學位　曾テ考試ヲ經スト雖モ讀書人タル學力ヲ

有ス

二品級　五品

三經歷　旧政府時代ニアリテハ團練各局辨理、大嵙崁

隘勇幫辨、撫墾各局幫辨等ノ職ニ從事シ又

書房ヲ開設シテ書生ヲ教授シタリ本島ノ我カ有

ニ帰セシ以來軍隊警察官ノ為メ便宜ヲ計ル土

匪騷擾ニ際シテハ或ハ匪情ノ諜偵シテ其形勢ノ報告

シ或ハ良民ヲ諭シテ方向ヲ誤ラサル努メ盡力スル所勤

カヲサルヲ以テ深坑街警察署長ヨリ金八円ノ賞金ヲ

受ク現今景尾辨務署第一區街庄長ノ職ニアリテ公

學校學務委員ヲ兼公私ノ為メ盡シツヽアリ

四資產　約貳千円ヲ有ス

五德望　學識ニ富メルカヲ公共事業ニ盡ストヲ以テ

德望堡内ニ洽シ

六性行　温厚ニシテ篤實

臺北縣

臺北縣文山堡木柵庄四十六番戶

張德明

本年二十八歲

一學位　曾テ考試ヲ經スト雖モ普通ノ學力ヲ有ス

二品級　六品

三經歷　旧政府時代ニアリテハ刑名科書辨隘勇新中

營幫辨等ノ職ヲ奉セシカ本島ノ我カ有ニ帰セシ以

來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財務部副通譯義勇義

勇團長保甲局長等ノ職ニ就ク土匪騷擾ニ際シテ

ハ或ハ匪情ノ諜偵シテ其形勢ノ報告シ或ハ良民ヲ諭

シテ方向ヲ誤ラサル努メ盡力スル所勤カヲサルヲ以テ萩

原憲兵司令長官ヨリ短刀一振及賞狀臺北縣知

圖 6- 1：李春芳、李春華、張德明三人獲頒紳章時的履歷

資料來源：〈臺北縣李春芳、李春華、張德明へ紳章附與〉，《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號 00000488005。

依照上述檔案內容可知，李春芳、李春華與張德明三人的履歷，係按年齡排列，故較年長的李春芳（40 歲）為公文首先記載的頭人，其履歷顯示在清代已有「六品」的品級頭銜，並曾協助隘勇營的營務。第二個獲得紳章的李春華（35 歲），年齡雖較李春芳小了五歲，可是他的軍功卻比李春華來得高，記載上提及他有「五品」的品級，並曾任隘勇營、撫墾局的幫辦。至

於第三個獲得紳章的張德明（28 歲），公文中則提到他係「六品」的品級，並擔任隘勇新中營的幫辦。[172]

有關李春芳、李春華與張德明三人的隘勇營履歷記載，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板橋林本源家族的林維源，在 19 世紀晚期的「開山撫番」期間，曾擔任大嵙崁撫墾總局的「幫辦」，且被認為是撫墾總局的主事者。[173]就筆者的看法，「幫辦」一詞應係指臺灣出身的林維源，留於本籍協助辦理撫墾事務的說明，並非指撫墾局內的特定職銜。因此，李春華、張德明雖載「幫辦」，但實際上應僅為軍營的低階軍官或幕僚之角色，並非指隘勇營、撫墾局的主要領導者。

其次，李春華相較於其他兩位，他的品級為「五品」，推想這應是指「五品軍功」之意。若是如此，由於「五品軍功」並非一般臺灣本地居民可輕易取得的頭銜，故此處李春華的「五品」記載，實值得加以討論。

依照前述對於清代奏摺的分析可知，臺灣本地居民取得「五品軍功」者，多為動亂事件出現時，倡領本地武裝集團，協助清廷平亂的地方頭人。有關張李成的奏摺記錄也顯示，張李成被招募率領土勇協助清法戰爭的防禦時，即先獲得清廷賜與「五品軍功」。[174]由於「五品」的品級可以視為是地方武裝集團協助清朝平亂、抵禦外敵時，武裝集團領導者的指標。那麼，李春華掛上「五品」的品級，顯示他和張李成一樣，應為武裝集團的領導者。

再者，儘管李春華等人的履歷提及的是隘勇營的經歷，但在「開山撫番」期間的請獎清單中，並無法找到李春華任何功績與請獎的記載，由此推想，李春華取得的「五品」品級，應係進入隘勇營以前，便已取得的品級。再往前推想的話，張李成一營在清法戰爭後隨即被動員參與「開山撫番」，且前述奏摺記錄中顯示，張李成一營原為隘勇右營，但隨後又重新編組，打散由隘勇各營軍官統領。

想來，李春華、張德明等，很可能原本是張李成一營土勇的一份子，後隨張李成參與「開山撫番」事業，隨軍攻打原住民，故有「隘勇營」的經歷與幫辦頭銜。但「開山撫番」期間，李春華並無因功取得任何品級頭銜，故李春華的「五品」頭銜，比較可能是清法戰爭響應李彤恩招募土勇時，因為該營土勇的領導者之一，取得了「五品軍功」。

總的來說，筆者想要提出的可能性，是張李成應該是為一個武裝集團，由地方頭人合組而成，故時人皆知「李成」非本名，而係勇營。所以，張李成正確來說應是武裝集團的名稱，集團的領導者為張阿火。至於為何採用「張李成」作為集團名稱，原因恐怕是因為這個集團係由張阿火、李春華二人為首組成，所以各採其姓，合併作為集團名稱—張李成。惟當時張阿火較

---

172 〈臺北縣李春芳、李春華、張德明へ紳章附與〉，《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號 00000488005。

173 〈奏請林維源幫辦全臺撫墾事務片〉，收入劉銘傳撰，《劉銘傳文集》，光緒 14 年 12 月 21 日，頁 343-344。

174 〈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收入劉銘傳，《劉銘傳文集》，光緒 10 年 8 月 24 日，頁 101-105。

為年長，可能也較有名氣，而成為集團的代表者，但實際上集團的兩位領導者：張阿火、李春華應該都得到了「五品軍功」。日本領臺初期的履歷記錄中，李春華的品級註明為「五品」，作為集團幕僚的張德明等，則為「六品」，反映的應是集團內部不同階層的情形。

從集團的角度來思考張李成，可能也是比較合理的脈絡。因為李彤恩招募張李成時，並未撥派兵員給他，而是讓他招募土勇 500 人（或說 300 人）赴滬尾協助清軍的防務。[175]由此可見，張李成（或者說張阿火）並非一個人去響應清軍的招募，而是以集團的形式，前往參與這場清法戰爭。且張李成這個集團很可能正是木柵、深坑一帶的張姓、李姓居民為首，組織起來的武裝集團。

第五節　安溪人的軍事動員

木柵、深坑一帶張姓、李姓居民的背景，有一特色即是皆以安溪作為祖籍認同。依照張姓的族譜記錄，其家族原居泉州安溪，18 世紀上半葉起，陸續移居滬尾、景美、木柵等地，並因木柵一帶為族群交錯之地，故有武裝防禦的組織與建設。那麼，這些住在山區的安溪移民，為何會在清法戰爭期間，響應清朝官員的招募？關於這點，清代艋舺閩人白其祥（清水祖師廟的主事者）的記錄中，曾提及張李成原為木柵會首，後由白其祥出面招募，始洗心革命，自募勇丁前往滬尾協助清軍作戰。[176]

這則資料來自戰後白其祥家族的族譜記載，雖為口傳資料，仍可反映張李成集團與白其祥之間，應有緊密的連結關係。這層連結關係，也清楚表現在今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寺的石碑記錄。今龜山樂善寺後方的天良亭，有一塊 1885 年（光緒 11 年）立的公禁石碑，其內容為勸戒茶農不要隨意佔種墓地，列名石碑首位的頭人，即是張李成；同樣列名其中的，則是白其祥。茲將這塊石碑的內容節錄如下：

> 仝立禁約人張李成、張豁然、張體元、白其祥、黃應東暨紳董、鄉耆、約首、佃業戶、庄眾等。緣業主張克陞於乾隆年間，自出厚資建買坪頂尾庄一帶埔地，獻為義塚，即今之所謂塚是也……無如地有曠闊，墳猶未築，即將荒埔濕處暫種茶欉，少為生息，以助本廟香資，自謂無所妨礙。豈知今日雖閒閒十畝，他日即壘壘義墳。我諸紳董竊恐轉相效尤以啟釁隙，爰是邀集庄眾亟為申禁，盟心勒石，以垂久遠。自茲以後，凡本暫種塚

[175] 〈劉銘傳片〉，收入《光緒朝月摺檔》，光緒 11 年 10 月 18 日。
[176] 問樵，〈白其祥的事蹟〉，《臺北文物》，5 卷 3 期（1957.01），頁 74。

界內之茶場如可栽作風水者，聽從栽做，暫種之人不得阻擋；如敢阻擋，鳴官究治。自禁以後，務宜共凜……倘後日暫種之地盡栽成塚，無所生息，兩不得爭較。此炤。光緒十一年仝立公禁約。[177]

圖 6- 2：龜山樂善寺碑文拓片影像（石碑現仍存樂善寺）

這塊公禁石碑立於 1885 年（光緒 11 年），而這個時間點，正是清法戰爭的尾聲。儘管石碑中僅有年份的標示，未有月份，但對照清法戰爭的過程，可知這一年的 6 月，法軍統帥孤拔病逝於澎湖，法軍始結束臺灣沿海的封鎖，撤回法國。從戰爭的過程來看，在法軍撤離澎湖以前，張李成恐怕仍需待命滬尾，應無暇分身處理龜山一帶的茶埔爭議。又，1885 年（光緒 11

[177] 拓片原件藏於國立臺灣圖書館。

年）10 月，張李成又奉命支援屈尺馬來八社的招撫，從這兩個軍事行動的記錄來看，張李成只有 1885 年（光緒 11 年）7 月到 9 月間，才有機會協助處理龜山茶埔紛爭，可知公禁石碑應立於 1885 年（光緒 11 年）的夏秋之交。

由於石碑的內容涉及土地利用的紛爭，而 19 世紀末日本領臺後，曾展開土地調查事業，整理統治範圍所及之處的地權狀態，故筆者進一步查閱了 20 世紀初期臺灣總督府完成的《土地申告書》。依據樂善寺一帶的《土地申告書》可知，張李成與白其祥皆非當地主要地主，僅白其祥於該處持有一小塊茶埔，張李成家族則無任何產權記錄。[178]這個線索顯示，張李成、白其祥介入紛爭的原因，恐怕不是因為他們在當地有龐大的產業。比較可能的原因，是白其祥作為安溪人的領導頭人，在 1885 年（光緒 11 年）清法戰爭甫結束時，即委請張李成一同出面介入龜山當地的茶埔紛爭，最後立下了公禁石碑。要求當地茶農不要隨意佔種墓地，已經佔種者則需繳納租金。

白其祥可以在這麼短暫的空檔中，邀得張李成協助處理龜山茶埔紛爭，顯示白其祥確與張李成關係密切，否則張李成不會無故出面幫忙。由此來想，白其祥家族內部有關張李成的招募記錄，背後反映的情況，應是 19 世紀晚期安溪人響應清法戰爭而展開的軍事動員。換言之，張李成一營土勇的軍事動員，不會只是單純木柵居民響應李彤恩的招募，自成武裝集團參戰，而是包括了臺北士紳白其祥等人，對於這次軍事動員的高度支持。甚至，可能還包括了軍事資金募集的支持。再往下推想的話，20 世紀一直存在著艋舺清水祖師廟與滬尾清水祖師廟，對於清廷賞賜匾額的爭議，背後是有其歷史背景的脈絡，即這波的戰爭並非單純滬尾或木柵當地居民的響應，而是涉及以安溪為祖籍認同進行的軍事動員。到了清法戰爭結束後，便由臺北安溪人最具規模的廟宇—艋舺清水祖師廟，掛上了朝廷賞賜的匾額—「功資拯濟」。

張李成背後反映的軍事動員過程，也涉及張姓安溪移民內部的網絡。根據陳正明的研究指出，木柵的張姓安溪移民與滬尾的張姓安溪移民係屬同宗，彼此的關係緊密，且滬尾的張姓移民多居於小坪頂一帶（今淡水區坪頂里）。[179]又，張李成一營土勇響應李彤恩的動員，赴滬尾參戰時，因非屬正規清軍，自然不可能駐紮於清軍的營區之內。[180]關於這點，《文山區志》的採訪指出，張李成來滬尾時，係駐防於貴子坑。儘管今日北投有一處地名為貴子坑，但就張家的宗族譜係來看，張李成一營土勇比較可能的駐紮點，應該不是北投的貴子坑，而是緊鄰貴子坑溪的小坪頂。因為，那裏便是同宗張姓族人的聚居地。

1896 年日本領臺初期的調查中，淡水支廳長曾於小坪頂的調查中，留下了當地有一處兵營燒毀舊跡的記錄。進一步比對《臺灣堡圖》的地圖位置，調查中所謂的兵營舊跡，很可能位於坪頂路與坪頂路 760 巷之間，亦即張姓族人聚居之處。儘管目前無從判斷此一兵營舊跡的記

[17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桃澗堡水尾庄土地申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2）。
[179] 陳正明，〈清季福建安溪大坪高、張、林三姓族人移墾臺北之研究〉。
[180] 關於土勇與正式軍營的駐紮，係由曾令毅博士提供軍營駐紮問題的觀察展開，僅此致謝與說明。

錄，是否與張李成的軍事動員或駐紮有關，但筆者認為仍足以提醒，此次軍事動員與軍事行動的背後，可能與張姓族人的社會網絡有關。

陳正明、李豐楙有關木柵集應廟與保儀尊王信仰的研究中，清楚注意到 1894 年（光緒 20 年）由木柵張姓移民所修建的集應廟，至今仍與淡水坪頂集應廟之間，維持輪祀的傳統，保儀尊王七年在木柵集應廟，兩年則在滬尾集應廟奉祀。[181]李豐楙甚至注意到，木柵集應廟的進香路線，係從木柵出發後，先前往艋舺的清水祖師廟，稍事休息後，才前往淡水坪頂的集應廟。[182]不過，筆者認為這樣的宗教路線，可能不是單純受到宗族遷徙過程的影響，比較可能的，是反映了清法戰爭以後的戰爭動員與歷史脈絡。換言之，19、20 世紀之交木柵、淡水先後建立的集應廟，以及兩地集應廟的輪祀活動，應為清法戰爭後對於臺灣社會帶來的影響與人文活動。

圖 6- 3：滬尾地區的安溪人分布範圍

資料來源：改繪自《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年）

[181] 陳正明，〈清季福建安溪大坪高、張、林三姓族人移墾臺北之研究〉；李豐楙，〈爐下弟子：木柵張家在祠廟信仰中的認同與識別〉，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2008 年 12 月 17-19 日。

[182] 李豐楙，〈爐下弟子：木柵張家在祠廟信仰中的認同與識別〉。

第七章　戰爭前後的淡水海關與貿易

撰稿人：黃寶雯

淡水海關稅務司法來格（Edmond Faragó，生卒年不詳）在〈1884 年淡水海關貿易報告〉（“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4”，寫於 1885 年（光緒 11 年））開頭寫道：

> 在檢視 1884 年淡水的貿易時，請一定要銘記在心，實際貿易期間並非全年 12 個月。1 月到 10 月中，貿易仍能順利進行，但從 10 月中以後到年底，淡水港便遭到封鎖，貿易船隻無法進入港內。[183]

一年後，法來格在〈1885 年淡水海關貿易報告〉（“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5”，寫於 1886 年（光緒 12 年））的開頭則寫道：

> 去年（1885）始於一個不利的開端。港口被封鎖，北臺灣深陷戰事之中……然而，一個始料未及的變化，迅速地將情勢轉入佳境。[184]

從法來格的紀錄中，可以感受到 1884 年到 1885 年（光緒 10-11 年）對臺灣而言，可謂驚心動魄且峰迴路轉。法來格的辦公室就位在淡水港邊，親眼目睹了清法戰爭時期的北臺灣。做為一位近距離觀察戰況的海關官員，究竟在他眼中的清法戰爭以及當時的臺灣是什麼樣子的呢？接下來本文將以淡水海關及任職於其中的外國海關職員為主角，一窺他們眼中的清法戰爭。

第一節　淡水海關與海關洋員

在高度全球化的今日，任職於海外公司並生活在有別於家鄉的風土民情中，已非什麼稀奇的事情。在今日的臺灣，也能見到許多來臺發展事業的外籍人士。但是在距今約 150 年前的臺灣，聯通工具遠不如今日方便，既沒有飛機，也沒有電腦、網路，幾乎沒有近代化的基礎建設及公衛系統，在這樣嚴苛的環境下，已經有一群西方臉孔的外國人來到臺灣，並且以清朝官員的身份任職於臺灣的海關之中。

---

[183]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總頁 646。

[184]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總頁 678。

事實上，19 世紀時臺灣沿海的人們，對於外國人的到訪已相當習慣。這些外國人多半是前來貿易的商人，或者奉命前來進行臺灣沿海的踏查。[185] 然而本文所談論的這群海關洋員，與前述之外國商人有別，他們是領清朝俸祿，並且為清朝效力的正式官員。

清法戰爭時任職淡水海關的稅務司為法來格。法來格為匈牙利人，1873 年（同治 12 年）開始在清朝海關服務，他陸續在漢口、宜昌等海關工作，在奮鬥了將近 8 年以後，於 1881 年（光緒 7 年）3 月被總稅務司（Inspector General）赫德（Robert Hart，1835-1911）提拔為稅務司，一開始在總稅務司署服務，之後便在各個海關之間流轉，展開他的稅務司生涯。他曾擔任過天津、淡水、拱北、福州及上海等海關的稅務司，並於 1900 年退休。淡水海關為法來格作為地方海關稅務司的第二站，他在淡水海關的任期為 1884 年到 1885 年（光緒 10-11 年）。[186] 也就是說，法來格在臺任職期間，恰好與臺灣捲入清法戰爭的期間完全重疊。

稅務司乃是地方海關洋員的最高領導人，1884 年（光緒 10 年）淡水海關除了法來格外，在他轄下尚有其他外籍海關職員：

表 7- 1：淡水海關的職員編制

職稱	姓名
四等幫辦（4th Assistant）	鮑琅樂（M. F. Brownlow）
署理頭等總巡（Acting Tidesurveyor）	胡美利（G. L. Hummel）
三等驗貨（Assistant Examiner）	蔴雒德（R. Macgregor）
二等鈐子手（2nd Class Tidewaiter）	蒙德立（H. H. Montell ） 邁卓爾（G.A. Meyer）
三等鈐子手（3rd Class Tidewaiter）	葛蘭得（R. Grant） 克禮（N. Currie）
未列等（Miscellaneous）	支業世（J. Jaques）
醫員（Surgeon）	周漢森（C. H. Johansen）

資料來源：“Service List. Tenth Issue (Corrected to 1st July 1884) ” 收錄於吳松弟編，《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藏未刊中國舊海關史料（1860-1949）》，第 232 冊，頁 483-590。

[185] 根據博物學家及英國駐臺領事郇和（Robert Swinhoe，1836-1877）的紀錄，早在 1858 年，臺灣尚未正式開港通商，已有許多外國人造訪打狗（今日高雄港一帶）。參考自費德廉（Douglas L. Fix）、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大雁文化，2006），頁 21。

[186] “Service List. Tenth Issue (Corrected to 1st July 1884) ” 收錄於吳松弟編，《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藏未刊中國舊海關史料（1860-1949）》，第 232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483-590；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編，《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 13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人名權威檢索系統〉（http://archdtsu.mh.sinica.edu.tw/imhkmc/imhkm?0005E647002A030100000000000A00A00000003E000000000^1，檢索於 2020/10/27）。

從同時期亦被困於淡水的英商德約翰（John Dodd，1838-1907，常譯作陶德）之紀錄中，我們可知這批外國海關職員中，有兩位被派駐在基隆海關，分別為鮑琅樂及葛蘭得。[187]

清代臺灣海關的開設源自於 1858 年（咸豐 8 年）《天津條約》的簽訂，該條約正式奠定了日後臺灣開港通商的命運，並引入了海關制度。根據條約之相關內容，清朝不僅要對外國人開放臺灣港口通商，還必須在通商口岸設置海關，招募外國人作為稅務司（commissioner of customs），在口岸負責洋船的相關稅務。[188] 這種由外國人管理的海關，又稱為洋關或新關。[189] 淡水海關及基隆海關即為洋關，皆設於 1863 年（同治 2 年），基隆海關在規模上被視為淡水海關的分關。[190] 外國海關職員除了處理洋船的稅務外，還必須編寫許多報告。這些例行性的報告包含月報、季報及年報等形式。其中年報尤為重要，年報通常由兩個部分組成，除了記錄各項貿易數據的〈海關貿易統計〉（trade returns）外，還有以文字書寫的〈海關貿易報告〉（trade reports），記錄外國海關職員在該口岸的觀察，內容涵蓋甚廣，舉凡貿易、政治、社會等等面向，無所不包。[191] 這些報告成為研究清代臺灣的重要史料之一，不僅有助於了解臺灣的經濟發展，也使我們得以從不同的視角觀察臺灣社會在開港通商以後的發展與變動。

第二節　清法戰爭時的臺灣海關

清法戰爭最先爆發衝突的地點為越南，直到 1884 年（光緒 10 年）戰場才轉移到了臺灣。戰場尤其集中在基隆及淡水，對於北臺灣沿海地區帶來不小的影響。[192] 淡水及基隆兩口為北臺灣的重要出入口，兩地的海關在這場戰役中自然首當其衝。

---

[187] 德約翰（John Dodd）著，陳政三譯註，《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臺北：五南，2015），頁 8。

[188] 海關總署《中外舊約章大全》編纂委員會，《中外舊約章大全》（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4），頁 298、379。《中外舊約章大全》主要影印自舊海關總稅務司署造冊處編纂出版的《中外條約匯編》，其主要參考書目包含：海關總稅務司造冊處 1887 年內部版《中外條約匯編》、1908 年公開版《中外條約匯編》、英國牛津大學出版社美國紐約分社 1921 年出版《與中國簽訂的條約和協定》、由黃月波、于能模、鮑厘人於 1935 年編著之《中外條約匯編》、1884 年日本東京圖文社出版之《締盟各國條約匯編》、1886 年天津關書局出版之《通商約章類纂》、1957 年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等。條約正本由中華民國外交部移交，現保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189] 參考自陳詩啟，《中國近代海關史（晚清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 62-74。

[190] Robert Hart, “Hart’s Memorandum of November 1864 on the Foreign Customs Establishments in China.” 收錄於吳松弟編，《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藏未刊中國舊海關史料（1860-1949）》，第 250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177-182。

[191] Kai Yiu Chan (陳計堯),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Periodical Publications of the Maritime Customs in Southern Taiwan, 1863–95, ” *Asian Research Trends New Series,* 13(2018), pp.51-70.

[192]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臺北：五南，2011），頁 173。

1884 年（光緒 10 年）8 月 5 日法軍對基隆開砲時，在基隆的外國人早已全數撤離，只剩下這兩位海關洋員。這群海關洋員在戰爭中可能出力甚多，戰後法來格因為對清朝有功授勳雙龍三等第一寶星，鮑琅樂亦獲得嘉獎。[193]

外國海關職員雖是清朝官員，但因外國籍的身分，平常多與派駐當地的外交官、洋商往來。即使在戰火波及到淡水時，他們仍參加了在臺外國人舉辦的運動會。比如在英商德約翰的紀錄裡，1884 年（光緒 10 年）12 月 29 日的划船比賽，英國軍官、洋商及外國海關職員都有組隊參加，優勝隊伍可獲得乳豬一頭。[194] 由於當時島上的外國人並不多，多半都在口岸活動，遂形成了以外交官員、外國海關職員以及洋商為主的外國人社群。

這種因外國人身份所帶來的特殊待遇，也反映在清法交戰期間外國海關職員的人身安全上。當戰爭一觸即發時，法軍曾通知外國海關職員及洋商可先到法艦拜逸號（*Bayard*）上避難。[195] 又比如法軍攻打基隆時，英國軍艦金龜子號（*Cockchafer*）幫忙將被困在基隆的兩名外國海關職員撤離至淡水。[196] 這群外國海關職員明明是清朝官員，不僅沒有成為被攻打的對象，反而和其他外國人一起獲得庇護。其他的來往也包含醫療方面，當傳教士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1844-1901）在他的醫館救治傷亡的清兵時，海關醫員周漢森醫師亦在館內幫忙。[197]

除此之外，海關有時也會擔任法軍與在臺外國人之間的橋樑，為在臺外國人取得被法艦攔截的信件。法軍封鎖北臺灣的期間，臺灣的對外通聯變得極不方便，法艦不僅會攔截信件，甚至會檢查這些信件。[198] 在臺外國人於無法對外通訊的情況下，無論生意往來也好、向家人報平安也好，都受到極大的阻礙。雖然大部分的情況下郵件都是由英國的軍艦帶來，但海關也曾出面向法軍交涉取得郵件。[199] 當時在淡水的英商德約翰，便曾得力於海關的協助，由海關派出的小艇前去法艦，與法軍溝通後取回郵袋，才能在法軍封鎖期間獲取商業訊息。

整體來說，在臺灣生活的外國人之間或多或少都有所聯繫，他們不分國籍，形成了一個特殊的外國人社群。

雖然在臺外國人看似形成一個獨特且與臺灣本地較有區隔的群體，但在戰爭期間仍然後到影響。海關洋員的主要業務是對進港外國船隻的進出口貨物評估稅金，並在他們繳納稅金後放行離港。[200] 當戰爭爆發後，法艦一度封鎖臺灣對外的通聯與貿易往來，海關洋員們的日常工作首當其衝。

---

[193]〈請獎洋員片〉，《劉銘傳文集》，光緒 11 年 10 月 6 日，頁 328。
[194] 德約翰著，陳政三譯註，《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頁 86。
[195] 德約翰著，陳政三譯註，《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頁 17。
[196] 德約翰著，陳政三譯註，《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頁 18。
[197] 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著，林昌華等譯，《馬偕日記：1871-1901》（臺北：玉山社，2012），頁 25。
[198] 德約翰著，陳政三譯註，《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頁 80。
[199] 德約翰著，陳政三譯註，《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頁 75。
[200] 任智勇，《晚清海關再研究——以二元體制為中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12），頁 1-25。

作為稅務司的法來格在這段期間仍不間斷地編寫海關報告，在他所編寫的〈1884 年淡水海關貿易報告〉及〈1885 年淡水海關貿易報告〉中，都描寫了清法戰爭時臺灣的情景。[201] 從這兩份報告中，可以觀察戰爭期間的北臺灣，以及法艦封鎖臺灣所造成的影響。

法來格的報告顯示從 1884 年（光緒 10 年）10 月開始，淡水的貿易便已無法正常運轉，而他也藉此強調本年度淡水海關的進出口表現如果差強人意，實是非戰之罪。如果檢視淡水海關 1884 年(光緒 10 年)第四季的海關季報(Tamsui Statistics. October-December Quarter, 1884.)，相較前幾年第四季的表現，確實一落千丈。[202]

根據法來格的報告，茶貿易因法軍封鎖港口受到很大的衝擊。雖然 1884 年（光緒 10 年）8 月基隆遭受砲擊後，貿易便難以正常進行，到了 10 月 23 日，港口封鎖（blockade）完成，從是日起至該年年底，除了少部分由西部沿海的中式帆船載運的小包裝茶葉外，沒有任何茶葉輸出，總共 25,000 半箱（half-chests）的茶堆積在大稻埕。[203] 由此可見，北臺灣的進出口貿易確實因為戰爭而受到阻礙。

以淡水海關的立場而言，北臺灣的貿易受阻絕對是法來格所不樂見的情形，因為這麼一來，海關稅收將會減少。其中，又以茶葉無法外銷最令人擔憂。在〈1884 年淡水海關貿易報告〉中，法來格表示，對北臺灣的商人來說，下一個年度會如何，是完全無法預料的。基隆砲擊事件使得臺灣北部人心惶惶，有錢人紛紛逃離了臺灣，勞動階級人口則士氣委靡(demoralisation)。如果軍事行動擴展至茶葉種植地，將會直接打擊茶葉的產量，並摧毀北臺灣最具利潤的產業，造成無法估計的損失。[204] 尤其基於 1883 年（光緒 9 年）茶葉市場一片光明，促使 1884 年（光緒 10 年）洋商投入了更大規模的資本在臺灣茶葉產業中。[205] 這些生產投入如果真如法來格所述，因戰爭而付之一炬，恐怕將會重創北臺灣的對外貿易。

除了稅收受到打擊，外國海關職員的日常編表工作也大受港口封鎖的影響。前面提到，外國海關職員平常要編寫貿易統計報告，這些報告都要傳回上海，由上海的海關造冊處（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at Shanghai，以下簡稱造冊處）出版，送至北京供總稅務司赫德閱覽。[206] 然而由於法軍的封鎖，導致淡水海關的報告難以傳遞至上海。以 1884 年（光緒 10 年）第四季的海關貿易季報（Customs Gazette. No. LXIV. October-December 1884）為例，該季報收錄清朝各海關第四季（10 月-12 月）的貿易統計數據，卻獨缺淡水海關的數據，因直到出版時（1885

---

[201] 參考自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總頁 646-661、678-693。

[202] 吳松弟編，《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藏未刊中國舊海關史料（1860-1949）》，第 53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376-380。

[203]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總頁 647-648。

[204]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總頁 649。

[205]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總頁 648。

[206] 吳松弟編，《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藏未刊中國舊海關史料（1860-1949）》，第 1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2。

年 2 月 13 日）淡水海關的報告都還未傳回造冊處。[207] 儘管法來格在 1885 年（光緒 11 年）1 月 2 日便已完成報告，但該期季報最後在同年 4 月 14 日才送抵上海，只能順延出版於 1885 年（光緒 11 年）第一季（1 月-3 月）海關季報中。[208] 4 月 14 日其實已經離法艦撤離臺灣之日不遠了。正常情況下，淡水海關的訊息應當兩週左右便能傳遞至造冊處，以 1885 年（光緒 11 年）第四季度的海關季報為例，法來格在 1886 年（光緒 12 年）1 月 10 日編寫完成，上海造冊處在同年的 1 月 26 日便收到報告了。[209] 據此可合理推測，1884 年（光緒 10 年）第四季淡水海關的統計數據未能傳回上海，係因北臺灣對外聯繫遭到法艦封鎖所致。

正如同本文開頭法來格所述，臺灣在 1885 年（光緒 11 年）迎來一個始料未及的轉變。該年 4 月 16 日，敵艦駛離，2 日後便有商船來港貿易，自是日起至該年年底，北臺灣貿易迎來前所未有的榮景。這股蓬勃的貿易氣息使茶葉貿易在 4 月底恢復，淡水的商人不僅忙著將去年堆積在港邊的那批茶葉外銷，還追加賣出了 4 月初剛採摘的新鮮茶葉。北臺灣也因而對包裝茶葉所需的材料「鉛」需求量大幅提升。然而鉛在清法戰爭期間被列為戰時禁制品（contraband of war），在任何一點進口的機會都被杜絕的情況下，鉛在臺灣相當匱乏。1885 年（光緒 11 年）6 月初，鉛價甚至從原先的 8 元飆升至 20 元以上，但即便鉛價如此高昂，業主仍然不願意放棄那些茶葉存貨。[210] 這番氣象與法軍封鎖期間大相徑庭，在法軍撤離後，臺灣展現出源源不絕的貿易能量。

1885 年（光緒 11 年）的淡水海關在貿易上有著相當亮眼的成績。表 7-2 為 1875 年至 1885 年十年間之淡水海關稅收變化。就淡水關的海關稅收來看，從 1875 年（光緒元年）淡水海關稅收持續呈增長狀態。在 1881 年達到一個高峰後，隨即下降，之後再度回升。直到 1884 年（光緒 10 年）及 1885 年（光緒 11 年），在清法戰爭波及之下，仍然呈現成長趨勢，並且在 1885 年（光緒 11 年）達到另一個高峰，甚至遠勝於 1881 年（光緒 7 年）的貿易表現。法來格非常具體的為 1885 年（光緒 11 年）的貿易盛況總結：「淡水（1885 年）8 個月的貿易額超越了 1881 年（光緒 7 年）一整年的貿易額，是本口岸史上貿易最興盛、商業活動最活絡的一年。」[211]

---

[207] 吳松弟編，《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藏未刊中國舊海關史料（1860-1949）》，第 53 冊，頁 3、103。
[208] 吳松弟編，《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藏未刊中國舊海關史料（1860-1949）》，第 53 冊，頁 376。
[209] 吳松弟編，《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藏未刊中國舊海關史料（1860-1949）》，第 54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271-275。
[210]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總頁 678-679。
[211]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總頁 681。

表 7- 2：1875-1885 年淡水海關稅收變化表

資料來源：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總頁 657、689。

由上述種種來看，儘管清法戰爭確實對北臺灣造成了傷害，但是戰爭結束後，北臺灣經濟復甦得相當快速，以至於海關稅收看起來反而增加了。清法戰爭或許暫時阻斷了臺灣的對外貿易，但無法削減臺灣的貿易量。

第三節　蒸蒸日上的北臺灣與日漸流行的舶來品

開港通商後，北臺灣的對外貿易活動蒸蒸日上。[212] 到了 1880 年代，北臺灣的對外貿易迎來一個新的高峰。例如在〈1884 年淡水海關貿易報告〉中即提到茶的種植規模在 1884 年（光緒 10 年）到了前所未有的規模。本地人開設的茶葉包裝商行（Native packing hongs）也從 50 間增為 80 間。[213] 從這些文字，我們不難想像當時的大稻埕是何等欣欣向榮、一片繁忙的光景。

海關貿易報告中，較為重要的品項會以文字方式做更深入的報告，因此藉由法來格的報告，我們可以看到清法戰爭期間幾項重要的進出口商品如何為戰爭所影響。前面提到，清法戰爭重創了北臺灣的茶葉產業，不過在出口方面，除了茶葉外，北臺灣尚有其他幾項主要的出口商品，

[212]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頁 156。
[213]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總頁 648。

像是樟腦，但其規模及重要性尚不足以與茶葉貿易相比。[214] 至於進口方面，鴉片一直是臺灣主要的進口商品，這點在過去許多研究中都已提及，但除此之外，1884 年（光緒 10 年）及 1885 年（光緒 11 年）的淡水海關貿易報告中，還提到了非常多外國民生用品的進口概況，這些品項的輸入，有些是為了因應在臺外國人的日常生活所需，有些品項則逐漸在本地打開市場，因而開始有大量的進口。從這些品項的進口情形，我們可以對當時臺灣的民生社會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能源方面，煤油（Kerosene oil）於 1884 年（光緒 10 年）變成一項廣泛應用於臺灣的商品。1883 年（光緒 9 年）到 1885 年（光緒 11 年）的煤油進口量如下表 7-3：

表 7- 3：煤油的進口量

年	進口量
1883	6,000 加侖
1884	34,900 加侖
1885	131,430 加侖

資料來源：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總頁 646-647、653、吳松弟編，《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藏未刊中國舊海關史料（1860-1949）》，第 52 冊，頁 74、237、423；吳松弟編，《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藏未刊中國舊海關史料（1860-1949）》，第 53 冊，頁 377。[215]

煤油的進口增量引起法來格的注意。他指出，這種油廣泛用於臺灣本地人，不論貧富，且應用於各種燈具，舉凡外國檯燈或者臺灣本地製的錫燈臺（tin apparatus）。這些進口煤油都被標示作「Devoe’s Brlliant」，但考量到它便宜的價格，他認為這款煤油的品質不會太好，不過據其所述，還沒聽說有任何因使用燈油的意外發生。[216] 由此顯示，煤油的應用在臺灣社會可能已經有一定的普及程度。

---

[214]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總頁 680。

[215] 在〈1884 年淡水海關貿易報告〉中，法來格指出煤油在 1884 年進口量已經上升至 134,900 加侖，但〈1884 年淡水海關貿易統計〉中煤油的進口量為 34,900 加侖，此數據上的差異應為法來格筆誤，根據 1884 年四期的海關季報，煤油的進口量加總後大約為 28,400 加侖（因貿易統計僅會列出特別突出項目，若煤油進口量不顯著，並不一定每期的海關季報都會揭露煤油進口量），數據較近於 34,900 加侖，以此推論 134,900 加侖的說法為法來格之筆誤。

[216] Devoe’s Brlliant 為當時一間製油公司，全名為 Devoe’s Brlliant Oil。「Brilliant」有輝煌、出色的意思，法來格認為此款煤油的價格過於便宜，因此這些煤油的品質或許並不像是它包裝上所稱的那樣「Brilliant」。參考自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總頁 646-647。

在飲食方面，美國「老鷹牌（eagle brand）」保久乳（preserved milk）是另一項重要的外國進口日用品。這項商品開始在一些華人雜貨店（household store）販售，臺灣本地人會將保久乳與茶一起食用，在晚上就寢前透過這種方式攝取一些營養。[217] 從今日臺灣人酷愛各種奶茶手搖飲料的角度來看，一百多年前的臺灣人已開始喝「奶茶」，讓人不禁會心一笑。

除了煤油與保久乳之外，還有其他幾項外國進口商品已經流入臺灣地方社會，並不僅限於外國人社群使用。1885 年（光緒 11 年）4 月法艦解除封鎖後，彷彿是為了彌補過去半年來無法正常貿易，大量商品伴隨活絡的對外貿易流入臺灣。這種大量進口貿易的情形，或許可以用現代臺灣社會的流行用語「報復性消費」來形容。法來格在報告中，特別以文字描述了這種大量進口的現象。

飲食方面，舉凡魷魚乾（Cuttle-fish）、麵粉、蝦米（Dried Prawns）不僅進口量上升，且都維持穩定的價格。日常用品像是羊駝穗帶（Llama Braid）、火柴、煤油、雨傘也有相當大的需求量。其他的奢侈品也受到特定客群的歡迎，香檳和利口酒受到官員的歡迎，而保久乳、餅乾（Fancy Biscuits）及香皂（Scented Soap）的主要客群為有錢的本地人。[218]

這些產品的進口大部分都是為了因應華人所需。在德約翰的紀錄中，我們確實可以看到孫開華將軍大口喝香檳，吃洋食的形象。[219] 這些品項的進口，反映了臺灣不同階層客群的需求，也能顯示臺灣人的消費能力逐漸提升，並且願意嘗試新事物。部分臺灣人甚至已經不再只是求溫飽，開始轉而追求昂貴的舶來品。

隨著洋商在臺灣的發展，越來越多的外國商品也跟著流入臺灣。雖然一開始，這些外國商品的輸入可能只是為了提供在臺外國人的需求，但是到了 1880 年代，這些商品逐漸在臺灣本地人的市場流傳開來。臺灣的居民在此時便有機會接觸到各種各樣的外國日用品，生活方式也逐漸受到影響。儘管在清朝的所有通商口岸中，臺灣的口岸並非名列前茅，但是相較於同時期清朝版圖大多數的內陸地區，臺灣人可以說相對見多識廣了。雖然清法戰爭對北臺灣造成很大的破壞，但從海關報告中，我們似乎隱隱能看見 1880 年代臺灣的另一個面向──一個欣欣向榮的貿易之島。

---

[217]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總頁 647、679。
[218]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總頁 679。
[219] 德約翰（John Dodd）著，陳政三譯註，《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頁 75。

第八章　戰爭前後滬尾的外國人社群

撰稿人：林欣宜

1884 至 1885 年（光緒 10-11 年）的清法戰爭，是近代臺灣歷史上的重要事件，為此欽差大臣兼福建巡撫劉銘傳被派任來臺，在基隆一帶督戰，與孤拔元帥的法軍交手。在臺灣南部重兵之奧援，遠水難救近火的狀況下，鼓勵民間踴躍助戰，戰事被稱為「西仔反」，在 1885 年（光緒 11 年）中清法談判結束簽訂和約後正式告結。此事件促成了清末臺灣之建省、開啟臺灣士紳新的軍功仕途、也啟動了後續劉銘傳經營建設臺灣的序幕。

在長達一年餘的清法戰爭期間，法軍侵臺的主要戰場固然在基隆，互為犄角的淡水也受到嚴重波及，尤其在戰事僵持不下的狀況下，1884 年（光緒 10 年）10 月起法軍封鎖臺灣對外海上交通，長達半年之久。在北臺灣條約港的淡水進出口貿易受阻的狀況下，在該地外國人社群的生活及其業務皆受到莫大影響，種種不便及損害，皆可見於西洋人留下的諸多記錄，如茶商陶得的《北臺封鎖記》、《孤拔元帥的小水手》《法軍侵臺始末》等等，因已有中文譯本，尤為國內讀者深知。[220] 但其中比較特殊的，也是歷來外國人的臺灣書寫中，較為罕見的一種文類，即以清法戰爭為背景的小說，充份顯現了此段期間清末外國人社群在淡水的孤絕生活，表現出清末臺灣的一種另類「平行時空」。

提到西文撰寫以臺灣為主題的小說，讀者可能馬上聯想到 1704 年在倫敦出版的薩瑪納札（George Psalmanazar）的《福爾摩沙變形記》（An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Formosa: An Island Subject to the Emperor of Japan）。[221] 這是一部假稱為個人真實故事，想要矇騙世界、奪得文名，後被發現純為虛構之作，作者因而搏得騙子（imposter、fraud）惡名，卻也讓臺灣往日美麗之島的「福爾摩沙」之名，在西方世界留下深刻印象。在此之後，以臺灣為主題的小說書寫，便是到了將近兩百年後的此時，且其中不少便以清法戰爭為主題撰寫，顯見「戰爭·外國人·海外條約港」之組合，對於廣大世界的英語讀者而言，極具戲劇張力。

在此要介紹的，便是描寫清法戰爭期間淡水外國人生活的其中兩部，目前仍未有中文譯本。第一部小說是莉絲·波姆（Lise Boehm）的〈福爾摩沙：1884 至 1885 年間法軍封鎖的故事〉（FORMOSA: A Tale of the French Blockade of 1884-1885）；二是華德羅（Thurlow Fraser）的《來自東方的召喚：遙遠的福爾摩沙羅曼史》（*The Call of the East: A Romance of Far Formosa*）。前者最初在 1890 年上海刊行的《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上連載十八期，一是在 1914

---

[220] 以上列舉之書皆有中文版本：陶德（John Dodd）著、陳政三譯述，《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比下的清法戰爭》；加爾諾特（E. Garnot）著、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臺北：臺灣銀行，1960 年）Jean 著、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2004）。

[221] 中文譯本可見喬治•薩瑪納札（George Psalmanazar）著、薛絢譯，《福爾摩沙變形記》（臺北：大塊文化：2005）。

年出版的書籍。兩者故事主軸皆為清法戰爭期間在淡水生活的外國人間的愛情故事，以下便要談談這兩部小說反映的清法戰爭外國人在淡水的生活。

第一節　莉絲·波姆的〈福爾摩沙：1884 至 1885 年間法軍封鎖的故事〉

莉絲·波姆原名 Elise Williamina Giles（ca. 1859-1921，原姓 Edersheim,），Lise Boehm 乃其筆名，她的丈夫是翟理斯（Herbert Allen Giles, 1845-1935），曾任英國駐淡水領事，也是著名漢學家。莉絲·波姆隨之在淡水生活，時間剛好在清法戰爭結束後不久，仍能感受到當時緊張氣氛留下的痕跡。她與丈夫在臺灣和中國其他口岸城市有多年生活經驗，寫下了多部小說，以臺灣（尤其生活多年的淡水）為場景的長短篇小說就有不少。她以《中國沿海口岸故事》（*China Coast Tales*）為書名，收錄數篇短篇小說，自 1897 至 1906 年間起將連載集結成同一書名出版多冊，合共有十篇。其小說可謂十九世紀末西文書寫的臺灣歷史小說中最出名的，早在日本時代便獲得關注。據說日本時代臺北帝大教授島田謹二曾翻譯此篇小說為日文，命名為《華麗島》。[222]

[222] 龍瑛宗，〈地方文化通信—臺北市〉，《文藝》第 7 卷第 5 期（1939.5）。

淡水を舞臺に小說〝臺灣〟

島田臺大講師が發見

清佛戰爭當時の好資料

學界に 多く寄られなか

女性の

植民地

CHINA COAST TALES

LISE BOEHM

KELLY AND WALSH, LIMITED

圖 8- 1：1937 年臺北帝大島田謹二教授翻譯莉絲·波姆（Lise Boehm）小說的新聞

資料來源：不著撰人，〈淡水を舞臺に小說〝臺灣〞島田臺大講師が發見　清佛戰爭當時の好資料〉，《臺灣日日新報》（1937.6.24），夕刊 n02 版。

莉絲·波姆的小說〈福爾摩沙：一個關於法軍封鎖的故事〉（Formosa: A Tale of the French Blockade）的小說，最初於 1890 年（光緒 16 年）7 月 4 日至 10 月 31 日間，分十八期在《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連載，共有十七章。後來收錄於別發洋行出版的 *China Coast Tales* (Shanghai, Hongkong, Yokohama, Singapore: Kelly & Walsh, Ltd., 1906) Series VI，為第十篇小說，名稱改為「FORMOSA: A Tale of the French Blockade of 1884-1885」，改動之處在於加上年代。1972 年成文出版社再將之獨立重印出版，共 158 頁。

小說描述英國領事雷諾茲先生（Mr. Reynolds），休假結束後，由英國帶來急欲建立家庭、享受人生的新婚妻子伊沙貝爾（Isabel），回到了臺灣。領事夫人與已在此地多年的稅務司夫人不睦，後者覺得她在外國人社群建立的主導地位受到威脅，因而對此新近外來者產生敵意，

但個性沈穩、理性的稅務司杜里先生（Mr. Drury）卻漸漸被天真任性、年輕美貌的領事夫人深深吸引，在戰事日漸緊張之際，每日下午避人耳目走到距離領事官邸外有些距離的黑燈塔（Black Beacon）外約會談天，過程中滋生愛苗，發展成一段外遇。隨著戰事逼近及領事夫人的過去被揭露，引發外國人社群街談巷議的情況下，兩人反而更加緊密相依。1884 年（光緒 10 年）10 月 1 日法軍與清軍相互轟炸，所有外國居民都到紅毛城躲避，惟有領事夫人和稅務司兩人單獨在領事館躲藏，使兩人戀情完全曝光。但當轟炸歇止，眾人前往找尋兩人，卻發現稅務司揹負著領事夫人，正向外走出藏身的領事館會客室，被砲彈波及塌陷，兩人因而罹難，隨後合葬於此地的墓園，豎立淡水外國人社群仝立碑記。

在這部小說中，Tamsui（淡水）之名沒有出現，取而代之的是 Kantow，熟悉臺灣的人都曉得指的是鄰近的關渡，或舊名干豆，由於沒有任何說明，作者為何如此選擇的原因並不清楚，但顯然作品中所講的所有關於 Kantow 之事，乃以淡水條約港的外國人社群生活為原型。這部小說被認為描述歷史背景較少、缺乏足夠重要資訊，業餘臺灣文學研究者 Mark Swofford 因而評論說，雖然題名叫「清法戰爭故事」，內容卻鮮少提到此事件，「若要了解清法戰爭，讀者可能會覺得華德羅的《來自東方的呼喚》來得好些。」[223] 這部小說內容中對於時代、戰事之記載，固然令人失望，但要求小說呈現歷史的真實面貌，無疑是過分要求。即使如此，內文有些部份顯然取材於翟理斯領事夫婦在淡水生活的經驗，則無庸置疑。

翟理斯夫婦跟臺灣的關係，應與其外交職務有關。早在 1869 年（同治 8 年）4 月至 1870 年（同治 9 年）11 月間，24 歲的翟理斯便曾被派任到臺灣府擔任領事館助理，擔任翻譯工作。[224] 在中國各地擔任領事多年後，翟理斯於 1883 年（光緒 9 年）12 月在他的出生地牛津和莉絲·波姆結婚。[225] 這是他第二任妻子，第一任妻子卒於 1882 年（光緒 8 年），已育有六名子女。[226] 翟理斯第二度被派來臺灣，乃 1885 年（光緒 11 年）11 月 13 日起擔任淡水代理領事（Acting Consul Tamsui），直到 41 歲 1886 年（光緒 12 年）6 月 30 日，7 月 1 日真除為正領事，1891 年（光緒 17 年）4 月 1 日轉任到寧波。[227] 可惜的是，在他的回憶記錄中，對於包括臺灣在內的駐派地都沒有留下太多記述。對於其第二任妻子伊莉絲（Elise Williamina Giles）較多的描述，唯在當他 76 歲、1921 年 12 月 17 日妻子過世，翟理斯回顧在 38 年結婚期間，如何成為他工作、生活上的左右手。翟理斯描述，在他出使中國期間，太太以莉絲·波姆為筆名，所寫的兩大冊中國沿海口岸故事，甚至獲得英國作家吉卜林（Rudyard Kipling）好評，此外，

---

[223] Mark Swofford, "Formosa: A Tale of the French Blockade of 1884-1885 • Lisa Boehm," bookish.asia: The East Asia Book Review website, http://bookish.asia/formosa-a-tale-of-the-french-blockade-of-1884-1885-%E2%80%A2-lisa-boehm/, submitted on November 29, 2015; accessed September 25, 2020.

[224] Charles Aylmer, "Introduction," in H. A. Giles, Charles Aylmer ed., "The Memoirs of H. A. Giles," *East Asian History* 13/14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June/December 1997; printed in March 1999), p.11. 據編者考證，本書原為一打字書稿，應寫於 1918 至 1925 年間。*Ibid*., p.7.

[225] H. A. Giles, edited by Charles Aylmer, "The Memoirs of H. A. Giles," *East Asian History* 13/14 (June/December 1997), p.79.

[226] *Ibid*., p.24.

[227] Charles Aylmer, "Introduction," in *ibid*., p.2.

1923 年在《北華捷報》（The North-China Herald）甚至評論其為關於中國最好書籍之一。他也提到婚前 Elise 的語言天賦及努力，並花上六年時間幫助她父親寫書。[228] 由其作品產出的黃金期來考量，她是在約 24 歲結婚來到中國及臺灣後，開始寫小說，一直到十九世紀末為止，在不少報刊雜誌上都還可以看見其作品，此後便輔佐先生著述、校對及建立索引等，從某方面來說，也是為了家庭犧牲了自己的才能，綜其一生甘願為夫作嫁。

第二節　華德羅的《來自東方的召喚：遙遠的福爾摩沙羅曼史》

華德羅醫師為加拿大人，為加拿大長老教會駐臺宣教師，他於 1902 年來臺，1904 年離臺。[229] 出版於華德羅離臺十年後（1914 年）的小說《來自東方的召喚：遙遠的福爾摩沙羅曼史》（*The Call of the East: A Romance of Far Formosa* (NY, Chicago, Toronto, London and Edinburgh: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14)），共 41 章，351 頁。本書書名與馬偕於 1895 年出版的 *From Far Formosa*（中文書名有《臺灣遙記》、《來自遙遠的福爾摩沙》等）十分相近，可能並非巧合，而是作者向其致敬，並有心將傳教故事改寫為更廣為世人接受的浪漫故事。可惜的是，歷史記錄中對於華德羅的介紹、作品之報導或推介，皆遠少於莉絲·波姆。

本書由 1884 年（光緒 10 年）7 月底至 8 月初一起搭乘海龍號（*Hailoong*），由廈門到淡水的辛克萊醫生（Dr. Sinclair）、馬偕博士（Dr. Leslie MacKay）、商人麥克艾利斯特（MacAllister）一家等人的結識及各自的秘密開始講起。眾人在船上相遇，8 月初抵臺時基隆已為法軍所取。在眾人於淡水的日常生活逐漸熟悉的過程中，8 月 6 日辛克萊醫生隨即應馬偕之邀，前往近基隆的暖暖救治病患，並負責組織一隊紅十字醫務隊。故事前半部突顯了麥克艾利斯特家女兒潔西（Jessie MacAllister），十分年輕有主見，但對初識的辛克萊醫生卻特有如刺蝟般欲拒還迎的緊張感。

隨著戰事升溫，故事的後半部描述潔西對辛克萊醫生的為人及義行，轉為尊敬，彼此心生好感。但麥克艾利斯特夫人認為辛克萊醫生出身卑微、身無分文，對社群中另一位任職海關的貴族後代有所偏好，私心想要促成和女兒的婚事。在 10 月中法軍對臺灣西海岸的封鎖正式開始前，包括潔西在內的諸多淡水外國人社群的女眷、孩童及非公職者等人，在領事命令下送往香港避難。在法軍正式宣布封鎖之日，高燒不退的馬偕也隨即被緊急送往香港休養，和他的家人團聚。辛克萊醫師待在清軍陣營救治病患，此時雖與潔西互訴衷曲，卻也不得不分離五個月

---

[228] *Ibid*., p.65.

[229] 見〈1872 年至 1945 年加拿大長老教會駐臺宣教師名單〉，賴永祥長老史料庫，http://www.laijohn.com/missionaries/1872-1945-CP.htm，2020 年 7 月 27 日瀏覽。

之久。在清法兩軍僵持期間，辛克萊醫生意外救治一位法軍將領，居然便是麥克艾利斯特家消失已久、被認為早已在海外戰場捐軀的長子。隨著 4 月 4 日清法雙方代表簽下和平協定，戰事告終，收到消息趕回福爾摩沙的麥克艾利斯特先生，終於與兒子相認。馬偕原想乘機將辛克萊醫師留下來，擔任醫療宣道士，主持教會醫院，卻被加拿大長老教會總部拒絕。最後辛克萊醫生一行人等便一同在 5 月初赴香港和其他人團聚。歷經萬難之後，他們於聖誕節在香港結婚。麥克艾利斯特先生為了表示感謝，捐資建立艾利斯特感恩醫院（Allister Thanksgiving Hospital），由辛克萊醫生主持，在同一天開幕。

本書從一開始便強調西方欺凌東方、種族主義偏見之不可取，書中刻意描寫勢利、現實而充滿種族與階級偏見的角色，用以與強調平等、一視同仁的主人翁馬偕及辛克萊醫生作為對照，反映出今日看來非常政治正確的觀點、道德教化意味也十分濃厚。作者除要陳述戰爭善行、教會義舉、高尚品格外，也著重突顯女主角作為單身女性，想要掙脫母親獨裁，以自己之力獲得自由的行動。

小說為對馬偕在臺傳教事蹟的肯定描述，大概是閱讀此部小說時可以得到與臺灣史事相關最明顯之事。雖然作者在本書〈前言〉中說僅馬偕與領事館武官戈曼中士（Sergeant Gorman）等人為取材自真實人物，但據歐獻文（Harold M. Otness）所言，書中擁有美好品格卻被加拿大教會抵制的辛克萊醫生，可能便是影射作者自己的父親華雅各醫師（1875-77 在臺）和教會不睦的關係。[230] 作者在清法戰爭之後十八年來臺、作者的父親也在戰前八年便離臺，兩人都不像翟理斯夫婦那樣，長期待在中國各地條約港，來臺灣時間較短、也距離清法戰爭期間的 1884-5 年較遠，然而作者顯然對戰事及臺灣情況下了工夫，著墨較多，從提到的事件日期與細節資訊及法方船隻名稱來看，基本背景內容皆符合史實。原因可能是一方面到了 1914 年對於清末史事的整理已有相當多參考資料、報導文章等，如 1903 年出版的禮密臣《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另一方面，很有可能資訊來源之一便是馬偕；再者，也可以合理猜測此段故事與作者及其父親海外傳教的真實人生的諸多糾葛，使得作者對此主題特別有了解。

第三節　兩部小說反映的清末淡水外國人社群

讀者在閱讀這兩部作品時，直觀的感受、獲得的樂趣可能因人而異，但由小說傳達的時代氣氛、社會狀況，對我們理解清法戰爭時在淡水外國人社群，則提供了寶貴的線索。

[230] Harold M.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s in Taiwan, to 1945: A Biographical and Bibliographical Dictionary* (Taipei: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1999), p.56.

兩位作者的作品中的角色，主要皆是清末在臺的外國人，他們都提到，總的來說外國人人數不算多，而且具有多國籍的小型聯合國特性，在描述的清法戰爭及封鎖期間，命運共同體的氛圍十分強烈。華德羅小說出場人物的人數雖較莉絲·波姆多上一倍，但他們在介紹角色出場時，最重要的皆是依職業區別的身分團體：外國商人、傳教士、外交官及依附在這些職業人士之眷屬，反映出在臺灣外國人身份所憑依的職業工作特質，少有純粹移居的一般人；相對而言，臺灣一般老百姓或者原住民，幾乎都不在重要角色之列，頂多幾名重要的清官員，如劉銘傳、孫開華、和跟隨馬偕的臺灣本地信徒，曾出現在華德羅小說中。但更細分，即使在外國人之間，也很明顯分成兩個團體，一是以傳教士為中心；一是領事、商人、海關官員等其他人。[231] 兩部小說的角色集團便是各別以上述兩群體為主要關係團體，在變成共同體的同時，也可讓讀者感受到兩個團體可能有長久以來的矛盾。

莉絲·波姆的小說沒有太多背景（時地物）的舖陳，著重在人物角色間的關係與心思，以男女感情為主軸。也就是說，其小說珍貴之處並不在於提供關於清法戰爭史事的細節補充，而是在於其中呈現的男女角色彼此的權力關係、社會階序、與小型外國人社團外擴至臺灣整體或廣大東亞條約港的外界的關聯。莉絲·波姆的小說珍貴之處，尤在突顯了這些職業團體背後的女性角色，可能是推動及改變這些關係的中心點，這是在一般以官方或男性書寫為主軸歷史文獻中，毫無機會呈現的，也正是小說可貴之處。在她的小說中，每個故事都無一例外地有一名如同女王般主導社群生活、娛樂、活動的人士，通常是領事或稅務司夫人，再來是被追求的年輕未婚女性。主導之女性角色通常也扮演糾察隊的角色，將護衛外國人社群的秩序視為己職。從作者的描述看來，她突出此點大概也意味著她並不那麼欣賞這種作風帶來的拑制、壓抑個人性的病態發展。華德羅的小說中吸引人之處之一，也同樣在於舖陳女主角追尋獨立自主、掙脫枷鎖的心路歷程。

在兩部作品中都突出了一般清末臺灣歷史或戰爭史中特別模糊的性別因素，筆者認為是閱讀時應特別留意的重點。來到淡水的單身白人（尤其來自倫敦）女性稀少，容易引起社群注目、成為吸引力中心，但對於年輕白人女性在社會中所受禁錮、限制，也突顯出小說中經常流露的對自由、自主的渴望：莉絲·波姆的伊沙貝爾想要藉著婚姻，活出自由的人生，華德羅的潔西則想要像辛克萊醫師一樣前往救治病患。兩位作者不分性別，都不約而同地清楚表現出此點，從反面來看，自然也突顯了傳統西方社會文化中對女性角色的期待，門當戶對與階級身份即使到了海外，規範之效力仍很強大。也因而，華德羅小說中數度提到馬階醫生娶了本地女子一事在淡水外國人社群眼中難被接受一事。

[231] 華德羅在書中所舉的一個例子特別具說服力，1884 年 10 月在法軍封鎖前夕，外國社群人士撤避到香港時，上船前在碼頭道別時自然就分成這兩個團體。Thurlow Fraser, “Foreword,” *The Call of the East: A Romance of Far Formosa*, p. 294.

由於清法之對抗，外國人社群中法國人的角色很值得探討。莉絲·波姆的長篇小說中有一名法國人的存在，即領事館助理 Duc De Borny，可以揭示在臺外國人社群在清法戰爭時對於來襲進犯的法軍的感受，由於在清法戰爭期間的在清官衙的大清海關的法國人，乃為清官員一份子，與交戰國國籍的衝突性，很能突顯戰爭帶來的急遽國際關係變化，但可惜作者只在小說中安排了當 1884 年（光緒 10 年）7 月戰事進展開始露出徵兆之際，被調離至上海。作者顯然也認為此事應當交待，因而巧妙地安排外調情節，否則「若事態變得嚴重，在關渡的外國社群會覺得更安全」。[232] 也就是避免故事必須處理外國人小社團間的的國籍對立。

對於淡水條約港的外國人社群，兩位作者都花費相當篇幅描述淡水一地的地理、景色。對於外國人而言，容易患上瘧疫等風土病。但對於淡水外國人社群與當地及當地人關係的討論，則少之又少，在莉絲·波姆小說中，除了偶而出現的僕役、廚子外，幾乎沒有本地人；華德羅小說則較多，融入了馬偕醫師的信徒、弟子、辛克萊醫師救治的本地人病患以及清官員。兩者這樣的安排自然可推測與其各自在臺生活經驗有關，宣道師們要對本地信徒傳教，接觸較多本地人理所當然。但兩位作者也同在作品中指出外國人社群與淡水本地居民間的分隔特性，顯然外國人居住、交往等皆與當地人不相涉。1896 年的淡水港圖便標明了淡水外國人聚居的海關、領事館與一般百姓所在的滬尾街（即標注 1 Chinese quarter）分占了淡水河口北岸的兩個區域，大概可以讓人推想 1880 年代當時狀況所去不遠。

圖 8- 2：淡水港圖

[232] Lise Boehm, “Formosa: A Tale of the French Blockade 1884-5,” in her *China Coastal Tales*, p.116.

資料來源：J. D. Clark, *Formosa*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Office, 1896), 46-47 頁間附圖

清末外國人在淡水條約港的生活日常，在兩部小說中都有很多描寫，由上面的討論不難看出其獨特的小社區性質，尤其在封鎖時期，生活範圍受到限制、日常工作業務難以如昔維持的狀況下，人與人的關係更加緊張，莉絲·波姆甚至常常使用危險的伊甸園來比擬。此時的最大娛樂，一是特定時節（如維多利亞女皇生日之 5 月 24 日）的聚集宴會、橋牌、鋼琴演奏、歌唱，通常由領事夫人或稅務司夫人出面主持；二則是最常被提及的草地網球，幾乎人人參與，舉行相當頻繁。上述都是在西方社會原本即有的日常活動，在海外遙遠的淡水港，光由現存留存的稅務司公館、領事館、紅毛城（Old Red Fort）、教會醫院與學校等等諸多建築物，已可令人察覺與不遠處的傳統臺灣社會建築形制完全不同，就連日常食衣用品，光是牛羊肉、乳製品、葡萄油等等，也多要由廈門進口。即使淡水本身已為條約港，西方物品的輸入仍有限，而更大的條約港廈門、香港、上海，才有可能有足夠供應的市場。他們的日常生活中與臺灣本地稍有關聯的，唯有使役的人力，以及出行工具，其中淡水與大稻埕之間的汽艇（launch）最常被提到，參照表 3-9 與 3-10 可知，汽艇確實是當時滬尾與臺北間主要的交通工具。若必須陸行的話，則使用苦力肩抬的轎椅。

圖 8- 3：由紅毛城看草地網球場及英國領事官邸

資料來源：林欣宜攝於 2020 年 6 月 20 日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華德羅小說中有一特色，充分顯示他對臺灣的理解與認識遠超過莉絲·波姆，也透露出，即使丈夫是大名鼎鼎的漢學家，她本身也在臺灣待了五、六年，比起在臺只有三年的華德羅，還是傳教工作才有辦法真正深入臺灣。華德羅好將臺灣語用在小說中，而且出現十分頻繁。他使用的顯然是教會白話羅馬字，如 Peng-an, Kai Bok-su!（平安！偕牧師）、Ang-mng （紅毛）、Hoan-a-kui（番仔鬼）、Ho-sim （好心）、I-seng lâi （醫生來）、Pe Siong-te （父上帝）、phah-kiû（打球）等等。想必華德羅學過一些臺灣話，以至於他可以活用於小說中。同時，華德羅可能也有些語學天分，展露在他模仿蘇格蘭腔及愛爾蘭腔英語、甚至洋涇濱英語上。

圖 8- 4：20 世紀初滬尾地區外國人的主要居住地

資料來源：改繪自《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年）

第九章　戰後的清軍與滬尾地區

撰稿人：曾令毅、陳志豪

第一節　戰爭後的清軍與鄞山寺

一般來說，1884 年（光緒 10 年）10 月的清法戰爭淡水之役，目前的研究與歷史敘述大多偏向或著重官方及戰役當時的描述，較少有事件當下淡水在地人群的記錄，因此我們很難得知戰爭爆發當時及戰爭結束後，當地人對此事件想法的直接記載，只能日本時代的耆老回憶與記錄，及一些轉化之後的民俗活動、口說或諺語，逐步建構當地對此戰役的歷史記憶。[233]

但是歷史記憶有時只是歷史事實的一個面向，它承載許多不同時期的主觀與立場，甚或是集體記憶及現世冀望。因此，要釐清歷史事實，撥開經年疊加的記憶迷霧，就必須找尋出更多不同角度與面向的史料，以多元視角的方式呈現過去的歷史事實。

2018 年筆者曾經在淡水進行田野調查時，偶然發現了一塊 1893 年（光緒 19 年）鄞山寺散佚的石碑拓本，將此拓本抄錄重謄後，發現此碑為清法戰爭淡水之役相關的重要史料，其所記載的內容除了說明戰後清軍的記錄，一定程度也呈現戰後，淡水當地居民的印象與記憶。而藉此新史料的出現，或許也可以牽引出一些淡水歷史的可能推測與想像。

[233]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清法戰爭滬尾之役－研究調查，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載，https://www.battle-of-tamsui.com.tw/academic_detail.php?id=5。

鄞山寺石碑

光緒十九年仲秋之月　吉日
鄞山寺山明水秀　佛地均靈□
默佑地方保護人民著有靈蹟甲
申海亂掃退實顯神通凡有發潛闇
幽之貴者宜何如崇德报功上体
聖天□懷□至意也況佛寺理宜肅清豈
容閑雜人等僑寓其間全於營兵以及
潛勇且自專溺□毋許擅行僭寓寺中
如□□□　台北汀眾紳耆士庶仝立

圖 9- 1：記載清法戰爭事蹟的 1893 年（光緒 19 年）鄞山寺石碑
資料來源：曾令毅抄錄

這塊碑的內容大致是說明 1884 年（光緒 10 年）清法戰爭淡水之役能夠告捷勝利，實有賴鄞山寺定光古佛保佑及大顯神通，但戰爭之後有些清軍營兵及潛勇卻留置鄞山寺，佔寺為營，趕又趕不走，造成鄞山寺本身的困擾，故只能立碑進行「道德勸說」。換句話說，清法戰爭後，這些原本自中國其他省份調來的兵勇並沒有被妥善安置或遣送回鄉，而是被迫留滯當地，無以為業，成為散兵游勇，影響當地社會治安甚深。

這一塊現今已經散佚不存石碑，還讓人聯想到另一塊現今仍矗立於鄞山寺入口前的另一塊同年 5 月的另一塊鄞山寺石碑。

圖 9- 2：現仍存於鄞山寺廟前的另一塊 1893 年（光緒 19 年）鄞山寺石碑
資料來源：拓片藏於國立臺灣圖書館

這一塊石碑一般都解釋為鄞山寺因 1822 年（道光 2 年）建廟之後，伴隨道咸年間在新莊等地發生械鬥，導致新莊板橋一帶的汀州人勢力隨林本源家族退居桃園臺地，另起爐灶。[234]自此，汀州人在淡水的米穀出口遂逐漸被泉州人取代，只剩一部分居住於淡水三芝石門一帶，經營淺山經濟汀州人，勢力因而大減，並連帶影響到鄞山寺本身在當地社會的力量。[235]也就是說，隨著汀州人在淡水勢力的減弱，也影響到鄞山寺在當地社會的份量及處理公眾事務的能力。因此，1893 年（光緒 19 年）時鄞山寺就立碑公議，若是遇到祭祀演戲時，不許閒人聚黨糾眾及賭博，以免發生事端，若有違背以致產生糾紛，則與寺中無涉。試圖藉由立碑，警示周知並表明立場。

234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頁 85-86；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 年），頁 76；林正慧，《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 年），頁 227。

235 曾令毅，〈閩客間的經濟競合：汀州客與林本源〉，頁 18-20；楊彥杰，〈臺灣北部的汀州移民與定光古佛信仰：以淡水鄞山寺為中心〉，收錄於賴澤涵主編，《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臺北：南天書局，2006 年），頁 295-296。

但若是將這兩塊 1893 年（光緒 19 年）的碑放在一起解讀，也許除了鄞山寺本身在當地社會勢力的減弱，也說明此地因為久居清法戰爭後的散兵游勇，反而容易造成糾紛，成為地方治安的死角。因此，寺方不僅要立碑進行道德勸說，也要表明一旦事端發生後，與寺方無關的立場。

也就是說，這塊散佚的 1893 年（光緒 19 年）的石碑之出現，就必須讓我們思考，或是重新詮釋現存的這塊 1893 年（光緒 19 年）石碑內容所指涉的對象及意義。換句話說，若是當時鄞山寺仍潛居許多散兵游勇，那寺方要面對的就不是一般的「閒人」，而是可能具有武裝力量殘兵盤據於寺。對於鄞山寺本身來說，處理殘兵問題已經超越了一般寺廟的能力，因此才僅能藉由立碑的方式，消極的進行處理。至少，若真的發生糾紛與事端，寺方已先行立碑表明立場，以撇除官府後續追究的責任。

第二節　滬尾地區的清軍墳墓

今日淡水地區留存不少清代駐軍的墳墓，這些墳墓與清法戰爭之間，雖多半無直接的關聯性，但由於清軍移駐淡水，主要即係清法戰爭的影響，故本研究也將清軍墳墓的歷史背景，分別簡要說明如下。

一、湖南勇古墓區（竿蓁林）

今淡水區第一公墓一帶，仍存有六個湖南勇的墓碑，可推知此區過往係湖南勇收埋的墓區。這六個墓碑分別是：

1. 1881 年（光緒 7 年 9 月）擢勝左營李佑銓墓碑（竿蓁林）
2. 1881 年（光緒 7 年 9 月）擢勝左營嚴洪勝墓碑（竿蓁林）
3. 1881 年（光緒 7 年 9 月）擢勝左營李有章墓碑（竿蓁林）
4. 1881 年（光緒 7 年 10 月）擢勝左營胡芳之墓碑（竿蓁林）
5. 1881 年（光緒 7 年 10 月）擢勝左營袁致和墓碑（竿蓁林）
6. 1881 年（光緒 7 年 10 月）擢勝左營張月升墓碑（竿蓁林）

由於淡水湖南勇古墓皆為擢勝左營。擢勝營共有三營來臺，其中，左營為孫得友（沅江人，應是孫開華親戚）率領，[236]故擢勝左營可視為孫開華自己的親軍。換言之，古墓區的湘勇，與孫開華之間的關係較為緊密。

擢勝營在移防淡水以前，主要參與爭討東部原住民的戰役。1876 至 1878 年間（光緒 2 至 4 年），孫開華率領擢勝三營前往臺東（成功）、花蓮（新城）等地攻打原住民，鎮壓原住民，迫使其向清朝投降。[237]因連年征討及疾病，故擢勝營陣亡者眾，故孫開華 1878 年（光緒 4 年）先在基隆建祠供奉亡者（即仙洞嚴）。[238]到了 1879 年（光緒 5 年）後，擢勝左營隨孫開華進駐淡水，擢勝右、後二營再度調駐基隆，協助砲臺修建。[239]

但是， 1881 年（光緒 7 年）7 月間，擢勝營再度奉命調回泉州。[240]故孫開華命擢勝右營、後營兩支部隊，於基隆重新整修清軍墓園，加蓋圍牆，豎立告示，此一工程於 1881 年（光緒 7 年）10 月完工。[241]這份告示的內容如下：

> 欽命署理福建全省陸路等處地方提督軍務簡放提督軍門統領擢勝臺北各軍擢勇巴圖魯孫，為出示嚴禁事。光緒七年十月十一日，據辦理擢勝全軍營務處兼帶擢勝右營記名簡放龔提督占鰲、辦理行營中軍兼帶擢勝後營副將銜儘先補用楊、遊擊洪彪聯銜稟稱：「竊標下等，前日同幕友向從九、祖璽遵奉憲諭，以我擢勝各營自光緒二年十二月起，兩次奉調東渡，駐防臺北、基隆一帶海口。所有弁勇人等，除一經中受蠻烟瘴雨即行染病不起，難以枚舉外；不惟前次先後攻勦後山納納、阿棉、加禮宛者，即各社番逆，多有以身經血戰未□而不食人間烟火（註：指已經陣亡不少）。即此回砲臺之役，更匪一朝。各該弁勇寒暑無間、風雨不避，其中積勞成疾未能免，臥床之虞殊盡寥；尤可憫者，命既歿于王事，尸復不得厚葬。數年來所葬之墓，或荊棘叢生，或泥水重淹，甚至倒塌不堪，高塚幾類平地。如不及時重修，則死者既不安，而生者更何忍也。再四籌思，惟由我軍官弁諸色人等，設法湊款，將基隆各處地方所葬勇墓，其卑溼者遷移高處，其朽壞□仍復填築，併其塚團，聚者建修圍牆，庶可冀永固而安忠魂等諭。奉此，標下等與向從九□即遵行不怠。除蒙憲臺恩施外，謹將此舉轉商各營，無不欣然樂輸，總計其數不下六百餘金。隨飭採辦石灰等件，一面由各營勇夫將墓堆自行工作，並於應修圍牆之處僱匠用石堅砌。現在大勝元、石灰窰灶□為祖廟□。

236 《光緒朝月摺檔》（臺北：故宮博物院），光緒 2 年 7 月 24 日。
237 《光緒朝月摺檔》（臺北：故宮博物院），光緒 5 年 4 月 18 日。
238 《光緒朝月摺檔》（臺北：故宮博物院），光緒 4 年 12 月 21 日。
239 《光緒朝月摺檔》（臺北：故宮博物院），光緒 5 年 10 月 23 日。
240 《光緒朝月摺檔》（臺北：故宮博物院），光緒 5 年 8 月 4 日。
241 〈嚴禁縱放六畜毀傷故勇墳墓碑記〉，收入何培夫主編，《臺灣現存碑碣圖志（宜蘭縣、基隆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 年），頁 280。原碑日治時期放於基隆鄉土館，今已佚失。

光緒七年小陽月吉日立

告示：所有火號、石灰窯各處勇墓、示禁，附此碑內。鋟刊大勝元曉諭。

本碑說明擢勝右營、後營兩營，自 1876 至 1878 年（光緒 2 至 4 年）隨孫開華前往花東征討原住民等役，期間兵勇死傷甚多，故多於基隆各處隨意埋葬，1881 年（光緒 7 年）為了避免這些兵勇墳墓日久失修，故軍民合資將墳墓統一遷葬至基隆仙洞嚴的最善寺一帶，並僱工修築圍牆，立碑以為告示。由此可見，埋葬的應是 1876 年（光緒 2 年）以來陸續死掉的兵勇，1881 年（光緒 7 年）則是重新整修墓園。

依據同時期基隆的石碑來判斷，1881 年（光緒 7 年）淡水湖南勇古墓區，應係孫開華同時間要求擢勝左營整修墓園，故現存 6 個湖南勇丁的墳墓，應係擢勝左營準備撤回泉州前夕，由孫開華下令整修之墓。惟若據基隆的情況來看，這些兵勇雖有可能係移防淡水，參與砲臺修築而死，但也有可能不是死於 1881 年（光緒 7 年），而是稍早參與臺東、花蓮戰役期間陣亡的兵勇，只是 1881 年（光緒 7 年）正式收埋於淡水，並整修墓碑。

圖 9- 3：基隆的嚴禁縱放六畜毀傷故勇墳墓碑記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第十章　結語與建議

本案分為研究與教育推廣兩項主要工作，在研究工作上，本案針對清法戰爭前後滬尾地區不同族群的歷史變遷進行研究，並從漢人、原住民、外國人與清軍四個部分，探討相關重要歷史課題的研究與討論。有關本案具體的工作成果與建議，分述如下：

壹、研究成果

本案在研究工作的部份，在新史料發掘、運用以及歷史課題的釐清與新觀察等，皆有值得作為後續研究或應用之重要成果，僅分三點簡要說明：

一、外文史料的發掘與運用：清法戰爭歷史研究的工作，過往雖有相當豐碩的成果，但研究者對於外文資料的討論上，多關注於法軍或英國茶商陶德（John Dodd）的記錄，未能有效提取其他英、日文資料的記錄。因此，本案在研究上特別重視英、日文史料的發掘與運用。

本案一方面以英國領事夫人莉絲・波姆（Lise Boehm）與加拿大籍醫生華德羅（Thurlow Fraser）以清法戰爭為題所寫的小說為核心史料，呈現這兩本英文小說對於清法戰爭的描述內容，使後續讀者能更進一步認識這兩本西文小說的內容。另一方面，也針對日本領臺初期的調查報告進行整理，將日籍官員提交的淡水支廳報告中，有關 1895、1896 年間滬尾民生物品、商業活動、文化風俗等面向的記載，分門別類整理成較易閱讀的內容，提供後續讀者對於清法戰後滬尾地區面貌的理解基礎。過往有關清法戰爭的外文資料，多關注於法軍或英國茶商陶德（John Dodd）的記錄，對於上述英、日文的外文史料，過去雖已有人注意，始終未能運用於清法戰爭前後的探討。故本案特別整理這部分的外文資料，並透過研究的進行，讓資料內容能更清楚的呈現出來。

二、田野調查與地方文獻的補充：為了深化相關歷史議題的認識，本案執行期間雖短，但團隊仍投入地方文獻的調查與補充。其中，本案發掘的地方文獻有三部分：

（一）實體的古蹟：本案顧問曾令毅於北投子一帶，分別找到 1883 年（光緒 9 年）林本源家族管事林弼益在北投子所立的界碑，以及 1804 年（嘉慶 9 年）福德祠的建築遺構，這兩處文獻一方面可以說明同安人在「山頂」地區的發展，另一方面也值得作為現地保存的歷史古蹟。

（二）古文獻的副本：曾令毅先生另於地方文史工作者處採得 1883 年（光緒 9 年）鄞山寺內的石碑拓片，此一石碑戰後因遭破壞，今已未能得見，但此一石碑正好可與鄞山寺內現存的石碑結合，說明清法戰後留駐於滬尾的清軍，確實與當地社會有所接觸，也曾有些負面的影

響，而此一石碑拓片內容的重新出土，便是非常值得重視的歷史線索，也是過去未曾得見的史料。此外，曾令毅先生另於日治時期臺北帝國大學的資料中，找到一份庄子內福德祠的碑文，這份碑文目前同樣未能得見，而圖像中的碑文內容，則能說明庄子內的開發，與「圭北屯」社的關係密切。

（三）相關歷史文獻的援引：為了處理清法戰爭前後的相關歷史，本案另注意兩份較少用於清法戰爭討論的石碑。一是原存於日治時期基隆鄉土館的清軍整修墳墓的記錄，這塊石碑目前佚失，但從今日仍存的拓片中，可知這塊碑的樹立，與今淡水區的湖南勇古墓區有所連結。這塊曾豎立於基隆的石碑，說明 1881 年（光緒 7 年）孫開華軍離臺時，曾於基隆、淡水兩地重新整修陣亡將士墳墓，以資紀念，此即為今淡水湖南勇古墓區的起源。又，本案注意到今仍存於桃園龜山樂善寺的 1885 年（光緒 11 年）石碑中，以張李成為第一個署名者，這塊石碑正好可以作為清法戰爭時，安溪人軍事動員過程的線索，了解張李成為何在清法戰爭時來淡水協防。

此外，本案在調查大屯社的過程中，亦注意到相關民間信仰廟宇如「星蕃靈公」、「界內蔭公」等廟宇，應與大屯社的發展與歷史變遷有關，故本案也針對此類廟宇進行拍照、定位，作為後續可資應用之田野文獻。

三、歷史課題的發現與釐清：本案執行研究過程，除持續深化史料蒐集外，同樣也針對過往重要議題進行討論。因此，本案至少在以下兩個議題的討論上，有較完整也較具新意的觀察：

（一）張李成生平始末的釐清：張李成係清法戰爭滬尾戰役中，最重要的臺灣人，其所率領的武裝部隊，成功狙擊法軍，並斬殺法軍的高階軍官，因此在後續的歷史文獻中，張李成的形象多為後人不斷添加。對此，本案認為歷史應用當可有更多想像，無需拘泥於有限的文獻限制，但歷史研究仍須提供基本脈絡的釐清，俾便後續更有效的應用與發揮。據此，本案首先整理後續文人對於張李成的記述，並說明洪棄生、林紓等文人對於張李成的「創作」，使得張李成作為戲劇花旦的歷史形象更為鮮明、豐富。也就是說，目前對於張李成形象的認識，多半來自於翻譯文學的作家林紓，他在 1920 年代所完成且刊行於上海的張李成小傳，小傳的內容讓張李成有了更為活潑的歷史面貌。

儘管清代官方文獻有限，但本案仍積極透過日治時期的文獻整理與分析，說明張李成並非獨自一人響應參戰，而係率領一群武裝集團參戰，故張李成應係由木柵張姓、李姓頭人所組成的勇營名稱，而非特定一人的名字。同時，本案也注意到這個武裝集團的動員，與艋舺清水祖師廟主事者白其祥有關，可將這個集團視為 19 世紀晚期安溪人的軍事動員。此一軍事動員亦與宗族的關係密切，因為木柵張姓與淡水小坪頂張姓有同宗關係，故「張李成」在清法戰爭期間移駐到淡水協防時，很可能便是先駐紮在小坪頂。今日，木柵與淡水集應廟的輪祀體系，很

可能便是此次軍事動員留下的歷史痕跡，故其遶境路線才會由木柵集應廟先至萬華清水祖師廟，再到坪頂集應廟（即清末安溪人的軍事動員）。只是過往軍事動員的歷史，目前已不為人所知。

（二）外國人社群的觀察：由於過往對於清法戰爭的討論，並未有效注意到滬尾外國人所寫的小說，因此本案透過戰後居於滬尾的外國人，以清法戰爭所撰寫的小說為史料，注意到滬尾當地的外國人社群，實與本地社會之間有所隔閡。換言之，外國人社群雖緊鄰於本地人社群，但他們的活動皆有自己的體系，兩方的文化交流並不深。

本案同時也注意到海關報告的資料，並透過資料的整理，發現清法戰爭後淡水海關的貿易量反而有了更大幅度的成長，外來民生商品的數量、項目也較以往更多。由此來看，清法戰爭的戰火雖曾波及滬尾，但整體來說對滬尾的破壞很有限，戰爭結束後滬尾反而較過去更為繁榮、興盛，本地社會也更能買到外國進口的各類商品。

總的來說，本案的研究成果除了以上兩項觀察外，對於清軍、原住民的歷史變遷，也有不少著墨，這些成果雖與清法戰爭無直接、明確的關聯，但因可對淡水歷史提供更多的補白，故也能對清法戰爭前後的歷史背景，有更多的認識。

貳、教育推廣

本案除了研究工作外，亦執行教育推廣的工作，以清法戰爭為主題，舉行「滬尾講堂」的歷史研究工作坊，將相關議題的新成果、觀察，提供給在地社群。本案總計舉行七次專題演講，演講內容包括清法戰爭前後的軍事佈防、族群關係等議題。

在演講者的部份，本次邀請的李其霖、許毓良教授與姜翔軒教官，皆是長期投入清法戰爭研究的軍事史專家，透過他們的研究與介紹，提供有關清法戰爭更多的歷史知識。姜翔軒教官甫於今年取得碩士學位，其研究與演講皆從其軍職背景，深入淺出說明滬尾砲臺與戰爭過程。另，工作坊邀請的曾令毅、鄭螢憶、林欣宜、陳志豪教授，則是目前投入淡水族群關係研究的學者，故對於林本源與淺山開發、北臺灣原住民、淡水外國人社群以及漢人軍事動員等議題，皆提供新的研究觀點與成果內容。

透過七次工作坊的進行，本案一方面向社會大眾提供更多專業知識，使其能了解清法戰爭的歷史背景，從而對此一歷史事件與歷史現場，有更多的關注與認識。另一方面，也透過工作坊的進行，連結本地文史社群，刺激本地文史調查的持續開展。換言之，此次工作坊的進行，主要係以扮演橋樑為目的，拉近大眾與專業知識之間的距離，也活化本地文史工作與古蹟博物館之間的聯繫。

參、建議事項

本案從執行成果中，提出以下三點建議事項作為後續參考。

一、文物與文獻的保存：經由研究工作的執行，本案一方面發現淡水地區尚有許多富有歷史意義的古文物、文獻，亟待保存。如本次發掘的界碑、建築遺構等，皆應儘速展開現地保存工作，使歷史文物得以留存，作為後續研究、教育或其他應用的珍貴素材。同樣的，本案也注意到淡水當地居民仍保存不少歷史文獻（如淡水行忠堂等），館方可更積極投入於此類民間文獻的徵集，透過蒐集的工作，不僅可有效擾動社區，拉近社區與博物館之間的距離與合作，同時也能作為「在地知識」建構的基礎。換言之，文物與文獻的保存，將可作為博物館與社區合作的起點，開展更多可能性。

二、歷史研究的進行：經由研究工作的執行，本案發現過往有關淡水地區的歷史研究，有許多可以突破、釐清的課題，例如淡水豐富而多元的土地公信仰，背後顯然與地方歷史的脈絡有關。又或者，淡水多族群共處的族群關係，在地方歷史發展的不同階段，應有不同的面向。也就是說，淡水的歷史顯然是有豐富的層次，而這些層次應加以發掘，才能使得淡水歷史不只限於「開港通商」的面向，而能有更清晰、更在地的歷史內容，讓人了解這座河港市鎮的迷人之處。本案雖囿於時間與課題的限制，尚有諸多研究未能完成，但從本案之基礎來看，已足以注意到清代以來淡水移墾、族群關係的議題尚待釐清，而這些歷史背景的釐清，也才能使後續的人能了解，淡水早在開港通商以前，便已成為臺灣北部最重要的商業港口與市鎮。因此，強烈建議淡水古蹟博物館能持續投入基礎的歷史研究工作。

三、教育訓練的協作：本案經由工作坊的舉行，發現許多歷史知識其實多不為人所知，或者說研究成果過於艱澀，不易透過閱讀成為自身知識。但是，透過演講的過程，確實是有助於相關人員更進一步也更快速認識歷史的途徑。因此，考量到日後博物館可能需承擔更多的研究、導覽解說等工作，因此現階段可開始與國內相關研究單位、學者進行合作，就館內相關人員（包含志工），提供教育訓練的課程。教育訓練的合作與規劃，亦為後續可持續進行的工作項目。

四、學校教育的結合：108 課綱施行以來，中小學等教育機關對於歷史教育的部分，將更注意地方歷史的連結，如「校本課程」的設計等，皆有賴更多資源的協助。基於這點，淡水古蹟博物館或能更積極的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建立與本地中小學的合作，進一步推動在地課程的設計與教材的編寫，使得淡水古蹟博物館累積下來的工作成果，能直接成為本地教育的基礎。

總的來說，本案建議後續可持續透過研究、教育推廣與合作，作為擾動地方的方式，強化博物館與地方之間的連結，不僅可讓博物館的角色、定位更加清晰，也能讓博物館在文物保存之外，扮演更為積極的教育功能面向社會。

附錄一、淡水地區的相關族譜

祖籍	族譜名稱	來臺祖	內容
同安	開漳陳氏銀同普園派族譜	陳開淡	渡臺祖開淡公於康熙年間率子仕歲由廈門來臺居滬尾保主五世移居臺北盆地墾
	鴻儒蔡氏源禮祖派下小譜	蔡奐好	康熙年間 16 世祚厚移居同安烈嶼，第 18 世奐好 1774 年（乾隆 39 年）由同安烈嶼來臺居淡水大坪頂大湖
	濟陽蔡氏族譜		第 15 世祖移居前水頭，水頭第二代與子孫再分居臺灣淡水下圭柔山，有人在滬尾街粟埕開店「振美號」營生。後來又搬到淡水義山里大牛稠，建造大厝，但日軍攻臺時被洗劫燒掉。
同安	淡水張氏功德榜		原籍同安，現居滬尾中田寮
同安	曾氏功德榜		住在中田寮泉州厝
同安	拔度超昇鍾氏功德榜		住在淡水街淡水小字元吉。榜主姓鍾，但嗣男姓陳。
同安	兌山東橋李氏族譜		居下圭柔山
同安	吳氏家譜	吳通	滬尾街
同安	白礁吳氏家譜	吳通	國運公三房派下移居淡水
同安	吳氏家譜	吳四元	吳建男(1979)
同安	淡水呂氏家譜	吳純朴	
同安	燕樓李氏族譜	李善甫	李炳灯(1984)
同安	李協勝族譜	李鼎成	
同安	陳氏家譜	陳成金	陳榮川
同安	歷代祖先記	陳成	陳生元(1956)
同安	穎川派陳姓金墩堂總譜	陳鏈熊	陳洗豆(1856)
同安	臺灣汭洲陳氏系統族譜		據說 1656 年（順治 13 年）六兄弟渡海來臺由淡水上陸，分居在溪砂尾、溪州底、頭前庄等地。後代又有分居北投的。

祖籍	族譜名稱	來臺祖	內容
同安	蓮溪葉氏族譜	葉媽生	
同安	銀同鄭氏家族譜	鄭神添	鄭才我(1974)
同安	蔣氏家譜	蔣士魏	蔣宗枝
同安	還功報德(盧氏)	盧有第	
同安	謝氏族譜	謝呱	1832 年（道光 12 年）來臺，後代嫁娶都在淡水的聚落。
同安	顏氏族譜	顏士麵	
同安	盧氏家譜		從同安縣安仁里遷到仁德里，再遷淡水滬尾，又遷淡水街興化店牛埔仔
同安	蔡氏族譜		原居金門前水頭，來臺在下圭柔山大牛稠居住，興建祖廟「祈福保生宮」。
安溪	天山張氏族譜	張文鳳	張文鳳字光雲（1706 生）移居在臺， 1759 年（乾隆 24 年）捐例，妻子運棺葬在淡水坪頂。有一張張文鳳買黃家跟北投社番給墾的坪頂的 1773 年（乾隆 38 年）地契蓋有下茄苳張文鳳的印章。後又有一張 1774 年（乾隆 39 年）的契尾。還有 1785（乾隆 50 年）張文鳳的鬮書
安溪	還功報德金章(淡水詹氏功德榜)		
安溪	武功周姓家譜	周金欽	周明德(1976)
安溪	渤海高氏族譜		
安溪	淡水安平高氏派下六房積成公族譜	高仲、高培心	高清火(1954)
安溪	淡水安溪高氏家譜	高培來	高金火(1959)
安溪	陳氏家譜	陳又刻	
	葛盤黃氏族譜摘抄本	黃世賢	黃世賢往臺灣,初在淡水滬尾小基隆士地公埔建屋業,後移深坑為始祖,
安溪	紫雲黃氏歷代世系譜	黃端	泉州祖黃守恭，黃榮堂(1971)
	黃氏家譜（安溪紫雲正忠公派下）	黃廷同	泉州祖黃守恭，黃明燦(1968)
安溪	張氏族譜(清溪淡水派系)	張啓守	二十世啓守（1718-1790，葬於永和民權路，妻子葬於滬尾竿蓁林）來臺，長子光抵算渡臺第二世祖，後代分居芝蘭三堡、小坪頂、木柵等地。光抵經商致富，購置田產，葬於下圭柔山外埔子。

祖籍	族譜名稱	來臺祖	內容
晉江	江三槐堂王氏宗譜	王國琛、王國港	油車口有宗祠
晉江	柯氏族譜		柯槐黃
南安	徐氏祖譜		
南安	陳氏家譜		葬在淡水火車頭再去墓場。
惠安	柯氏公德榜		移居淡水鎮草東里。
漳州	簡氏家譜手抄本		
漳州	趙氏祖先忌辰簿		來臺住淡水竹圍
漳州	劉氏枋頭族譜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

附錄二、「圭北屯社」相關契約文書

標題	相關人士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要	出處
立賣契人王俊榮	王俊榮(立據人);馬蘭（圭柔社土目）;那里氏(圭柔社土目);大豆鼓碌（圭柔社土目）;何安生(承買人)	乾隆三十二年三月(17670330-17670427)	土名圭柔山社邊東勢	賣承墾柔社田園，納大租應聽業主抽的。圭北屯社等庄業戶那抵記。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57925_c03s06_161161.txt〉
立甘愿字人康阿揚	康阿揚(立據人);康溪;涂逢潤(代筆);魯觀佑(說合中);康揚	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17860130-17870217)	土名八連溪	康阿揚兄康溪原要娶妻，先將一塊埔地作聘金送給親家，但康溪急死，親家買下那塊地。帶大圳水源。圭柔山社土目保羅漢記花押、圭北屯等庄番業戶甲萬記花押。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57925_c03s14_168168.txt〉
再給補墾字	潘進生(圭北屯番業主);潘那抵;黃意伯;黃金豐(承受人);楊漢老(為中人);來山(知見人)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17880604-17880703)	芝蘭三堡樹林口庄土名冀箕湖一九之一、二三之一、二五之一、二七之一 仝 堡仝 庄土名樹林口一三六之一、一四二之一、九〇之一	因父親那抵曾給墾的土地地界不清楚，社番業主補土地給黃金豐。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469-0001-u.xml〉

標題	相關人士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要	出處
再換墾批永佃字	潘進生(立據人、圭北屯社業戶);楊地;楊君;林都(為中人);吳席珍(代書人);周嘉伍(場見人)	嘉慶八年二月(18030222-18030322)	芝蘭三堡水梘頭庄土名山仔邊五０之五、五一之一、五一之三、五一之四、五一之五、五五之三	因父親那抵招佃楊地開墾山林埔地，界址不明，楊君托中人換墾批。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388-0001-u.xml〉
盡賣杜絕契	何梅成(立據人);何登連(立據人);何養生(立據人);林尋;許兼(承買人);陳旭(為中人);何進生(知見);余氏(在場見);賴氏(在場見);何梅枝	嘉慶十五年三月(18100404-18100502)	芝蘭三堡北投仔庄五四一之一。土名外北投仔庄東勢	賣水田，帶竹圍、田寮、茅屋，共五間。也有菜園、埔地、牛路、粟埕。納圭北屯社番業主大租。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015-0001-u.xml〉
杜賣盡根契字	張六(立據人);張光和(承買人);鍾咸(代筆人);張定(為中人);張信(知見人)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18201206-18210103)	芝蘭三堡北新庄仔庄土名車埕七六九番地、新庄仔庄圳頂	賣山埔，交圭北屯社大租。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325-0001-u.xml〉
道光二年立盡根契字	楊帶(立據人);潘銳卿（圭北屯社業戶）;陳涼(承買人);劉波先(代筆人);林皇(為中人);楊古(知見人)	道光二年十月(18221114-18221212)	芝蘭堡土地公埔庄，土名員山頂粟寮三板橋	楊帶賣圭北屯社業戶潘銳卿遺下山埔，分五段，賣給陳涼。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86001888X_c03s16_220220.txt〉

標題	相關人士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要	出處
杜賣永盡絕根契	何宗立(立據人);林聯(承買人);何秀夫(為中并代筆人);何天成;吳氏(知見人);何其珍(知見人)	道光七年十一月(18271218-18280116)	芝蘭三堡林仔街庄一四三番之一、土名虎頭山後	賣水田，分坑南坑北兩段，帶山埔、茅屋一座五間、菜園、稻埕。年納圭北屯社大租。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001-0001-u.xml〉
杜賣盡根契字	許獻(立據人);陳千(承買人);林光陞(代筆人);楊福(為中人);陳罕(知見人);楊春(知見人);陳媽抱(知見人);黃到(知見人)	道光七年十二月(18280117-18280214)	芝蘭三堡北新庄仔庄土名車埕七三四、七四三、土名半天寮	賣自置山畲、埔園一所，是合股開墾的其中一塊。年納圭北屯社番口糧。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189-0001-u.xml〉
杜盡根絕契	李劉氏(賣主);李廷鳳(賣主);陳叔記(買主)	道光八年十一月(18281207-18290104)	芝蘭三堡水梘頭庄土名楓樹湖七○之一、七○之二、大屯山土名楓樹湖	賣父親自墾山田，帶山埔、茅屋、竹林。田年納圭北屯社大租谷，山納大租。此地為乾隆 55 年（1790）立約，與李廷相分管。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278-0001-u.xml〉
杜賣永盡絕根山埔契	鄭士求(賣主);陳媽抱(買主);陳文察(買主);陳士著(買主)	道光十一年二月(18310314-18310411)	芝蘭三堡北新庄仔庄土名車埕七六六番地，土名半天寮	鄭士求與蔡陞同買鐘祝林山埔一所，鄭分兩份半，蔡分兩份半。鄭年納圭北屯社山租。鄭把自己的份賣給陳媽抱等人。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330-0001-u.xml〉
鬮分約字	陳媽抱(鬮分人);陳文察(鬮分人);陳士著	道光十一年二月(18310314-	芝蘭三堡北新庄仔庄土名半天寮	陳士著、陳文察、陳媽抱三人買鄭士求山埔，年納圭北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

標題	相關人士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要	出處
	(鬮分人);鄭求;林步青(代書人);楊福(原中知見人)	18310411)		屯社山稅。三人鬮分此山埔。	ta_01820_000331-0001-u.xml〉
盡根山埔契	楊桃(立據人);葉學(承買人);沈筆捷(代筆人);王擇(作中人);王氏(知見人)	道光十一年十一月(18311204-18320102)	芝蘭三堡水梘頭庄土名白石腳一之四、二之二，土名白石腳處	楊桃賣繼承而得的竹圍、厝地、山埔、桂竹林，年納圭北屯社番租。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305-0001-u.xml〉
杜賣永盡絕根契	林姣(立據人);林國卿(立據人);林長裕(承買人);林國香(代筆人);林景(為中人);林察(知見人);林疋(知見人);林振候(在場見人);林意(在場見人);林金香(在場見人)	道光十六年十一月(18361208-18370106)	芝蘭三堡北新庄仔庄土名楓仔林三七之二、七四之二、三七之一番地，土名新庄仔店仔下	賣水田、山埔，有圳水流通，有厝地敝屋一所、竹林、樹木、稻埕、菜園，年納圭北屯社口糧租粟 1 石 4 升 5 合。賣給蓋福房林長裕，為法主公、境主公番煙祀業。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265-0001-u.xml〉
杜賣盡根絕契	張聯成(賣主);張芳(賣主);張安(賣主);張和(賣主);洪順吉(買主)	咸豐乙卯五年十一月(18551209-18560107)	芝蘭三堡竿蓁林庄土名內竿蓁林三七之一、三七之二、三七之三、一二八之四、一六四、一六五、三七之四，土名芋蓁林庄	賣承自祖父的水田，有圳水灌溉，納圭北屯大租谷 2 石 5 斗 6 合，現年收佃併實額小租谷 65 石。另外還有兩份不同時間買入的水田一起賣。文內有「清賦驗訖」字樣。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553-0001-u.xml〉

標題	相關人士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要	出處
杜賣山埔園連厝地基盡根契	郭有成(立據人);李居(承買人);張見喜;康玉文(代筆人);陳明旺(為中人);郭士元(在場知見人)	咸豐五年十一月(18551209-18560107)	芝蘭三堡水梘頭庄土名南勢埔一七九之一、一七七之一，滬尾水梘頭庄，土名山仔後	賣山埔園，納圭北屯社大租粟 1 升，東、西、北都至某家立石為界。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335-0001-u.xml〉
杜賣水田山埔園盡根絕契	林進財(立據人);林全成(立據人);林傑;林俊;林連宗;陳養(承買人);宋憐;林友輝;黃鴻基(代筆人);王和(為中人);許氏(在場知見人);林心愿(在場知見人);林國乳	咸豐六年十一月(18561128-18561226)	芝蘭三堡北新庄仔庄土名圭柔山，土名圭柔山新庄仔大屯溪底	賣水田山埔，納圭北屯社大租谷 3 斗。周邊有一個榮記圳。還有另外一塊水田山埔園，納圭北屯社大租谷 1 斗。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289-0001-u.xml〉
咸豐七年立杜賣盡根絕契	張萬益(立據人);張德春(承買人);張文機(在場併代筆人);陳仕左(為中人)	咸豐七年十一月(18571216-18580114)	芝蘭三堡竿●林庄，土名鶯哥石腳	賣祖父遺下水田，納圭北屯社大租粟 8 斗 9 升。有山泉灌溉。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86001888X_c03s33_238238.txt〉
永斷根契	潘士沙(賣主);周約(夥計)；保生大帝盟內諸首事（買主）	咸豐八年八月(18580907-18581006)	芝蘭三堡水梘頭庄土名山仔邊一二八、一二九、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一三七。水梘頭庄，土名犁頭標	潘姓地主賣父親遺下山埔，帶果子、竹木、茅屋、地基，納圭北屯社業主大租銀。這些與夥計周約對半均分。賣給保生大帝盟內（九庄大道公？）。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373-0001-u.xml〉

標題	相關人士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要	出處
杜賣盡根山田契	張文吝(立據人);張天懷(立據人);張風來(立據人);張泰山(立據人);李乾成(承買人);陳祖(為中人);王章(為中人);林煥章(代筆人);張宇(在場併知見人)	同治三年十二月(18641229-18650126)	大屯山下，芊蓁林，土名后山	賣山園水田，三吼泉水圳灌溉，帶田寮、牛稠、稻埕、菜園、牛路等物。規範圳路兩邊不許在竹水田偷漏泉水。納圭北屯社大租谷 7 石 8 斗 9 升。業主 淡水分府給圭北屯庄業戶翁裕壽長行戳記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85193_130130.txt〉
杜賣盡絕根契	林生(立據人);林古(立據人);林賜(立據人);林鐘(立據人);吳炎(承買人);張賀(承買人);鄭向明(代筆人);林士萬(為中人);林神法(知見人);林曾田(知見人)	同治七年一月(18680125-18680222)	芝蘭三堡水梘頭庄土名山仔邊一之七，土名白石腳	賣山埔園帶厝地基、桂竹圍，納圭北屯社大租銀。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307-0001-u.xml〉
杜賣永絕盡根契	陳俊傑(立據人);陳士雅(立據人);陳士基(承買人);葉四進(承買人);鄭敏道(代筆人);陳集賢為中人);陳福來(在場知見人);福來	光緒五年八月(18790916-18791014)	芝蘭三堡水梘頭庄土名山仔邊一二一。白石腳庄	賣山園，分 5 小段，並竹林、樹木、果子、茶欉、菜園、茅屋。納圭北屯社大租銀，分 4 份，陳士基得 3 份，葉四進得 1 份。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380-0001-u.xml〉

標題	相關人士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要	出處
分山約字	陳士基(立約人);葉四進(立約人)	光緒五年八月(18790916-18791014)	芝蘭三堡水梘頭庄土名山仔邊一二一，白石腳庄	將山園分 4 份，陳得 3 份，葉得 1 份。納圭北屯社大租銀。批明：其契字迨明治參拾參年始行投稅。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383-0001-u.xml〉
杜賣盡根山園契	陳金水(賣主);葉賜進(買主);張楊柳(買主)	光緒五年十二月(18800112-18800209)	芝蘭三堡水梘頭庄土名白石腳一之二、一之三、一之五，滬尾白石腳庄	賣山園，共 6 段，有茅屋 1 座 4 間、茶欉、竹木、果子。納圭北屯社大租銀。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316-0001-u.xml〉
杜賣盡根契字	黃廷青(賣主);許金水(買主)	光緒十二年八月(18860829-18860927)	芝蘭三堡樹林口庄土名樟栳寮枰二之三，土名址在樟栳寮堋庄	賣水田山埔，帶大坑水及本陂水灌溉。納圭北屯社業主大租谷 5 斗。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473-0001-u.xml〉
立杜賣盡根契	張生(立契者)、王氏(立契者)、林和尚(買主)、張金(買主)	光緒十五年正月(1889)	滬尾水梘頭百陸磎頂庄	賣山埔及茶欉，有淡廳分府給圭北屯社業戶□□戳記。	溫振華、江葱，〈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布與漢人移墾〉，收於周宗賢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9 年，頁 34-35。
立盡斷根永遠出租田園山埔地段字契人紀化三	紀化三(立據人);范嘉士(承租人);陳為(中人);王謝(中人);紀扁(中人);王華(中人);陸滇生(秉筆人);薛氏(知見人)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18941127-18941226)	淡水滬尾，土名草寮莊外鼻仔頭	出租山埔田園，北至定光佛田水溝。納舊緣天後宮香燈粟 8 石、圭北屯社番口糧粟 1 石、水租粟 3 斗。租給英商范嘉士，該地為許朝使經手開墾之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00031_0137201374.txt〉

標題	相關人士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要	出處
				地的一部分，總名芋蓁林。	
杜賣盡根契字	謝宗興(賣主);盧清堂(買主)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18960701-18960731)	芝蘭三堡土地公埔庄土名石曹仔內二六之三、二六之四、二六之二，滬尾新庄仔庄，土名半天寮	賣山埔、水田。有圳水灌溉，經丈下下減二成則田 1 甲 5 分 6 厘 3 毫 5 絲 2 忽，每年納錢糧正耗銀，又納圭北屯社六成大租粟 2 斗 4 升。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110-0001-u.xml〉
杜賣盡根斷絕契	康陳氏(賣主);康江漢(賣主);康錦水(賣主);康載生(賣主);康清發(賣主);康舉生(賣主);康金田(賣主);李浩(買主);李選(買主)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18971201-18971231)	芝蘭三堡北投仔庄二六一之一。滬尾北投仔庄，土名坑頭	賣水田、山埔，共 6 處，其中有「枰頂南湖尾山埔、茶欉一小段」，還有「溪面西勢松王宮口盡尾早秧田壹坵」。清丈為下則，3 分 6 厘 6 毫 2 絲 8 忽，年納錢糧，納圭北屯社 6 成口糧粟 9 斗 1 升。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044-0001-u.xml〉
闞書合約字	李深忠(仝立闞書合約字人);李袞甫(仝立闞書合約字人);李景星(仝立闞書合約字人)	明治三十三年(19000101-19001231)	芝蘭三堡、文山堡、大加蚋堡、擺接堡等處	闞分內含很多四份「芝蘭三堡圭北屯金源益大租谷」共 25+39.1+39.1+39.1 石。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9_000150-0001-u.xml〉

標題	相關人士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要	出處
杜賣山埔盡根契	呂得旺(賣主);王郭(買主)	明治三十三年五月(19000501-19000531)	芝蘭三堡水梘頭庄土名大溪頂三三之一。芝蘭三堡水梘頭庄，土名山仔頂及大溪。	賣山埔數段，有竹林、厝地、牛路等物。年納圭北屯社山租銀。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415-0001-u.xml〉
杜賣水田連山埔盡根契	陳信記(賣主);陳曰仍(賣主);陳曰位(賣主);陳曰供(賣主);康旺(買主);陳溪河(買主);康再生(買主);康攀生(買主);康九治(買主);康登波(買主)	明治三十四年七月(19010701-19010731)	芝蘭三堡水梘頭庄土名瓦磁坑一七一之一、一六二之三。芝蘭三堡水梘頭庄土名南勢埔五之一。芝蘭三堡水梘頭庄，土名瓦磁坑。	陳信記賣道光 26 年（1846）間以陳悅記公號購買的水田山埔。下則田，3 甲 5 分 1 厘 6 毫 4 絲，年該納地租。年配納圭北屯社六成大租穀 2 石 5 斗 4 升 4 合。明治 33 年（1900）清丈以陳曰仍為名登記，實際是三人共有。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280-0001-u.xml〉
歸管水田連山埔盡根契	李雨露(賣主);李祐(賣主);李元(賣主);李倫(賣主);李輯(買主);李蘭(買主);李崁(買主)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19020301-19020331)	芝蘭三堡北投仔庄四八九之一畑。芝蘭三堡北投仔庄四九０ノ一、四九一ノ一。芝蘭三堡北投仔庄土名蛇仔形。	賣水田山埔數段，有坑水、圳水、溪水、埧水灌溉。中則田，2 分 5 厘 5 絲，納金源益 6 成大租粟 6 斗，又納圭北屯社 6 成口糧租粟 1 斗 9 升 9 和 8 勺，小租粟 20 石。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026-0001-u.xml〉

標題	相關人士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要	出處
雍正十三年立賣契	達傑(立據人);著加萬(立據人);貓勞眉(立據人);龜劉(立據人);其束罕(立據人);打里媽(立據人);大頭萬(立據人);王啟林(承買人);廖楊世(承買人);吳招(代筆人);林合(知見人);何恩(為中人)	雍正十三年八月(17350916-17351015)	土名大屯仔山腳	圭柔社土官賣荒埔，東至雞柔山腳，西至海，南至戶尾與施茂交界，北至小圭籠八連溪為界。高地有舊水圳是番修理、耕種之用。每年貼納本社餉銀。地分兩股，王與廖各分一股。有淡水等社通事林合圖記。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31352_0035100351.txt〉
賣契	廖楊世(立據人);王啟林;何宅(承買人);黃啟宿(代書);周啟有(為中)	乾隆五年十一月(17401219-17410116)	土名大龜仔	廖楊世賣雍正 13 年（1735）向圭柔社買到的土地。號稱因為廖居住內地，難以渡海管理。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85193_128129.txt〉
乾隆十一年立合約	那里氏(立據人);柯老(立據人);打那;淵擺得;何長興	乾隆十一年十月(17461113-17461211)	圭柔山社	雞柔山社番土目以社番差搖過多，丁餉不足，將現耕零碎之田招墾的契約。招來業戶何長興。年貼社番粟 100 石。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131352_0035200352_2.txt〉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立賣契社番土目那里氏等	那里氏(立契人);柯老(立契人);打那淵(立契人);擺得(立契人);(還有很多立契人);林合(通事);達傑(土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17461212-17470110)	鷄柔山社	該荒埔原賣給王、廖兩業戶，剩下高低零碎之地，番人再賣給業戶何長興。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00041_0009900102.txt〉

標題	相關人士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要	出處
	目);貓勞眉(土目);王啟林(業戶);廖楊世(業戶);何長興(承買人);陳壽老(中人);黃達行(代筆)				
立招批契番土目那抵等	那抵(立契者);大榮立(立契者);那厘氏(立契者);礼物氏(立契者);何安甫(承墾人);合鴻澤(為中);合鴻澤(代筆)	乾隆十八年七月(17530730-17530827)	土名圭柔山水澗頭	圭北社等庄業戶那抵等人招墾自己無力開墾之樹林山埔，號稱是祖傳之業。開成水田清丈，其租坐庄交納，番自收運。圭北社等庄業戶那抵記、圭柔山社圖記，其他番人各有指印。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bk_isbn9570273399_000013-0001-u.txt〉
立給換佃批	甲萬(立契者)、保羅漢(立契者)、謝俊(佃人)、陳聖德(原承租者)	乾隆四十一年(1776)	界內土名新庄仔	原向番社承租土地者過世，其子不願繼續經營，還給社番管理，所以社番向現耕佃人發換佃批。照庄例 195 抽的，經風扇淨，車到社交納。有圭柔山社土目印章、圭北屯等社番業戶印章。	洪木坤先生提供
杜賣盡根契	魏胡伯(立據人);張伴(承買人);張浩(承買人);張得(承買	嘉慶十年九月(18051022-18051120)	芝蘭三堡興福寮庄一一三之一、一○七之一、七○之	賣山林埔地，東至大屯尖天水為界。年納圭柔社及北投社番大租銀。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

標題	相關人士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要	出處
	人);李有成(代筆人);魏清集(為中人);梁俊元(知見人);鍾九龍;張泉		一、五四之一。滬尾大坪頂，土名興化寮		ta_01821_000423-0001-u.xml〉
杜賣盡根契	梁俊元(立據人);張伴(承買人);張浩(承買人);張得(承買人);魏胡伯;林蘭章(代書人);李脩身(為中人);梁傳伯(知見人);梁陳生(知見人);魏雲洪	嘉慶十年十一月(18051221-18060119)	芝蘭三堡興福寮庄一一三之一、一○七之一、七○之一、五四之一。滬尾連大坪頂，坐落土名興化寮	賣山埔林，東至大屯尖天水為界。年納圭柔社及北投社番大租銀。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424-0001-u.xml〉
杜賣盡根契字	林傑(賣主);林俊(賣主);陳養觀(買主)	咸豐四年十一月(18541220-18550117)	芝蘭三堡北新庄仔庄四○之一、四三之四、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三之三番地、四○之五番地。土名圭柔山新庄仔溪底。	在圭柔山新庄仔，賣山埔水田，有水圳。年帶番業主大租谷 1 斗。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284-0001-u.xml〉
杜賣盡根斷絕契字	鄭拱(賣主);鄭北(賣主);張振發號(買主)	咸豐八年十一月(18581205-18590103)	芝蘭三堡頂圭柔山庄土名水汴頭。土名滬尾圭柔山	賣水田帶山埔，有圳水灌溉。還有茅屋、牛稠、菜園、稻埕、牛路等物。年納番業主大租谷 4 石。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214-0001-u.xml〉

標題	相關人士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要	出處
杜賣盡根斷絕契字	何清渠(賣主);何奪標(賣主);何程(賣主);何香(賣主);何抱(賣主);何萍(賣主);黃本立(買主)	同治一年十一月(18621221-18630118)	芝蘭三堡頂圭柔山庄土名□仔林一四之一、一八之一番號。址在和美土名圭柔山坑底	賣水田山埔，帶上下大坑溝埤圳水三條。有熟園、竹林、竹圍、田寮、牛稠、廁池、稻埕、菜園等物。納番業主大租谷 7 石。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220-0001-u.xml〉
合約字	林株(同立合約字人);林永(同立合約字人);林彩鸞(同立合約字人);林培石(同立合約字人);潘山(同立合約字人);潘寶(同立合約字人);潘德貴(同立合約字人);潘遠來(同立合約字人)	同治二年十一月(18631211-18640108)	芝蘭三堡頂圭柔山庄土名相公山一七之一番地。雲廣坑	潘姓兄弟與林姓兄弟等人有承祖父遺下水田山埔，潘姓兄弟將水田山埔賣給林姓兄弟。納番口糧大租谷 2 石 0 斗 5 升。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227-0001-u.xml〉
杜賣盡根絕契字	陳云(賣主);洪約(買主);王根枝(為中人);蔡永和(代筆人);子金水(知見);母林氏(知見)	同治九年十一月(18701222-18710120)	芝蘭三堡頂圭柔山庄土名水汴頭二七之一番地。滬尾土名圭柔山庄坑頭	賣水田，有大圳水、茅屋、牛稠及山埔、竹圍、樹木、稻埕、菜園、廁池、曠地、牛路。年納番大租粟 2 石 6 斗。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215-0001-u.xml〉
杜賣盡根斷絕契字	張浮(賣主);張貳(賣主);陳寶明(買主);張川流(代筆人);林撕卿(為中);黃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18871215-18880112)	芝蘭三堡頂圭柔山庄土名水汴頭三○之一番地。滬尾圭柔山庄水汴頭	賣水田、山埔園兩處。水汴頭的有圳水，帶厝地，納番口糧粟 3 石。圭柔山崙的有大圳水、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216-0001-u.xml〉

標題	相關人士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要	出處
	寶成(為中);張勒(在場人);張鉗(在場人);張發(知見人);張卑(知見)		北畔、圭柔山崙	過濫仔田水，納口糧粟 3 斗。	
招賸開墾字	大頭萬(立據人);辛仔績(立據人);八連(立據人);乃吶(立據人);己卯高仔(立據人);己力氏(立據人);陳寧;張諒;許朝;許向春(承賸人);何禮逢(代書人);黃達行(中見);陳大柱(中見);黃程	乾隆十二年四月(17470509-17470607)	芝蘭三堡竿蓁林庄土名內竿蓁林一五九之二、、一五九之一。管蓁林，土名呵賓呵□。	圭柔山外北投社番土目招人開墾山埔。眾番無力自墾。找來許向春開墾，第一年納番租粟 6 石，第四年以後都納 15 石。掌印、指印。批明乾隆 16 年許將此地賣給黃程。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577-0001-u.xml〉
佃批	乃吶(立據人);張宅;何鴻澤(代書);卯獨(知見);沙雙;大頭萬;直吶	乾隆十九年七月(17540818-17540916)	芝蘭三堡三空泉庄二一之三、二一之四。芝蘭三堡竿蓁林庄土名內竿蓁林一一之一、一一之二、一七之一、一八之一、一八之二、一八之三、五七之一、五七之二、一七之二、一七之	外北投社番土目有承父祖遺下荒埔無力墾耕，帶舊水埔，招漢人開墾，每年納大租谷 4 石，不敢加增大租。蓋手印。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516-0001-u.xml〉

標題	相關人士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要	出處
			三、一一之三、一一之四、二六之一、五三之七、一六二、一六三、一六六。外北投山，土名賓仔雙仔腰。		
杜賣盡根契	黃世章(賣主);黃日炌(賣主);黃世道(賣主);張文鳳(買主)	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17740112-17740210)	芝蘭三堡小坪頂庄一四之一。土名大坪頂。	以前已從北投社番手上給墾荒埔，現已有瓦厝、旱田、小埤兩口。清丈共 7 甲，每甲納大租粟 6 石。今黃世章要回唐故出售給張文鳳。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519-0001-u.xml〉
盡根賣契	張孟春(賣主);張回春(賣主);許來觀(買主)	道光三十年十一月(18501204-18510101)	芝蘭三堡三空泉庄三三之一。土名三空泉	賣祖父遺下水田山埔園。帶大坑圳水。年配納北投仔社業戶大租粟 1 石 4 斗 6 升。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501-0001-u.xml〉
杜賣盡永斷根田契	康均平兄弟(賣主);李裕記(買主)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 (1861)	芝蘭三堡北投仔庄八一之五。	賣三段水田與山埔，有水圳灌溉。納社租谷 3 石 9 斗。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039-0001-u.xml〉
杜賣盡絕永斷根田契	康炎(賣主);康獅(賣主);康端(賣主);康瓜欉(賣主);李慶記(買主)	同治一年十一月(18621221-18630118)	芝蘭三堡北投仔庄八一之四	賣數段闞分田，每年配納社租谷 2 石 5 斗，又番口糧谷 7 斗 5 升。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040-0001-u.xml〉

標題	相關人士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要	出處
杜賣盡根斷絕契	王進忠(賣主);王聯榜(賣主);王環(賣主);李良記(買主)	光緒四年十一月(18781124-18781223)	芝蘭三堡北投仔庄四八九之一。滬尾北投仔庄，土名蛇仔形。	賣祖妣贍老水田，有溪水、圳水、埧水、田水。納社番口糧租谷 3 斗 3 斤 3 合。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021-0001-u.xml〉
杜賣盡絕根契字	張延絞(賣主);張扁(賣主);張漢(賣主);張乃永(買主)	光緒八年十二月(18830109-18830207)	芝蘭三堡興福寮庄二二三之一、六九之一。土名興福寮山豬窟。	賣山埔，納北投仔社大租銀。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1_000464-0001-u.xml〉
立杜賣盡根山園圃契	黃闊嘴 (立契者)、陳火盛(買主)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1892)	滬尾百六確庄大屯山頂桶仔樹林，坐落土名番仔坪	賣山園圃地，納北投社夏光興番口糧租銀。	振華、江葱，〈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布與漢人移墾〉，收於周宗賢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9 年，頁 35。
杜賣水田連山埔並大租盡根永斷契	黃爾仰(賣主);謝添(買主)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18990120)	芝蘭三堡北投仔庄二二一之一、二二一之二。滬尾北投仔庄。	賣水田連山埔及大租權。此大租權是由番業戶買得，番業戶大租粟 6 斗。清丈為中則田 1 甲 0 分 3 厘 8 毫 2 絲 2 忽 8 微，納地租銀。上手契失落。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034-0001-u.xml〉
理由書	潘金溪(申告者);潘江和(申告者);加藤尚志(受理者)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19090901-19090930)	芝蘭三堡北投仔庄一一七之一、一三二之五、一三二之一	潘姓業主向日本政府說明土地所有權是家族從生番到平埔番後清政府撥給管理至今，所以沒有契約等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1820_000014-0001-u.xml〉

標題	相關人士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要	出處
立杜賣盡根水田併山埔業契	陳海諒(賣家)、德心(賣家)、烏建(賣家)、石生(賣家)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1892)	滬尾土名大屯庄本社尾	東至路溝透六塊厝圳為界。周邊有李家。納口糧大租粟 6 成。（大屯社潘慶錄記）、（大屯社潘坤字圖記）	劉還月，《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88 年，頁 169-170。

附錄三、「滬尾講堂」歷史工作坊活動相關資料

圖三-1：工作坊舉辦地點－淡水海關碼頭 A 棟洋樓

資料來源：謝宜彊拍攝，2020 年 8 月 14 日。

圖三-2：工作坊之橫幅宣傳 Banner

圖三-3：工作坊之直式宣傳海報

圖三-4：師大臺史所臉書粉絲專頁宣傳工作坊活動

資料來源：臉書粉絲專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貼文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tnu.taiwan.history/posts/3201279339968415，2020 年 12 月 1 日下載

圖三-5：淡水古蹟博物館臉書粉絲專頁宣傳工作坊活動

資料來源：臉書粉絲專頁「淡水古蹟博物館」貼文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amsuihistoricalmuseum/posts/3969866116362799，2020 年 12 月 8 日下載。

表三-1：工作坊回饋問卷調查結果

年齡		性別		職業		滿意度	時間安排(講座日期、時間長度等)	場地位置及交通便利性(海關碼頭)	場地內部空間安排(場地大小、座位、視野、設備等)	講座內容
19 歲及以下	0	男性	22	學生	1	非常滿意	24	23	15	31
20-39 歲	7	女性	16	教師	3	還算滿意	13	9	20	7
40-59 歲	16			文史工作者	2	普通	1	5	2	0
60 歲及以上	15			上班族	16	不太滿意	0	1	1	0
				退休人士	13	很不滿意	0	0	0	0
				其他	3					

資料說明：此調查方式為針對此工作坊活動對參加者發放問卷調查，共回收 38 份有效問卷。

表三-2：工作坊參加人數

場次	演講主題	演講學者	參加人數
1	林本源與淡水的族群與產業	曾令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	18 人
2	清法戰爭與淡水社會	李其霖 淡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兼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	18 人
3	光緒十八年(1892)基隆廳、淡水縣輿圖的再深論—淡水河口田野調查心得	許毓良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17 人
4	清法戰爭期間的外國小說	林欣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13 人
5	北海岸的平埔社群	鄭螢憶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14 人
6	晚清淡水地區的族群分佈	陳志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助理教授	24 人
7	淡水砲臺與清法戰爭	姜翔軒 國防大學中校教官	21 人
合計			125 人次

表三-3：工作坊演講現場照片（資料來源：工作團隊現場拍攝）

曾令毅〈林本源與淡水的族群與產業〉，09/05，週六，10:00-12:00

李其霖〈清法戰爭與淡水社會〉09/12，週六，10:00-12:00

許毓良〈光緒十八年(1892)基隆廳、淡水縣輿圖的再深論〉，09/19，週六，10:00-12:00

林欣宜〈清法戰爭期間的外國小說〉，10/14，週三，14:00-16:00

鄭瑩憶〈北海岸的平埔社群〉，10/17，週六，10:00-12:00

陳志豪〈晚清淡水地區的族群分佈〉，10/21，週三，14:00-16:00

姜翔軒〈淡水砲臺與清法戰爭〉，10/24，週六，10:00-12:00

附錄四、圖像及詮釋資料

圖 1-1：十九世紀晚期臺灣地圖中的淡水地區
資料出處
謝國興、陳宗仁（編），《地輿縱覽：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中文古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頁 230。
詮釋資料
本圖係用於說明本案之研究，並凸顯 19 世紀晚期繪製臺灣地圖時，特別將清法戰爭期間的兩個戰場基隆與淡水，以小圖另外標示。其中，淡水地區的標示中，又出現「大屯社」的註記。故此一地圖線索，可作為本案之研究課題，針對「大屯社」的歷史變遷進行研究。

圖 1-2：清法戰爭四個行動者及其討論要點
資料出處
團隊繪製
詮釋資料
本圖係用於說明本案之研究，並突顯四個行動者的背景特色，一是不同祖籍漢人在淡水地區的發展與變化，二是大屯社的歷史變遷以及歷史現場的零星線索，三是清軍駐紮與淡水社會的關係，並將以鄞山寺的石碑為例來進行討論，四是此時期外國人寫下有關清法戰爭的小說中，可以反映外國人在淡水自成一格的社群特色。

圖 1-3：李協勝家族族譜中的返鄉記錄

祖坟今歸還於我則有是而無非也然張姓無端將我祖坟而呼為伊祖坟
條大有不是當從我重罰公親答應議擊官音一樓酒筵一席以與爾祠堂內
認其不是事既如此我族因長而許諾則公親欣然以辭歸其事乃自此以完備
夫事既已完備即欲修理祖坟而祖坟又無利欲創置祭田而祭田又未便欲
查明列祖神主而神主又被廢則久住在鄉亦無益於事不如回家然後再來
而較之為愈也於是我二人回家之心已切將現銀三百員交付專叔兄弟代
為建置又備出佛銀八十員交付專叔為築溝之資且也設筵祭祖開用佛銀
三十員請公親及洪師開用佛銀三十員其餘開來往報酬費用之資莫帶清
楚隨搭英國火輪船福建號至於二月十三日回家茲而不有敘其事則後人
不知其回鄉之事茲而有敘其事則後人可知其回鄉之事矣

大清光緒十年甲申春三月

三房懋足俯仰述敘

資料出處

李協勝家族族譜，曾令毅先生提供

詮釋資料

本件記錄為李俯仰抄錄 1884 年首次從淡水返回中國原鄉的旅程，在記錄中李俯仰詳述每段過程，包含往返的輪船名稱。停留的時間，以及返鄉後遭遇的祖墳管理問題的衝突。同時，李俯仰也說明，在完成祖墳整修、家鄉基礎工程建設經費的交代後，他們旋即動身返回淡水。值得注意的是，這趟旅程一方面反映清法戰爭滬尾之役前的交通往來，另一方面正好反映淡水地區同安人在戰爭前夕已逐漸崛起的情形。

圖 2-1：19 世紀末淡水地區的族群分布概況

資料出處

團隊繪製，改繪自《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年）

詮釋資料

圖為筆者利用歷史地理資訊系統（GIS），依據日本領臺以後的多份人口調查資料，初步將淡水各祖籍漢人移民聚居的範圍，對應日本領臺初期的庄界範圍（十分接近清代的庄），標示於地圖上加以呈現。由此一祖籍分布地圖可知，同安、安溪為滬尾一帶淺山丘陵居民主要的祖籍認同。三邑人則以滬尾街為主要的活動範圍，但作為清法戰爭主要戰場的砲臺一帶，依照戰後留存的族譜記錄來看，實為各籍居民混居之處。

圖 2-2：滬尾街各祖籍移民的相關廟宇分布概況

資料出處

團隊繪製，改繪自《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年）

詮釋資料

本圖係依照文獻資料與今日廟宇情況，將滬尾街上各祖籍移民的相關廟宇標示於 20 世紀初期的地圖（臺灣堡圖）中，盡可能呈現 19 世紀末滬尾街作為商業港口市鎮的背景下，各祖籍移民皆活躍、往來此一區域的歷史面貌。

圖 4-1：《FORMOSA 臺灣圖》

資料出處

謝國興、陳宗仁（編），《地輿縱覽：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中文古地圖》，頁 230。

詮釋資料

本圖繪於 1887 年治 1895 年之間，正是清法戰爭結束不到 10 年之間繪製而成，且圖上除了中文地名外，尚有英文地名。本案利用此時間、內容皆具特殊性的地圖說明清法戰爭後外國勢力對臺灣的興趣日益高漲，此地圖或許即為滿足此需求而產生。此外地圖上在北海岸標示「大屯社」地名，可做為研究淡水地區平埔族大屯社歷史變遷的線索。

圖 4-2：六塊厝漁港
資料出處
潘玟蒨拍攝，2020 年 7 月 22 日
詮釋資料
六塊厝漁港位於大屯溪出海口處。當地聚落名為六塊厝，據說最初為六戶漢人來此地開墾，因而得名。當地流傳在此港可見「鬼船」之說，「鬼船」之真身或有人稱為海盜，本研究則猜想或許是清法戰爭時沿著淡水地區沿岸調查的法國船艦。總之六塊厝漁港做為淡水港以外的隱蔽小港，或許其軍事用途在清法戰爭時被注意，因此大屯庄才會出現在戰後繪製的地圖上。

圖 4-3：潘九古厝
資料出處
潘玟蒨拍攝，2020 年 7 月 22 日
詮釋資料
潘九古厝位於北 5 區道屯山里與中和里交界處附近，是平埔族後裔所建造之三合院。經本團隊實地訪查，其應於日治時期建造。古厝右側（未入鏡）為潘九在世時所經營之製茶工廠，是當地數一數二的富家。潘九的富有來自於土地的收入，或許和持續到日治時期的圭北屯社番租有所關聯。

圖 4-4：星蕃靈公神位
資料出處
謝宜彊拍攝，2020 年 7 月 24 日
詮釋資料
此廟位於北 5 區道與北 12 區道路口，中和里、蕃薯里交界處，其特殊名稱使本團隊注意到或許其與平埔族有關。據當地人說法，「星蕃靈公」之名是近年改建時做法事詢問後才得知。以此廟為線索，加以對地形地貌的觀察，應可推測出大屯社平埔族的分佈範圍。

圖 4-5：中和里界內蔭公神位
資料出處
謝宜彊拍攝，2020 年 7 月 24 日
詮釋資料
此小廟位於接近中和里辦公處的北 5 區道路旁，周邊為竹林、樹林，相當不顯眼。廟內奉祀刻有「界內蔭公神位」的石碑。此「界」之涵義尚不明確，但觀察地形地貌，將此小廟與星蕃靈公連線，正好可以框出大屯溪谷的範圍，故本團隊認為或許可以將之解釋為大屯社平埔族分布的範圍。

圖 4-6：賢孝里界內蔭公神位
資料出處
謝宜彊拍攝，2020 年 8 月 7 日
詮釋資料
此廟位於賢孝派出所旁小路往山上方向約 600 公尺路旁，位在路彎處，廟體雖小，但並不是太隱蔽。廟內奉祀刻有「界內蔭公神位」的石碑。由廟體與石碑文字、字體看來，此界內蔭公與中和里之界內蔭公為同一系列之廟宇。且此廟位置接近山坡地與平地之界線，或許正代表大屯社平埔族分布的界線。

圖 4-7：1867 年（同治 6 年）「庄仔內福德廟重修」石造碑記
資料出處
曾令毅拍攝，2020 年 9 月 5 日
詮釋資料
此碑現存於庄仔內福德宮中，為同治 6 年（1867）重修廟宇時所立，內容為記錄重修廟宇時捐獻金錢的個人或單位，以及其捐獻的金額。通常捐獻的個人或單位皆是在廟與周邊有物業或治產於此的。除了許多外地商號外，其碑文上所記載之「吳士棉」為淡水建材行「吳鶴記」之族人，而吳鶴記曾與圭北屯社租地開墾，顯示庄仔內一帶或許也和圭北屯社有所關聯。

圖 4-8：淡水吳鶴記文書中的 1824 年（道光 4 年）庄仔內「執照」
資料出處
曾令毅先生提供
詮釋資料
此「執照」為吳鶴記商號族人吳光妹繳納道光 4 年（1824）分的大租 20 石 1 斗給圭北屯社的證明，用現在的話來講就是類似「收據」一樣的文書。此文書顯示吳家在道光年間向圭北屯社承租一塊為於庄仔內的土地進行耕種，也提示我們有關圭北屯社所指社的範圍。

圖 4-9：淡水庄仔內福德廟重修石碑
資料出處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
詮釋資料
此圖像為臺大人類學系所藏，途中除了現存之同治 6 年石碑外，尚有道光 13 年（1833）之重修碑。由此推測，在道光 13 年時庄仔內一帶已經是以漢人業主為主的地區。值得注意的是，此重修碑有圭北屯社捐獻的紀錄，而且名列前茅，顯示圭北屯社與此廟有重要關聯。但福德信仰並非平埔族傳統信仰，故此碑可用於推測該廟與前身與淡水地區平埔族之關係。

圖 4-10：滬尾地區的平埔族分佈概況

資料出處

團隊繪製，改繪自《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年）

詮釋資料

本圖係利用 20 世紀初期《臺灣堡圖》的地理資訊，結合日本領臺初期的族群調查與當代的田野調查，盡可能將滬尾地區的平埔族分布範圍於地圖中呈現，說明當時平埔族的分佈範圍。其中，本案主要關注於滬尾地區北側的大屯社，大屯社係清法戰爭後外國人繪製的臺灣地圖中，滬尾地區唯一有標示的平埔族，同時也是 19 世紀末的族群調查中，有較多人數記載的平埔族社群。

圖 5-1：李俯仰撰寫之祭田規例

祭田規例

曰若稽我曾祖父諱鼎成字純朴公妣林氏於乾隆十六年間移居來臺至五十四年買過華興桿滬尾北投仔庄土名仙家田山一所價銀三百六十員大租粟一十一石六斗至嘉慶四年稅過布字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七號迨乾隆五十七年我祖父兄弟二人將此田山對半均分我祖父諱臣春拈得頂半叔祖父諱臣連拈得下半至嘉慶二十年我胞伯太平歸管得臣連公之子添發一半田山物業價銀四百四十員至道光九年稅過布字四千四百五十二號本自嘉慶十四年我胞伯太平與楊佛生合買林永盛田山一所價銀五百員大租粟一十五石四斗嘉慶十七年稅過布字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一號道光七年我胞伯太平又歸管得楊佛生一半田山物業價銀九百二十員道光八年稅過布字三千零六十一號以上田山物業皆明買清楚其餘亦開創頗多迨至道光十八年戊戌我父兄弟四房分爨奉祖母周氏遺命善李協勝為公號又將承買華家林家兩份田屋存公交互配踏當堂踏出門口埳透南坪圳脚兩份田額各踏一半抽為四房等公業其尚剩一半之田再配踏作四房均分長房應得中坪之田額二房應得蛇仔形後之田額三房應得竹圍脚之田額四房應得公田尾之田額迨今四房人等兄弟侄又再分爨各房將應得

資料出處

李俯仰撰、李月華校訂，《李協勝族譜》，臺北：手抄本，1907 年，曾令毅先生提供

詮釋資料

本圖為淡水中寮的李協勝（燕樓李家）家族族譜中，由其第三房成員李俯仰所寫的〈祭田規例〉。本件族譜雖係日本時代重抄而成，但族譜中所錄的〈祭田規例〉則係 1883 年完成。這份〈祭田規例〉是為了說明 1838 年家族分產後，以李協勝為名建立家族組織與產權秩序，同時規定家族共同持有的公業部份，由各房輪流經營，作為奉養長輩、祭祀先人的經濟基礎。

圖 5-2：李俯仰撰寫之回鄉紀畧

祭田規例

曰若稽我曾祖父諱鼎成字純朴公妣林氏於乾隆十六年間移居來臺至五十四年買過華興桿滬尾北投仔庄土名仙家田山一所價銀三百六十員大租粟一十一石六斗至嘉慶四年稅過布字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七號迨乾隆五十七年我祖父兄弟二人將此田山對半均分我祖父諱臣春拈得頂半叔祖父諱臣連拈得下半至嘉慶二十年我胞伯太平歸管得臣連公之子添發一半田山物業價銀四百四十員至道光九年稅過布字四千四百五十二號本自嘉慶十四年我胞伯太平與楊佛生合買林永盛田山一所價銀五百員大租粟一十五石四斗嘉慶十七年稅過布字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一號道光七年我胞伯太平又歸管得楊佛生一半田山物業價銀九百二十員道光八年稅過布字三千零六十一號以上田山物業皆明買清楚其餘亦開創頗多迨至道光十八年戊戌我父兄弟四房分爨奉祖母周氏遺命善李協勝為公號又將承買華家林家兩份田屋存公交互配踏當堂踏出門口埳透南坪圳脚兩份田額各踏一半抽為四房等公業其尚剩一半之田再配踏作四房均分長房應得中坪之田額二房應得蛇仔形後之田額三房應得竹圍脚之田額四房應得公田尾之田額迨今四房人等兄弟侄又再分爨各房將應得

資料出處

李俯仰撰、李月華校訂，《李協勝族譜》，臺北：手抄本，1907 年，曾令毅提供

詮釋資料

本圖為淡水中寮的李協勝（燕樓李家）家族族譜中，由其第三房成員李俯仰所寫的〈回鄉紀畧〉，這篇〈回鄉紀畧〉寫於 1884 年，記載李秋波與李俯仰二人作為家族代表，搭乘輪船從淡水返回廈門謁祖、整理祖墳並協助宗族修建公共建設等事的過程。這不僅是李家移居淡水百餘年後首次返回原鄉，其返鄉時間正好是清法戰爭爆發前夕，故其返鄉之旅正好反映戰爭前兩岸往來密切的景象。

圖 5-3：北投子 1804 年（嘉慶 9 年）興建的福德祠建築遺構
資料出處
曾令毅帶訪，陳志豪拍攝，2020 年 9 月 5 日
詮釋資料
本圖為北投子一帶福德祠外的建築遺構，這間福德祠位於燕樓李家主要活動範圍內，範圍內以同安籍住民為主，惟福德祠旁的石柱過往未受到注意。重新檢視這根石柱，可以發現石柱上的文字雖已斑駁，卻仍能辨識其落款寫著嘉慶 9 年，亦即 1804 年。此一時間的記載，說明該處的福德祠早於 1804 年時，已由居民修築了略具規模的小廟，故石柱上有對聯文字，也有時間的記載。同時，這不僅反映漢人移居此處的時間甚早，也反映 19 世紀初同安人在滬尾一帶的淺山丘陵十分活躍。

圖 5-4：1883 年（光緒 9 年）立於北投子的林弼益（林本源家族）界碑
資料出處
曾令毅帶訪，陳志豪拍攝，2020 年 9 月 5 日
詮釋資料
本圖為北投子一帶的界碑，上面清楚刻著林弼益界，並註明界碑的時間點為光緒 7 年，即 1883 年。由於林弼益為板橋林本源家族的管事之一，故此一界碑的存在，正好反映 19 世紀晚期林本源家族投入滬尾一帶淺山丘陵的山林產業。又，此處漢人居民以同安籍移民為主，故可知清法戰爭前滬尾的同安人已和漳籍領袖林本源家族合作，共同經營淺山丘陵的茶、木炭等產業。

圖 5-5：滬尾地區的同安人分布概況

資料出處

團隊繪製，改繪自《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年）

詮釋資料

本圖係依照日本領臺以後的祖籍別調查，以及田野調查、族譜資料的整理，並利用 20 世紀九庄大道公輪祀情況，初步將以滬尾地區同安主要的聚居範圍。這並非表示這些區域只有同安人居住，而是透過地圖方式，將滬尾地區同安人主要活動範圍，於地圖中加以呈現，讓讀者能更為具體的了解本案討論的同安人區域。

圖 6-1：李春芳、李春華、張德明三人獲頒紳章時的履歷

紳章附與之儀ニ付上申

臺北縣文山堡深坑街三十四番戶

李春芳

本年四十歳

一學位　曾テ考試ヲ經スト雖モ普通ノ學力ヲ有ス

二品級　六品

三經歷　旧政府時代ニアリテハ防蕃隘勇營ニ營務ヲ執リ後事セシカ本島ノ我カ有ニ帰セシ以來保良分局董事保甲局長壯丁團長等ノ職ニ就ク又匪首陳秋菊徐鹿鄭文流等ニ對シ大義名分ヲ說キ改過遷善ヲ諭シ投誠帰順スルニ至ラシムル土匪騷擾ニ際シテハ或ハ匪情ヲ諜偵シテ其形勢ヲ報告シ或ハ良民ヲ諭シテ方向ヲ誤ラサルニ努メ盡力スル所勤カヲサルヲ以テ臺北縣知事ヨリ金貳拾円景尾撫墾署ヨリ金貳拾円ノ賞金ヲ受ク現今景尾辦務署第八區街庄長ノ職ニアリテ公私ノ為メ盡シツヽアリ

四資産　約叁千円ヲ有ス

五德望　力ヲ公共事業ニ盡セルヲ以テ德望堡内ニ治シ

六性行　敦厚ニシテ質朴

臺北縣文山堡深坑街三十五番戶

李春華

本年三十五歳

一學位　曾テ考試ヲ經スト雖モ讀書人タルノ學力ヲ有ス

二品級　五品

三經歷　旧政府時代ニアリテハ團練局辦理大嵙崁隘勇幫辦撫墾局幫辦等ノ職ニ從事シ又書房ヲ開設シテ書生ヲ教授シタリ本島ノ我カ有ニ帰セシ以來軍隊警察官ノ為メ屢便宜ヲ計ル土匪騷擾ニ際シテハ或ハ匪情ヲ諜偵シテ其形勢ヲ報告シ或ハ良民ヲ諭シテ方向ヲ誤ラサルニ努メ盡力スル所勤カヲサルヲ以テ深坑街警察署長ヨリ金八円ノ賞金ヲ受ク現今景尾辦務署第一區街庄長ノ職ニアリテ公學校學務委員ヲ兼ル公私ノ為メ盡シツヽアリ

四資産　約貳千円ヲ有ス

五德望　學識ニ富ムト力ヲ公共事業ニ盡ストヲ以テ德望堡内ニ治シ

六性行　温厚ニシテ篤實

臺北縣文山堡木柵庄四十六番戶

張德明

本年二十八歳

一學位　曾テ考試ヲ經スト雖モ普通ノ學力ヲ有ス

二品級　六品

三經歷　旧政府時代ニアリテハ刑名科書辦隘勇新中營幫辦等ノ職ヲ奉セシカ本島ノ我カ有ニ帰セシ以來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財務部副通譯等ト為リ勇團長保甲局長等ノ職ニ就ク土匪騷擾ニ際シテハ或ハ匪情ヲ諜偵シテ其形勢ヲ報告シ或ハ良民ヲ諭シテ方向ヲ誤ラサルニ努メ盡力スル所勤カヲサルヲ以テ萩原憲兵司令長官ヨリ短刀一振及賞状臺北縣知

資料出處

〈臺北縣李春芳、李春華、張德明へ紳章附與〉，《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號 00000488005。

詮釋資料

本圖為臺灣總督府留存的公文檔案中，有關李春芳、李春華與張德明的紳章頒發公文。在公文內容中，可以見到三人的履歷資料，且可知三人皆曾參與隘勇營的工作，說明這三人彼此應有某些連結。從這個線索來思考，便可以進一步重新評估張李成一營土勇的武裝集團，很可能是由張、李二姓的領導者，出面整合組織的武裝集團，張李成作為勇營名稱，可能與此有關。

圖 6-2：龜山樂善寺碑文拓片影像（石碑現仍存樂善寺）
資料出處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義塚祀業禁約碑記〉，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 https://tm.ncl.edu.tw/
詮釋資料
本圖為 1885 年龜山樂善寺後方，天良亭所立的公禁石碑，其內容為張李成、白其祥等地方頭人，出面強調此處原為墓塚，係收埋屍骨之地，今雖因茶產業發展而多有種植茶樹情況，但希望茶農仍須注意，勿佔墓塚之地。藉由張李成等人出面斡旋，地方也達成此處茶埔的管理辦法。從張李成與白其祥在清法戰後參與當地土地紛爭協調的情況來看，可以推估張李成與白其祥之間應有交游，關係相當密切。

圖 6-3：滬尾地區的安溪人分布範圍

資料出處

團隊繪製，改繪自《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年）

詮釋資料

安溪為滬尾地區漢人移民重要的祖籍認同之一，依照 1920 年代臺灣總督府的調查，滬尾地區約有五分之一的漢人，以安溪作為祖籍認同，顯示安溪籍移民為滬尾當地重要的成員。本研究經由張李成的研究，即注意到清法戰爭臺灣北部的軍事動員，以安溪籍移民的動員，最為著名，而戰爭期間安溪人的軍事動員，亦與滬尾地區安溪移民間有所聯繫。因此，這張地圖的呈現，同樣非指這些區域僅有安溪人居住，而是呈現滬尾地區安溪人的主要活動範圍。

圖 8-1：1937 年臺北帝大島田謹二教授翻譯莉絲·波姆（Lise Boehm）小說的新聞

淡水を舞臺に小說〝臺灣〟

島田臺大講師が發見

清佛戰爭當時の好資料

學界に

植民地

女性の

資料出處

不著撰人，〈淡水を舞臺に小說〝臺灣〞島田臺大講師が發見　清佛戰爭當時の好資料〉，《臺灣日日新報》（1937.6.24），夕刊 n02 版。

詮釋資料

本圖為日治時期由臺灣總督府支持發刊的《臺灣日日新報》中，臺北帝國大學教授島田謹二翻譯莉絲·波姆（Lise Boehm）小說的新聞。由莉絲·波姆所寫的〈福爾摩沙：1884 至 1885 年間法軍封鎖的故事〉一文，在 1930 年代為臺北帝大教授島田謹二發現，故島田曾將此篇小說翻譯為日文，並重新命名為《華麗島》。

圖 8-2：淡水港圖

資料出處

J. D. Clark, *Formosa*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Office, 1896), 46-47 頁間附圖

詮釋資料

本圖為 1896 年淡水港地圖，其中標示了外國人聚居空間的海關、英國領事館以及一般漢人住民所在的滬尾街（即標注 1 Chinese quarter），且這張地圖顯示外國人與一般漢人住民的生活空間，分屬淡水河口北岸的兩個區域，彼此涇渭分明。由此推想 11 年前清法戰爭時滬尾街外國人與漢人的生活空間，應該相不去遠，顯示清法戰爭期間滬尾的外國人與漢人的交流，並不是非常密切或公開的。

圖 8-3：由紅毛城看草地網球場及英國領事官邸
資料出處
林欣宜拍攝，2020 年 6 月 20 日
詮釋資料
本圖為今日英國領事官邸外的草地，此處過往即為草地網球場，係當時外國人重要的運動場所，也是這兩本小說中最常提及的公共空間，如領事夫人或稅務司夫人主持的宴會，或其他運動、派對等活動，多利用此處進行。這個空間同時也顯示外國人社群有其封閉且僅屬於自身社群的活動空間，滬尾當地的漢人住民幾乎不可能使用這類活動空間，也不可能參與外國人的社交活動。

圖 8-4：20 世紀初滬尾地區外國人的主要居住地
資料出處
團隊繪製，改繪自《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年）
詮釋資料
本圖係依據陳國棟、黃信穎等人的先行研究，配合《臺灣堡圖》的地理資訊，重新繪製新的歷史地圖加以呈現。藉由這些居住地的呈現，說明當時滬尾地區外國人與本地漢人之間的社群，實呈現出涇渭分明的情況。

圖 9-1：記載清法戰爭事蹟的 1893 年（光緒 19 年）鄞山寺石碑
 鄞山寺石碑 光緒十九年仲秋之月　吉日 鄞山寺山明水秀　佛地均靈□ 默佑地方保護人民著有靈蹟甲 申海亂掃退實顯神通凡有發潛闇 幽之貴者宜何如崇德报功上体 聖天□懷□至意也況佛寺理宜肅清豈 容閑雜人等僑寓其間全於營兵以及 潛勇且自專溺□毋許擅行僭寓寺中 如□□□　台北汀眾紳耆士庶仝立
資料出處
曾令毅抄錄
詮釋資料
此時碑原置於鄞山寺內，內容為勸說清法戰後置留於寺中的散兵游勇離開寺廟，不要繼續霸占寺中空間居住。本研究使用此碑內容提醒過去較不常被研究者所注意到的清法戰爭後所衍伸的社會問題。

圖 9-2：現仍存於鄞山寺廟前的另一塊 1893 年（光緒 19 年）鄞山寺石碑
資料出處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鄞山寺公議規約石碑〉，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1893，https://tm.ncl.edu.tw/
詮釋資料
此碑現置於鄞山寺中，過去研究者多認為此碑帶表北部地區分類械鬥導致汀州籍移民視力下降，鄞山寺作為汀州移民會館在當地的社會影響力連帶下降的事證。然搭配本研究提出之今已不存的鄞山寺石碑，此碑之意義或許是帶表鄞山寺無力處理這些具備武裝的「閒人」，故僅能立碑進行勸說的結果，展現清法戰爭後的社會問題。

圖 9-3：基隆的嚴禁縱放六畜毀傷故勇墳墓碑記

資料出處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詮釋資料

此碑日治時期原存放於基隆鄉土館，今已佚失，拓片藏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此碑內容說明擢勝營於光緒 2-4 年（1876-1878）間隨孫開華前往臺東、花蓮等地攻打原住民，期間不少陣亡將士多於基隆隨意埋葬，光緒 7 年（1881）才由軍民合資將這些兵勇遷葬至基隆仙洞巖一帶。故這些清軍墳墓埋葬的是光緒 2 年（1876）以來陸續死掉的兵勇，光緒 7 年（1881）則是重新整修墓園。由此碑可以推測今日淡水區第一公墓尚存之六個光緒 7 年的湖南勇墓碑，應係孫開華與基隆同時間要求擢勝左營整修而成之墓園。故現存之湖南勇墓碑的兵勇雖有可能係移防淡水，參與砲臺修築而死，但也有可能不是死於光緒 7 年，而是稍早參與臺東、花蓮戰役期間陣亡的兵勇，只是光緒 7 年正式收埋於淡水，並整修墓碑。

附錄五、審查意見與回覆

期初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覆
張秘書鳳冠	1. 委員意見請併入期中報告。 2. 工作坊部分請就預計參與人數再提出場地規劃。	1. 遵照秘書意見辦理。 2. 團隊將在期中報告對工作坊提出更完整之規劃。
戴委員寶村	1. 本案重點是清法滬尾之役，清軍與在地族群關係要涵括在內，此部分要處理。 2. 族譜有蒐集，但要扣緊淡水地區重要家族，並與戰後時期有關聯者為主。 3. 族群研究有重視平埔族(大屯社、八里坌社)，目前以信仰為主，但要扣連西仔反可能牽強，但對在地歷史重建是有助益。 4. 研究成果有論文、工作坊、典藏、教材、戲劇創作等方向。	1. 感謝委員提醒，團隊會注意在地族群與清軍之關係。 2. 感謝委員指正，團隊會針對此次初步挑選之族譜進一步篩選與淡水地區較有關係之項目。 3. 感謝委員提醒，團隊會多注意平埔族群與清法戰爭之關聯性。 4. 感謝委員提醒，然依標案規劃，此計畫成果主要仍以論文及工作坊為主呈現。
詹委員素娟	1. 本案由於時間有限，加上「歷史再造」、「清法戰爭」兩大核心要求，在調查方向、研究內容上，應再聚焦，以免研究時間不足，未能充分處理。 2. 戰爭前族群分布的空間圖象，因應戰爭的軍事佈署，戰爭過程對「族群/空間」的擾動，及其空間圖象的呈現等等，可作為本案的重點。	1. 感謝委員提醒，團隊會注意研究內容及時間分配的問題。 2.感謝委員指教，團隊將會朝以圖像呈現成果的方向進行。 3. 感謝委員提示，將會列為參考。

	3. 考古學者陳仲玉觀於面天坪遺址的研究，被視為大屯社遺址，團隊可參考。又，大屯社與圭北屯社之關係為何，請在研究中有所處理。	
王組長宣蘋	1. 內容規劃符合契約要求。 2. 有關古墓之資料(如湖南勇古墓)，建請納入研究。	1. 遵照組長意見辦理，團隊會將清軍古墓納入研究的對象。
沈組長蓁	1. 有關淡水地區外國人群體生活研究部分，團隊所選用的兩例外國人寫作之小說，作者居處淡水之年代皆為 1885 年以後，描寫滬尾之役時期的小說成書年代則更晚，或許雜揉了各種來自外國人群體的傳言與想像來寫作故事，期待團隊能參照各種相關的紀實文獻，來對內容進行更細緻的判別和分析。	1. 遵照組長意見辦理，團隊將會加上其他清法戰爭的紀實文獻作為參考資料。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覆
戴委員寶村	1. 漢人安溪社群從木柵、艋舺到淡水地區，集應廟有坪頂（北投稻香路）、義山里（淡水）的脈絡。另從清水祖師廟的關聯有街區的清水巖及沙崙的保安廟可再考察。 2. 部分地圖曾標示「滬尾社」？大屯社與此的關係如何？ 3. 漢人社群除祖籍群外，也有「街仔人、山頂人、海墘人」等之屬性。 4. 比較重要的家族是否有函括、對應於已收的族譜，以利研究報告撰寫。 5. 西文小說的專文可將外人對漢人社	1. 感謝委員提示，團隊將會考察沙崙保安廟，並試將之作為族群分布的判斷依據。 2. 「滬尾社」之名曾出現於雍正年間《臺灣附澎湖群島圖》上，據張建隆〈滬尾地名考辯〉一文所考證，該滬尾社為在今大庄、港仔平，以及崁頂、圭柔山一帶。又據溫振華〈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一文考據，「滬尾社」、「淡水社」可能是不同時期對同一

	群的觀察印象，可呼應本計畫的族群、意旨。	社群的不同稱呼。且淡水社可能於 1765 年至 1788 年間便已消失，消失之原因是因漢人大量移墾造成平埔族遷徙或消聲匿跡於漢人大海中，不得而知。溫氏提出假設，認為「淡水社」即「奇獨龜崙社」的不同稱呼，故「奇獨龜崙山」被「大屯山」之明取代，或許說明奇獨龜崙社之地標被大屯社所取代。 3. 感謝委員提醒，團隊會注意淡水地區除籍貫外的地緣關係。 4. 感謝委員指示，團隊會將以蒐集之族譜資料對應相關之重要家族，用於淡水地區族群分類之說明。
詹委員素娟	1. 「張李成」作為軍事團體的出現，雖然可視為「清法戰爭」的促成，但深坑李與木柵張的相關聯性是否有更早的淵源？ 2. 「圭北屯」作為漢人借熟番人頭的開墾公司之假設，可能還需要更多材料才能論述。 3. 口頭報告的重點與內容令人期待，宜把握時間早日撰寫成文。	1. 木柵張姓與深坑李姓兩家同為住在族群交錯之山區地帶的安溪及移民，本就有防禦組織與建設的傳統，如木柵即是為當地設柵防番而得名。有著同樣祖籍地的關連、武裝防禦的傳統。但團隊也認為，清法戰爭時經由臺北地區安溪籍頭人白其祥穿針引線，才進一步促成「張李成」作為軍事團體的出現。 2. 感謝委員提醒，針對「圭北屯」的部份，團隊將會避免資料不足、假設性過高的論

		述。 3. 感謝委員意見，團隊盡可能於期限內完成研究報告。
王組長宣蘋	1. 湖南勇（擢勝營）古墓應來自宜蘭之訊息請於報告中載明，以利後續運用。 2. 淡水之茶產業與族群分布之關係期待於本研究完整論述。 3. 有關各族群之公益、器物、飲食之研究成果，如淡水封港期間無食用豬肉，當時的食材為何，請納於期末呈現。 4. 本案之研究成果豐碩，相關資料及授權請併同結案報告提供館方。	1. 團隊將會於期末報告中載明湖南勇、茶產業與族群、淡水之飲食相關民生狀態。 2. 相關史料將於成果報告中附於電子檔內，以供館方後續應用、檢閱。
沈組長蓁	1. 團隊於「19 世紀晚期淡水地區各籍漢人的活動」、「第二節 滬尾街的人文景觀」部分，以 1895 年淡水支廳調查報告為主，呈現漢人群體民生日用品概況，其中亦包含飲食部分，建議也可評估搭配其他相關資料（如馬偕日記中提到的在地物產），呈現當時漢人群體的飲食概況。	1. 感謝組長提醒，團隊將會多方使用史料呈現漢人民生狀況。

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團隊回覆
戴委員寶村	1. P.17 工作坊的成果要略述（如參加人數等） 2. P.23 汀州人由淡水入臺，之後大多遷往三芝、中和、板橋等地區，在滬尾街區反而較少。	1. 已依照委員意見補上工作坊舉辦成果錦集，包含事前宣傳、活動現場照片等資料。 2. 感謝委員補充，團隊會在汀州移民的部分補述其遷移至

	3. P.24-28 漢人籍貫的敘述序絡，可依區位或祖籍區依序。 4. P.32 草埔屯庄→草埔尾庄 5. P.38 沙程→沙埕 6. P.53 李家（同安）與林家（漳）有合作對抗三邑的現象，林家的農商貿與滬尾關係亦密切。 7. P.94 圖要修，以廟為主。 8. P.98 庄仔內福德宮信仰的現象，北投的保德宮（平埔土地公）或可相參照。 9. P.108cuttlefish 是烏賊，但廣義可包括魷魚（squid），進口的食物可能是魷魚乾。 10. P.119 特定時節如女皇生日，維多利亞女皇生日是 5 月 24 日。 11. P.120 淡水、大稻埕間的汽艇可對應 P.39-40 加敘。 12. 西仔反前後的清軍，與淡水文昌祠（振文社）似也有關，可查考。	三芝、中和、板橋一事。 3. 感謝委員指正，團隊將會重新編排各庄漢人籍貫描述的次序。 4. 感謝委員指證部分錯字與圖片問題，團隊將會遵照委員意見更改。
詹委員素娟（書審）	1. 第一章「緒論」與第二章「研究方法」，在內容性質與篇幅份量上，理應考慮合併。再者，本計畫既已進展到期末甚至預計結案，則原先屬於計畫書的內容（頁 16-21），最好可以刪除，朝結案報告的格式體例進行。 準此，亦需補充「文獻回顧」以說明本案相較於淡博過去的委託研究，主要的課題與研究成果 有何差異並進一步指出，本計畫若置於淡水歷史研究脈絡中則成果增補了哪些過去未能掌握的歷史知識，豐富了我們對淡水族群歷史的了解。 2. 本報告的文字錯誤甚多如「汀州」寫成「汀洲」（頁 23）、「第一句」寫成	1. 感謝委員指正，團隊會將前兩章合併為較適合作為結案報告形式之內容。 2. 感謝委員提供章節調整建議，團隊將依照委員建議修改內容。 3. 感謝委員指證部分錯字，團隊將會一併修正。 4. 感謝委員提醒「淡水社」之定位尚未明確，團隊將把對淡水社的兩種說法並陳於報告書中。 5. 感謝委員提醒關於「番」與「蕃」之差別。團隊認為對以臺語為主要語言的之在地

	「地衣據」（頁 45）請修正。又，敘述文句累贅重複處不少，標點符號也相當混亂。這些問題，除了繳交時間緊急外，也與本報告的書寫採共筆方式有關。宜請計畫主持人在結案報告時全文綜整清潤，增進閱讀之利。 3. 依目前的章節來看，第七章「圭北屯社」宜挪到目前第四章「人文景觀」後，讓「戰爭前後」的燕樓李家、張李成與軍事動員、海關貿易、外國人社群等章接續，以銜接最後的「戰後清軍與滬尾地區」。又，第八章的淡水海關，目前內容有限，或可整併成三節。 4. 第五章、第六章內容相對完整，亦具有原創性，值得肯定。 5. 第七章內容尚稱豐富，可以的話，請調整成三節。又，頁 75 提到，「淡水社」可能在 18 世紀已經消失；其實，淡水社可能為行政社，與社餉徵收制度有關，此一論斷請再考慮。頁 92-93 提到的「星蕃靈公」明顯受到華語與日治時代稱「番」為「蕃」之習慣所影響。若要根據當代口述訪問推估歷史痕跡，此間的今昔認知落差，宜謹慎判斷。	耆老來說，兩者所指涉的是同一事物，即當地之平埔族，「星蕃靈公」應仍可視為大屯社平埔族的歷史痕跡。
郭委員素秋	1. 清法戰爭的內容應放入 2. 大屯社、圭柔社、北投社、圭北屯設，請明確定義並套繪於日治地圖。 3. 各圖的底圖請敘明其年代、出處。另請套繪於 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上，以呈現地形變化。 4. 工作坊活動，請放為附錄三。 5. 加放第十一章結語，交代本計畫成果	1. 感謝委員提醒，團隊將修改緒論章節內容，刪除規劃事項與團隊介紹，並簡述清法戰爭之歷史背景。此外也遵照委員意見增加第十一章結語。 2. 感謝委員提醒地圖繪製之事項，團隊將會修正報告書之

	與日後課題。 6. P.19-21 團隊實績，建議刪除或修改標題。 7. P.15 提到「土地公信仰與漢人、原住民族群相關現象，說明如表 1-1」。但未見表 1-1，且土地公信仰如何與原住民族群相關，應再敘明。 8. 附錄二的佛銀、佛面銀、龍銀、銀、紋庫銀、花邊員銀、佛番銀，是否相同？ 9. 各章「主要撰稿人」之「主要」是否去掉？ 10. P.14 圖 2-3 文書放反。 11. 年代寫法請統一。 12. 請增放 17-18 世紀的淡水地區的族群敘述。 13. 清法戰爭之後緊接著而來的日治五十年的各種衝擊，必須提醒。 14. P.14「乾隆年間圭北屯社(圭柔、北投、大屯社的聯合組織)…」→似乎清代圭柔、北投、大屯社是三個可辨識、獨立存在的社，之後三社一時合併為「圭北屯社」，但 P.6 的敘述方式會讓人誤以為「大屯社」=「圭北屯社」的錯覺。 15. P.28 圖 3-2 底圖的年代出處？ 16. P.60「鹽菜甕 (今新竹縣關西鎮)招撫「貓裡翁」等社原住民(今泰雅族)」→確實為泰雅族？	地圖內容。 3. 感謝委員提醒部分文句交代不清之問題，團隊將會如實修正，如主要撰稿人、信仰等說明的修正。 4. 有關委員提醒的內容，如日治時期的影響等，因非本案工作內容，故不另增章節說明，但本案將於內容文字中加以補充、調整，俾便讀者了解往後的歷史變遷。 5. 文獻中的貓裡翁社是否為泰雅族，缺乏文獻進一步確認，但依照日治時期的紀錄與今日原住民委員會的認定，關西一帶的高山原住民係屬今日分類中的泰雅族，故本案仍沿用前人研究的說法，暫視為泰雅族。
張秘書鳳冠	1. 目錄部分，請再調整章節內容為報告書方式呈現。 2. P.17 工作坊規劃內容預計辦理工作及期程應修正為報告書成果而非即將辦理工作。	1. 感謝建議，團隊將遵照秘書意見修改報告書內容。

	3. 工作坊成果應納入。 4. 應加入結論及後續辦理建議。	
王組長宣蘋	1. 「滬尾講堂」已辦理之過程照片、海報、網路 banner、FB 貼文、問卷結果等等，請納入報告書內。淡水之茶產業與族群分布之關係期待於本研究完整論述。 2. P.41 淡水的風俗民情篇幅精彩有趣，有利博物館各項後續研究，請評估增加說明篇幅。	1. 感謝組長建議，團隊將遵照組長意見修改報告書內容。
沈組長蓁	1. 本案收集與製作之圖像及詮釋資料，目前散見於報告書各單篇論文中，建議可獨立再整理列表，呈現圖像及詮釋資料、來源出處及授權狀況等，便於後續參考利用。 2. 契約規定每篇專文需有 2 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稿之證明，或可將審稿建議納入報告書呈現。	1. 感謝組長建議，團隊將在附錄部分另外呈現圖像及其詮釋資料。 2. 審稿證明附於結案成果報告之電子檔內，不另於成果報告書中繳交。

參考書目

專書：

H. A. Giles, Charles Aylmer ed., “The Memoirs of H. A. Giles,” *East Asian History* 13/14,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June/December 1997; printed in March 1999.

Harold M.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s in Taiwan, to 1945: A Biographical and Bibliographical Dictionary,* Taipei: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1999.

Thurlow Fraser, *The Call of the East: A Romance of Far Formosa,* NY, Chicago, Toronto, London and Edinburgh: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14.

Waste 戊，《滬尾守衛阿火旦》，臺北：蓋亞出版社，2020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編，《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年。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1989 年。

交通部郵政總局編印，《紅印花郵票（下編）》，臺北：交通部郵政總局，1987 年 5 月。

任智勇，《晚清海關再研究──以二元體制為中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12）年。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 年。

朱羲胄，《林琴南學行譜記四種》，臺北：世界書局，1965 年。

何培夫主編，《臺灣現存碑碣圖志（宜蘭縣、基隆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 年。

吳明勇編纂，《淡水鎮志．沿革志》，新北：新北市淡水區公所，2013 年 6 月。

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下卷》，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年 4 月。

周宗賢編纂，《淡水鎮志下冊．人物志》，新北：新北市淡水區公所，2013 年 6 月。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1962 年。

季茉莉譯註，《北圻回憶錄：清法戰爭與福爾摩沙》，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年 8 月。

林天人編，《皇輿搜覽：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明清輿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2013 年 11 月。

林正慧，《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 年。

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 年。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 年。

姚瑩，《東溟奏稿》，臺灣文獻叢刊 4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

施添福總纂，林聖欽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六，臺北縣（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3 年 9 月。

洪棄生，《寄鶴齋選集》，臺灣文獻叢刊 3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年。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1959 年。

海關總署《中外舊約章大全》編纂委員會，《中外舊約章大全》，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4 年。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年 6 月。

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著，林昌華等譯，《馬偕日記：1871-1901》，臺北：玉山社，2012 年。

張家麟、卓克華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社會篇》，新北：新北市淡水區公所，2013 年 6 月。

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2005 年。

陳詩啟，《中國近代海關史（晚清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

陶德（John Dodd）原著，陳政三譯著，《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臺北：原民文化，2002 年。

喬治·薩瑪納札（George Psalmanazar）著、薛絢譯，《福爾摩沙變形記》，臺北：大塊文化：2005 年。

曾令毅等編，《吳鶴記古文書及館藏北部古文書專輯》，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2020 年。

程玉鳳，《嶙峋志節一書生：洪棄生及其作品考述》，臺北：國史館，1997 年。

費德廉（Douglas L. Fix）、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大雁文化，2006 年。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臺北：五南，2011 年。

黃淑璥，《臺海使槎錄》，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 3 月。

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 年 9 月。

詹瑋編纂，《文山區志》，卷八，人物篇，無頁碼。區志內容請參見以下連結：https://www-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IwL3JlbGZpbGUvMTU1OTEvMjUy

MzQxOC9mYWZmOGYxYi1hZjQ0LTQxN2MtOTFhOS1mNjkzZjIwYWI2ZTEucGRm&n=6Ie65YyX5biC5paH5bGx5Y2A5YWs5omAIOKUgCDnrKzkuIDnq6Ag5YKz6KiYLnBkZg%3d%3d&icon=.pdf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76 年。

劉還月，《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88 年。

德約翰（John Dodd）著，陳政三譯註，《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臺北：五南，2015 年。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310 種，1977 年。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 年 5 月。

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臺北：臺灣銀行，1960 年。

謝國興、陳宗仁（編），《地輿縱覽：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中文古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

謝德錫，《百年祭典巡禮：八庄大道公的世紀拜拜》，臺北：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2005 年。

謝德錫，《百年祭典巡禮：八庄大道公的世紀拜拜》，臺北：淡水文化基金會，2006 年。

期刊論文：

Kai Yiu Chan (陳計堯),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Periodical Publications of the Maritime Customs in Southern Taiwan, 1863–95, ” *Asian Research Trends New Series*, 13(2018), pp.51-70.

林昌華，〈「焚而不毀」：清法戰爭時期的馬偕與「耶穌聖教」〉，《臺灣風物》55:3，2005 年 9 月，頁 43-79。

邱敏勇，〈抗法英雄張李成小傳〉，《臺北文獻》直字 123，1998 年 3 月，頁 171-181。

問樵，〈白其祥的事蹟〉，《臺北文物》5:3，1957 年 1 月，頁 71-74。

許文堂，〈清法戰爭中淡水、基隆之役的文學、史實與集體記憶〉，《臺灣史研究》13:1，2006 年 6 月，頁 1-50。

許俊雅，〈林紓及其作品在臺灣考辨〉，《中正漢學研究》19，2012 年 6 月，頁 251-280。

許雪姬，〈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臺灣文獻》36:3，1985 年 12 月，頁 239-256。

曾令毅，〈閩客間的經濟競合：汀州客與林本源〉，《新北好客都》30，2016 年 6 月，頁 14-23。

黃雅雯，〈林紓筆記小說中的地景〉，《東亞漢學研究》9，2009 年，頁 177-189。

溫振華，〈再讀 1654 年北臺古地圖〉，《北縣文化》58，1998 年 11 月，頁 4-8。

蔡明惠、張茂桂，〈地方派系的形成與變遷：河口鎮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1994 年 6 月，頁 125-156。

蔣秀純，〈木柵區耆老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直字 73，1985 年 9 月，頁 1-24。

蕭進銘，〈始於分類對立，終於團結和諧：八庄大道公輪祀起源的時代背景與族群關係〉，《博物淡水》9，頁 8-17。

龍瑛宗，〈地方文化通信—臺北市〉，《文藝》7:5，1939 年 5 月。

謝德錫，〈專題：海賊王蔡牽遇見大道公 十九世紀初民俗信仰與地緣鄉親的一場邂逅〉，《文化淡水社區報》136，2011 年 4 月，http://www.tamsui.org.tw/culture/136.htm，2020 年 9 月 3 日下載。

專書論文：

白詩薇，〈從法國史料看清法戰爭在滬尾(1884)〉，收入淡江大學歷史系主編，《二 00 一年淡水學學術研討會 歷史、生態、人文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3 年 4 月，頁 7-22。

石光生，〈歷史與傳說的交融：論《西仔反傳說》與幾齣傳統戲曲的詮釋〉，新北市立博物館編，《清法戰爭滬尾戰役 130 週年研討會成果集》，新北：新北市立古蹟博物館，2014 年，頁 225-248。

任二北編，〈近人林紓「記甲申馬江基隆之敗（星期六 159 期）」〉，收於任二北編，《優語集》，上海：上海文藝，1981 年，頁 209-211。

林文凱，〈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133-183。

康培德，〈十七世紀基隆河流域、淡水地區原住民社群分類再議〉，收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 年 9 月，頁 17-32。

郭啟，〈張李成〉，收入《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 年，頁 421-422。

楊彥杰，〈臺灣北部的汀州移民與定光古佛信仰：以淡水鄞山寺為中心〉，收錄於賴澤涵主編，《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臺北：南天書局，2006 年，頁 295-296。

溫振華、江蔥，〈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收於周宗賢（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9 年，頁 27-48。

葉振輝，〈西仔反淡水之役(1884)〉，收入周宗賢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臺北：國史館，頁 135-165。

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0 年，頁 63-80。

詹素娟，〈地域與社群：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群性〉，《歷史、文化與族群：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順益原住民博物館，2006 年，頁 363-391。

戴寶村，〈淡水、三芝地區的大道公信仰〉，收於周宗賢（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9 年，頁 367-388。

研討會論文：

李豐楙，〈爐下弟子：木柵張家在祠廟信仰中的認同與識別〉，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2008 年 12 月 17-19 日。

白詩薇，〈從戰艦上看福爾摩沙：法國海軍軍官筆下的清法戰爭〉，發表於「淡水學暨清法戰爭 12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 年 10 月 29-30 日。

李其霖，〈淡水的移民社會：以軍事組織及宗教發展為例〉，發表於 2017 年 WCMCI 國際研討會，2017 年 5 月 19 日。

學位論文：

王志文，〈淡水河岸同安人祖公會角頭空間分布─以燕樓李、兌山李、西亭陳、郭子儀會為例〉，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江趙展，〈家族與鸞堂：以淡水行忠堂為討論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7 年。

陳正明，〈清季福建安溪大坪高、張、林三姓族人移墾臺北之研究〉，臺北：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論文，1995 年。

黃頌文，〈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杜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50-1870）〉，臺北：東吳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12 年。

楊玉菁，〈淡水中寮李家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1860-189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83 年。

研究計畫：

李其霖主持，〈清法戰爭滬尾之役調查研究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書〉，臺北：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2019 年 11 月。

林保堯、林承緯，〈淡水地區無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臺北：臺北縣淡水古蹟博物館，2009 年。

許毓良，〈清法戰爭之役〉，收入楊蔚主持，《基隆市定古蹟：清法戰爭遺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基隆：基隆市民政局，2001 年，頁 3-17。

陳思宇，〈清法戰爭滬尾之役調查研究計畫：無形文化資產暨民俗文物〉，臺北：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2019 年。

檔案、史料：

《北華捷報》。

《光緒朝月摺檔》，臺北故宮博物院藏。

《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年。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故宮博物院藏。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劉銘傳文集》，合肥：黃山書社，1997 年。

吳松弟編，《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藏未刊中國舊海關史料（1860-194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年。

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五輯）》，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5 年 12 月。

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 年 7 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法軍侵臺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04 種，1964 年。

其他：

《臺灣堡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年。

《賴永祥長老史料庫》

Mark Swofford, “Formosa: A Tale of the French Blockade of 1884-1885 • Lisa Boehm,” bookish.asia: The East Asia Book Review website, http://bookish.asia/formosa-a-tale-of-the-french-blockade-of-1884-1885-%E2%80%A2-lisa-boehm/, submitted on November 29, 2015; accessed September 25, 202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人名權威檢索系統〉，http://archdtsu.mh.sinica.edu.tw/imhkmc/imhkm

吳桂銘提供，〈吳氏族譜〉，年代不詳。

李炳灯主編，《燕樓李氏族譜》，臺北：筆峰堂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0 月。

李俯仰撰、李月華校訂，《李協勝族譜》，臺北：手抄本，1907，曾令毅提供。

杜協昌、項潔，「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2009。http://doi.org/10.6681/NTURCDH.DB_THDL/Text

偕叡理著，吳文雄等編校，《The diary of George Leslie Mackay, 1871-19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新北市：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史蹟委員

會、真理大學教會宣教史料暨人文科技整合發展研究中心，2015 年。

國家圖書館，臺灣家譜聯合目錄 http://rbook.ncl.edu.tw/NCLSearch/Search/Index/3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系，屯山人說故事網頁：http://www.ic.tku.edu.tw/tunshan/，2020 年 9 月 28 日下載。

劉迺明纂輯，《錦江三槐堂王氏宗譜》，臺北縣：龍文出版社，2003 年 4 月。

滬尾清法戰爭多領域工作平台－族群調查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書

指導單位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審稿委員　戴寶村、詹素娟、郭素秋
專業顧問　曾令毅
發行人　侯友宜
總編輯　龔雅雯
主編　柏麗梅
企劃編輯　王宣蘋
執行編輯　潘玟蒨

受託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主持人　陳志豪
協同主持人　林欣宜
專任助理　謝宜彊
兼任助理　謝維倫、范皓然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